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

政策汇编

(2020 年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

2021 年 4 月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目 录 (2020 年度)

第一部分 上海市

1.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1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2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
3.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33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4.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41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
的通知----- 46
(沪府办规〔2020〕15 号)
6.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的通知----- 52
(沪发改社〔2020〕41 号)
7.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的通知----- 60
(沪科规〔2020〕1 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66
（沪科规〔2020〕2号）	
9.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沪科规〔2020〕4号）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1
（沪科规〔2020〕7号）	
11.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8
（沪科规〔2020〕9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沪科规〔2020〕10号）	
13.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97
（沪科合〔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104
（沪人社规〔2020〕22号）	
第二部分 江苏省	
15.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111
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131
（苏政办发〔2020〕82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137
(苏科机发〔2020〕325号)	
18. 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142
(苏科监发〔2020〕319号)	
19.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的通知	144
(苏科机发〔2020〕206号)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8
(苏科技规〔2020〕217号)	
2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方案》的通知	155
(苏科资发〔2020〕162号)	
22.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60
(苏科监发〔2020〕135号)	
2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6
(苏科高发〔2020〕120号)	
24.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172
(苏科高发〔2020〕346号)	

2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9
---------------------------------------	-----

（苏科计规〔2020〕333号）

第三部分 浙江省

26. 浙江省委省政府印发《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183
--------------------------------------	-----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	204
（浙政办发〔2020〕34号）	

28.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210
（浙发改高技〔2020〕339号）	

2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217
（浙科发基〔2020〕21号）	

3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1
--	-----

（浙科发监〔2020〕28号）

3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 法》的通知——	238
---	-----

（浙科发社〔2020〕007号）

32.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考 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48
---	-----

（浙科领办〔2020〕3号）

第四部分 安徽省

33.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257
3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02
(皖政办〔2020〕4号)
3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08
(皖政秘〔2020〕52号)
36. 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13
(皖科区秘〔2020〕253号)
3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7
(皖科区〔2020〕21号)
38. 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通知----- 323
(皖科政〔2020〕22号)
39.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41
(皖科区〔2020〕27号)
40.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344
(皖科区〔2020〕29号)
41. 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349
(皖科基奖〔2020〕16号)

42. 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的通知----- 359
（科农〔2020〕32 号）
43. 安徽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意见----- 364
（皖小康〔2020〕2 号）
44. 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71
（皖科高〔2020〕39 号）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0 年度)

第一部分 上海市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完善我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打造我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的重大战略举措。上海要主动承担国家使命，强化在国家发展格局中的战略支点地位，充分发挥改革开放前沿和集聚辐射优势，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为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发挥上海核心城市功能和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国家战略更好贯彻落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和上海虹桥商务区建设为重要抓手，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强跨区域分工合作，促进全方位协同联动，率先探索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和路径模式，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的整体效能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当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带动长江经济带和华东地区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从服务国家战略。始终把上海发展放在国家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总体部署中思考和谋划，着眼国家战略定位，立足国家有需要、区域有需求、上海有优势的重点领域，着力增强高端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推动长三角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

2. 坚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着力构筑战略新优势，积极牵头协调，主动做好服务，以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项目为载体，增强核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努力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

创新发展先行者，引领长三角共筑全国强劲活跃增长极。

3. 坚持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加强沟通对接、协调互动，梳理形成重点工作、重点事项、重大项目清单，逐条逐项细化指标、分解责任，明确任务书和时间表、责任方、路线图，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地落实，确保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4. 坚持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在国家统筹指导、综合协调下，推动完善“上下联动、三级运作、统分结合、各负其责”工作机制，坚持各扬所长、优势互补，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共赢，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作用，鼓励多元社会主体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各领域、各地区、各方面联动协同、高效务实的一体化工作推进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上海“五个中心”核心功能和服务辐射能级显著增强，跨区域多领域深化合作达到较高水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建立，上海龙头带动作用更好发挥，努力形成长三角共性与个性相得益彰、合作与竞争相互促进、集聚与辐射相辅相成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格局。

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率先形成。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成一批标杆性高层次开放平台，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外资集聚地和对外投资策源地加快建立，总部经济能级全面提升，引领带动长三角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加快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撑国家创新体系发展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凸显，共同推动长三角成为全国重要创新策源地，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和集聚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

功能性枢纽型网络化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国际大都市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不断提升完善，与周边城市和主要节点互联互通，枢纽航线通达全球，设施功能齐全完备，管理运行和服务高效便利，能源互济互保能力明显提高，率先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率先布局成网并推广应用。

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跨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资源利

用效率显著提高，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机制初步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建立，绿色生产生活和城市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推动长三角打造和谐共生绿色发展样板。

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不断提升。跨区域公共服务政策协同机制不断完善、便利化程度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保障水平逐步提升，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率先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城市管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上海城市功能布局持续优化，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与周边城市同城化水平显著提高，上海大都市圈相互联系更加紧密，区域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开放透明、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区域发展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健全。

到 2035 年，上海城市核心功能更加凸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建成，城乡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公共服务水平趋于均衡，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的核心城市，基本建成令人向往的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引领长三角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

二、聚焦重点领域协同推进

围绕增强辐射带动能力，聚焦关键领域，在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推进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全面扩大开放和建立统一大市场体系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一）提升上海服务辐射能级，共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1. 持续深化“五个中心”核心功能建设。牢固树立“以亩产论英雄”“以效益论英雄”“以能耗论英雄”“以环境论英雄”的导向，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及政绩考核体系。保持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强度，分类确定土地利用规划参数，拓展单位土地的经济承载容量，提高单位土地产出水平。增强国际金融中心资源配置功能，积极探索合格境外投资者全面参与上海各类要素市场，大力吸引国际金融组织、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总部入驻，建设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加快打造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

定价和清算中心。提升在全球贸易网络中的枢纽作用，大力推动文化贸易、技术贸易、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创新发展，打造一批服务全国、面向国际、内外连接、期现联动的大市场和大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新型贸易业态。巩固世界级国际海空枢纽港地位，优化航运发展环境，吸引更多国际航运组织、功能性机构和知名企业入驻，探索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制度创新，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力。大力集聚跨国公司和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加快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世界一流实验室和世界级大科学装置集群，深度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系统。

2. 持续打响上海“四大品牌”。打响优质高端的“上海服务”品牌，扩大服务半径和辐射范围，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提高服务型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开展跨地区业务、运作全球市场的水平。打响享誉全球的“上海制造”品牌，加快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培育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前沿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升上海制造在质量、标准、研发、设计和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打响时尚繁荣的“上海购物”品牌，以支持品质消费、时尚消费、服务消费为发力点，建设一批具有全球知名度的“上海购物”平台，打造面向全球市场的新品首发地、引领潮流的风向标和创新发展的新零售，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消费城市。打响独具魅力的“上海文化”品牌，充分发挥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优势，做大做强文创产业，推出“上海原创”的文化精品，打造城市精神标识和文化地标，培育集聚文化名家大家，建设更加开放包容、更具时代魅力的国际文化大都市。以“上海品牌”认证活动为抓手，推动“四大品牌”的培育、评价和发展，持续提升“上海品牌”认证服务能级，树立一批新时代品牌标杆，着力把“上海品牌”打造为驰名中外的城市名片。

3. 推进上海大都市圈协同发展。加快编制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围绕上海和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宁波、嘉兴、舟山、湖州的“1+8”区域范围构建开放协调的空间格局，发挥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在功能、交通、环境等方面的衔接，促进区域空间协同和一体化发展。

鼓励支持虹桥-昆山-相城、嘉定-昆山-太仓、金山-平湖、枫泾-嘉善等跨省市城镇合作。推进崇明东平-南通海永-南通启隆、嘉定安亭-青浦白鹤-苏州花桥、金山枫泾-松江新浜-嘉兴嘉善-嘉兴平湖等三个跨省城镇圈协调发展，进一步实现功能布局融合、基础设施统筹、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4. 大力推进城郊融合型乡村振兴。实施“美丽家园”工程，全面完成村庄布局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乡村规划师、建筑师制度，优化村庄布局，加大政策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编制“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 and 设计导则，推进实施提档升级改造，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巩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处理。实施“幸福乐园”工程，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推进城乡一体医联体建设，实施上海市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美好生活行动计划，发展互助式养老，实施“离土农民就业促进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实施“绿色田园”工程，推进都市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创建农村产业融合新载体，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路线、民宿集群，提升和培育一批农村双创空间，加快长三角农创平台建设，支持长三角“田园五镇”乡村振兴先行区等省际毗邻地区探索乡村振兴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快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二）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共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

1. 全力打造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张江实验室创建为国家实验室，与安徽合肥共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加快推进软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上海超强超短激光实验装置、活细胞结构与功能成像线站工程、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海底科学观测网、上海光源线站工程、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开展若干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储备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2. 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推动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加快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深入推进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建设运营，加快培育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共同打造集成电路共性技术研发公共平台。在人工智能基础算法、核心芯片、脑机融合、开源框架等重点领域加快布局，筹建类脑智能、算法研究院等重大基

础平台，加快建设上海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办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推进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发展布局。

3.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化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功能，建设线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进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市场。依托科技创新承载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推动创新产品在长三角示范应用。建设一批高水平功能平台和新型研发组织，推动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探索市场化的“绿色技术+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推进高新区“零排放”试点示范。引进和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推动建设高校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合力打造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合力办好浦江创新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组织好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

4. 加快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出台我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开展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深化科技人才和科研院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规划土地、财政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扩大外资参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范围和领域。推动长三角优质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联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长三角协同创新产业体系总体方案设计，合力培育“长三角科创圈”，共同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加大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力度，完善长三角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构建长三角科技资源数据目录体系，推动建立区域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服务机制。拓展“科技创新券”“四新券”通用通兑范围和领域，在合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建产业创新平台、强化创新政策协同等方面出台一批新举措。

5. 持续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和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积极开展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加快建设全要素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平台和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共同打造长三角高端制造业主阵地。通过实体化运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 G60 基地、建立特色产业基金等方式，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科创型企业的成效。深化 G60 科创走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在推动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中发挥先行先试的区域作用。

6. 着力提升制造业产业链水平。围绕长三角共同打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世界级制造业集群，立

足上海优势，聚焦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等环节，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推动产业迭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在全球价值链的位势。加快推动船舶、汽车、化工、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加快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转变，培育发展新优势。聚焦“3+5+X”重点区域整体转型，打造高经济密度“产业新区”。鼓励临港、漕河泾、张江、市北高新等品牌园区输出开发管理标准和品牌，支持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海宁分区等一批跨省合作载体发展，推动产业链优化布局。

7.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研发设计、文化创意、信息技术、总集成总承包、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牵头研究编制长三角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支持“双推”工程，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引导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推进实体零售、文化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旅游服务、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加快在科技金融、现代物流、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布局建设专业化平台。协同推动专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共同培育高端服务品牌。大力发展高能级的总部经济，支持现有跨国公司总部提升能级、拓展功能。落实《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支持我市民营企业总部依托长三角腹地开拓市场。推进互联网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共同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三）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共同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1. 加快建设区域轨道交通网络。加快构筑“五个方向、十二条干线”的铁路网络，推进沪通铁路一期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沪通铁路二期，重点推进北沿江、沪苏湖高铁等项目规划建设，启动沪乍杭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促进城市轨道、市域铁路、城际铁路等不同层次轨道网络的融合，谋划统一的技术制式和运营组织保障。

2. 构建便捷高效的公路网络。加强跨省高速与普通国省道的规划建设，推进G15 沈海高速嘉浏段拓宽等改扩建及 S16 蕴川高速、G228 公路出省段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进省际断头路建设，开展毗邻地区公交客运衔接线路试点。科学编制我市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撤除方案，2019 年底前取消路中收费站。

3. 提升上海航空枢纽辐射能力。开展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和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提高浦东国际机场服务能级。加快推进浦东综合交通枢纽

规划建设，构建空铁联运体系，提升浦东国际机场对长三角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机场联络线建设，完善浦东国际机场与虹桥国际机场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制定实施航班正常性工作提升计划和旅客体验提升计划，提升两场航班放行正常率。优化空域资源利用。

4. 强化国际航运枢纽港功能。落实《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六大行动方案》，推进区域港航协同发展。推进铁路进外高桥港区，促进海铁联运发展。大力推进长湖申线、杭平申航道项目建设，开展苏申内港线规划衔接和前期工作。推进长江集装箱江海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鼓励上港集团与长三角港航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联合浙江省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小洋山北侧作业区规划编制工作和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建设。深化沪苏长江口港航合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优化集装箱航线布局。

5. 推动综合交通管理服务再提升。坚持客车拥有与使用双控管理，抑制机动车总量过快增长。推进交通相关标准在长三角对接和互认，构建一体化的管理标准体系。强化与苏浙之间省际交通运输监管与协同共治，有效推进区域联合执法。加大互联网技术在交通行业应用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智慧交通水平。

6. 建设世界级的信息基础设施标杆城市。推动 5G 网络规模部署，打造“双千兆宽带城市”。到 2025 年，实现 5G 网络市域全覆盖。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综合应用示范，打造若干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先行区。构筑“城市神经元系统”，赋能“城市大脑”。完善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布局规划，试点毗邻地区网络互联。推动广电、网络、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加大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推广力度，提升网络和应用基础设施的 IPv6 承载能力。到 2025 年，上海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

7. 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聚焦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产业融合等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发展“互联网+”“智能+”等新业态。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上海）建设，做强工业互联网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先行区，建立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体验中心，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培育壮大专业运营商。推动上海电气、上海汽车等企业集团开展安全试点示范。深化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建设，在 G2 京沪高速、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等开展车联网和交通设施智能化技术创新试点，组织实施洋山港自动驾驶集卡示范运营项目，探索建立智

能网联汽车一体化测试认证示范体系和产业发展标准。

8. 推进能源设施规划建设。组织编制长三角天然气供应能力规划。加快推进崇明-长兴-五号沟天然气管道、洋山 LNG 储罐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配合推进沪浙联络线、中石油中俄东线南段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上海第二液化天然气站线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完善港口 LNG 加气站布局，扩大 LNG 在港口集卡、水上交通的使用，鼓励地方能源龙头企业围绕 LNG 加注业务开展多方合作。加快建设 500 千伏崇明输变电工程、东吴-黄渡-徐行 500 千伏和黄渡-泗泾-新余线路改造工程、远东-亭卫线路加装串抗等项目。稳步推进东海大桥、临港和奉贤海上风电基地建设，探索实施深远海域重大示范工程，开展分散式风电和用户侧分布式风电试点示范。依托工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屋顶和产业园区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积极实践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多种开发模式。

9. 提升能源服务保障水平。探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提高能源综合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国家新能源微网、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建设，在张江科学城、西虹桥等区域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示范工程。通过示范应用，推动关键技术产业攻关和能源体制机制创新。推进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市场发展，进一步增强长三角在国内外能源市场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四）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共筑绿色美丽长三角

1. 构建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制定我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全面落实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构筑以自然保护区（地）、公园、生态廊道、农田林网、绿地组成的多层次、网络化、功能复合的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加强对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金山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的协同保护。推进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性修复工程。加快开展长江口国家公园的规划研究工作。高水平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到 2025 年，我市生态用地占陆域面积 59%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19%以上，湿地总面积保持在 46.5 万公顷。

2. 强化水源地保护和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共护太浦河、淀山湖、长江口等重要饮用水水源生态安全，建立全流域水源保护预警体系。制订落实太湖水资源调度方案、太湖生态水位及黄浦江松浦大桥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建立跨省级行政区应急水源一网调度体系。加快实施青草沙-陈行原水系统连通方案，不断提高

水资源供应的安全稳定能力。按规划标准实施江堤海塘达标改造工程，推进吴淞江（上海段）工程、太浦河后续工程建设，共同推进淀山湖岸线达标贯通工程，加强骨干河湖水系和排涝泵站建设，不断提高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控能力。

3. 加大跨界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配合制订并实施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联合制订并落实太浦河等重要跨界河道联保专项治理方案。共同制订淀山湖联保专项治理方案，协调急水港、千灯浦、大朱库和白石矾等主要入湖河流纳入治理范围。深化落实跨界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按规划标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及完善污水收集管网。联合制订长江口、杭州湾联保专项治理方案，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严禁航运船舶非法排污。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提升到 35%，淀山湖水质达到Ⅳ类（除总氮达到Ⅴ类外）。

4.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继续深化燃煤污染防治，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深化钢铁行业污染治理，全市钢铁行业铁水产能规模控制在 1502 万吨以内，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在汽车制造及汽修、包装印刷、家具、集装箱制造、船舶制造及维修、工程机械制造、建筑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替代。持续加强大气移动污染源管控，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制定出台老旧车淘汰补贴延续政策。实施进入排放控制区船舶换烧 0.1%低硫油措施，加强跟踪评估和执法检查。实行外环线（含）以内区域使用的机械排放满足国三标准要求，推进全市禁止使用国一及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落实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

5. 统筹固废处置设施布局和危废协同监管。制定上海市固废处理处置综合规划，统一固废危废防治标准，提高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探索固废区域转移处置合作机制，完善危废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严格防范环境风险。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区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工作，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6.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研究构建区域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常态化数据共享和智能化应用管理。统一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先行衔接

跨界地区空气质量监控站点体系和水环境自动监控站点体系建设。统一长三角移动污染源的油品质量标准和燃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政策。完善高污染机动车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深化落实临界市区县生态环境协作机制试点并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建立健全长三角应急指挥体系，完善水源地过境危化品船舶信息共享机制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长三角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机制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做好重大活动环境质量的协同保障工作。共同制定区域环保标准统一建设规划，逐步推进区域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绿色产品标准和环境执法规范，配合研究建立太湖流域生态补偿和污染赔偿机制。

（五）强化政策协同制度衔接，共享公共服务普惠便利

1.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制度衔接和标准统一，在实现省（市）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促进长三角全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致相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跨区域人员流动趋势，加强协作联动，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逐步增加保障项目，提升保障标准。创新跨区域服务机制，共同探索建设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2. 持续提升异地公共服务便捷度。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异地就医备案互认，深化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争取实现全部统筹区和主要医疗机构两个全覆盖，完善异地就医协同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公共卫生联防联控，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和卫生应急联动，建立严重精神障碍重点患者信息交换机制，完善跨省市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协作机制。探索建立信息比对认证合作机制，便利长三角居民异地办理社会保险。推动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建立互认互通的档案专题数据标准体系。

3. 共同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制定相对统一的人才流动、吸引、创业等政策，完善长三角高校毕业生就业、参保等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制定针对性项目和计划，帮助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成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推动公共创业服务资源共享，开展长三角创新创业大赛，共推创业型城区（城市）建设。加强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培养，推进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培训实训资源共享，协同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深化劳动保障监察跨区域协查制度、劳动者工资支付异地救济制度，制定协同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加强欠薪治理，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共享和联动惩戒机制。

4. 在互动合作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联合开发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协同开展监测评估应用，推动率先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发挥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等平台作用，鼓励大学大院大所开展跨区域全面合作，推进校校、校企协同创新，联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推进校长和教师联合培训、交流合作，鼓励上海一流大学、科研院所面向长三角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上海学校开展跨区域牵手帮扶。推进区域开放教育和社区（老年）教育联动发展。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办学，强化长三角国际化人才服务。统筹区域职业教育院校和专业布局，做大做强联合职业教育集团。探索教育人才评价标准互认机制。

5. 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推动高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布局，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和专科联盟等形式，支持推进优势医疗资源品牌和管理向外输出，探索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柔性流动。以常见病、多发病为切入点，实施跨区域联合医疗质量控制。共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互联互通。共建医疗协作系统，完善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双向转诊、转检、会诊、联网挂号。加强急救信息共享和网络连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逐步建立统一的急救医疗网络体系。加强中医药合作，共建中医药传承创新一体化发展平台。

6. 加快推进区域养老服务合作。推动养老服务产业统筹规划布局，建设区域养老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标准、服务标准、照护需求评估标准互认衔接，制定区域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当地养老市场指引，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协同开展养老服务行业联合执法监管。培育养老从业人员专业化市场，共同建立养老护理员综合水平评价制度。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补贴等异地结算制度，研究规划和建设异地康养基地。

7. 促进体育产业联动发展。共同编制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推动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搭建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完善体育产业项目库和数据库，推动体育资源共享、赛事联办、信息互通、项目合作和人才交流培养，共同打造区域性体育品牌项目。加快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与体育产业协同发展，促进长三角“体育+”发展。

8. 提升区域文化协同发展能级。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打造一批彰显文化特征的示范点和城市文化地标。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协同共建一批资本

化、数字化、平台化重大创意产业和文化项目，培育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办好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建立长三角影视拍摄基地合作机制。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合作机制，加强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等馆际联动。强化长三角新闻宣传联动和网信协作发展机制。建立长三角非遗保护联盟，开展联合考古发掘和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9. 打造世界级高品质旅游目的地。深化旅游合作，鼓励扶持优势旅游企业组建战略联盟。依托上海特色自然人文资源，打造一批高品质休闲度假旅游区和世界闻名东方度假胜地，推出“乐游长三角”网络服务平台和优惠联票产品，联手开发“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和互联互通红色旅游线路。推进高铁站点文化和旅游咨询、集散和服务设施建设，推出“高铁+景区”“高铁+住宿+门票”“高铁+汽车租赁”等自由行要素组合产品。以“中国长三角”为统一品牌形象，共同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建立假日旅游、旅游景区大客流预警等信息联合发布机制。

10. 合作提升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加强法规规章立法协同，研究制定区域社会治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推动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合作，探索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建设。推动建设一体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联管联控机制，完善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协作机制，联手开展整治执法行动。建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标准体系和规划体系，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重大案事件防范处置合作。优化网格化管理标准和流程，建设和推广标准明确、管理规范、联动高效的综合管理指挥监督体系。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应急救援基地规划建设，依托华东应急指挥骨干网建设，推动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共享、预警联动、演练协同，加快推进上海都市圈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加快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联动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文明城市（区）、文明乡镇、文明村庄共建协作机制，推进志愿服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和项目协同协作。

（六）深化对内对外开放联动，共促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1. 加快跨境贸易平台建设。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出台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建设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吸引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集聚。推进业务流程改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报关，提高直邮出口平台业务问题半小时内解决比例。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拓展

与国际标准相接轨的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功能，打造数字内容和产品资源库。

2. 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扩大开放。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缩减限制措施。加快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金融业外资市场准入，逐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加快建设中以（上海）创新园。强化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功能，探索扩大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探索实现长三角外国人工作许可异地办理，吸引高层次人才以柔性流动方式开展工作。支持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

3. 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促进服务。落实《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伙伴关系计划，加强长三角经贸外事协作，完善贸易投资促进网络，支持印尼青山产业园区建设，深化沪仰全面合作，打造一批示范性项目。做大做强长三角一体化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依托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打造服务长三角的产业国际竞争力合作联盟，加强重点产业国际经贸风险防范，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复制推广。依托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推动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机制联动，提升区域商事争议解决国际化水平。深化国际友城合作，组团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友城论坛，加强高端智库国际交流。发挥新侨人事交流会平台功能作用，用好华侨华商资源。

4. 共同推进长三角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完善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开放上海口岸企业评价结果信息查询功能，推进上海口岸与长三角重点口岸实现“通关+物流”数据点对点对接共享。协同推进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互联互通。健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溯源标签，建立基于大数据风险评估的进出口商品差异化检验与监管机制。加强联动协作，逐步在长三角推广144小时过境免签电子申请系统。

（七）建设统一开放市场体系，共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1. 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标准化出让和先租后

让试点，深化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全面挂钩，开展低效产业用地专项处置，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探索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体系。稳妥推进宅基地改革，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和闲置宅基地统筹利用方式。加强生态保护，统筹田水路林村等空间要素，有序推进区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建立区域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机制，优先保障跨区域重点项目落地。

2. 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专项建设债券、绿色债券、自贸区债券、创新创业债券发行机制，推动区域专项债发行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建立统一的抵押质押制度，推进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支持符合监管政策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上海设立营运中心。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服务基地建设，支持优质新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依法合规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长三角的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与浙江省共同建设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合作建设国际油品交割基地。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协作机制，联合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开展互联网金融等专项整治。推动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逐步完善统一交易规则和操作流程，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建设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培育完善各类产权交易平台，探索水权、排污权、知识产权等初始分配和跨省交易制度，逐步拓展权属交易领域与区域范围。

3. 加快建设信用长三角。聚焦生态环保、全域旅游、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化推进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大数据企业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力度，推动信用信息按需共享、深度加工、动态更新和广泛应用，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鼓励信用行业服务创新，共同打造一批信用服务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信用服务企业，加快研究设立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

4. 加强市场准入标准统一和市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登记材料。建立长三角标准化联合组织，制定区域协同标准编号规则，在农产品冷链物流、基本公共服务、环境联防联控等领域开展统一标准试点。建设区域检验检测认证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结果互

认。推动实施统一的境内自然人与境外投资者合资、合作设立企业登记办法。以垄断、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广告违法、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以及食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加强监管协同，强化执法联动。协同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建设安全满意消费环境。制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统一技术标准，建设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5. 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统一规范区域政务服务标准，推进高频事项接入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创新政务服务移动端“无感漫游”应用，实现跨区域异地服务自动切换。建设长三角数据中心和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进电子证照共享互认，促进区域数据资源互通共享、统筹调动和创新应用，实现区域数据广泛共享和应用。

三、聚焦重点区域率先突破

聚焦示范区等重点区域，探索一体化制度创新，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对外开放，实现共享共赢，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探索路径、提供示范。

（一）高水平建设示范区，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1. 打造生态友好型一体化发展样板。探索生态友好型高质量发展模式，与江苏省、浙江省共同制定实施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规，加强对淀山湖、太浦河等区域的保护。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对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从源头上管控污染源。提升淀山湖、元荡、汾湖沿线生态品质，共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的自然生态格局。切实加强跨区域河湖水源地保护，打好生态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创新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制度。统一编制示范区总体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实施。共同编制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土地管理，探索建立跨区域统筹用地指标、盘活空间资源的土地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建设用地指标管理机制，开展基本农田规划调整试点。建立要素自由流动制度，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实行企业登记无差别办理，实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外国人工作证等互认互准制度，制定统一的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政策。创新财税分享机制，理顺利益分配关系，探索建立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财税分享管理制度。加强公共服务政策协同，实行不受行政区划和户籍身份限制的公共服务政策。

3. 加强改革举措集成创新。系统集成、集中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的全面深化改革举措。率先推动实施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及政绩考核体系。成立高层级决策协调机制、高效率的开发建设管理机构、市场化运作的开发建设平台公司，负责示范区改革创新和开放建设的统筹协调。争取国家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争取中央分配新增地方债券额度向示范区倾斜。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完善空间布局。

（二）高标准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

1. 着力发展总部经济。建设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完善新型国际贸易与国际市场投融资服务的系统性制度支撑体系，吸引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等总部型机构集聚。

2. 积极发展前沿产业。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维修和绿色再制造等前沿领域，制定新片区创新型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国际开放型合作平台建设，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前沿产业集群。

3. 大力发展新型国际贸易。支持发展数字贸易，推动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推进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以人民币计价的大宗商品交易规模。扩大服务贸易规模，重点发展文化服务、技术产品、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

4. 扩大投资自由。推动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经营范围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制订商事登记改革创新方案，加快推出新片区涉企政务服务方案。

5. 深化贸易自由。研究出台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办法。支持浦东国际机场探索航空中转集拼业务。创新跨境电商服务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区内建立国际配送平台。

6. 推动资金自由。研究出台金融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的相关措施。推动开展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功能试点，支持新片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依法合规开展跨境金融活动。

7. 实施国际运输自由。研究制定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开展沿海捎带、国际船舶登记、第五航权等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

8. 实行人员从业自由。推动建立外国人在区内工作许可制度和人才签证制度。

制定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9. 提升网络信息服务能力。研究制定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跨境数据安全评估标准。加快推进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着力布局 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区内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

10. 创新税制安排。研究出台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税收政策实施细则（含产业目录），重点在贸易、产业、人才等方面创新税制安排，加快推动开放型经济功能集聚。

11. 建立健全风险安全监管体系。建立涵盖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区内企业及相关运营主体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相关监管信息联网共享，提高监管严密性、有效性和时效性。制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管理机制，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建立主动披露制度。聚焦金融、知识产权、生产安全、人员进出、反恐怖、反洗钱等重点领域，制订新片区风险防控总体方案，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

12. 高标准规划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结合上海“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重点聚焦空间及土地利用、产业体系、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等领域，加快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中长期专项规划编制。出台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发展的目标定位，加大特殊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重大项目资源储备和实施机制，布局符合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产业导向、具有标志意义的重大项目。

13. 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的协同发展。开展定期评估，制定推广清单，按照程序报批后有序推广实施。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放大上海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效应。

（三）高品质建设上海虹桥商务区，全力打造国际开放枢纽

1. 高水平协同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建立跨区域协同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安保、口岸通关、大气、环保、水域、航空、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协作，联合做好外事接待、住宿、旅游、招商引资等工作，提供一流服务保障。完善会展配套相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综合保障，形成常态长效机制。持续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加快建设虹桥

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推进常态化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助力上海成为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进口商品集散地。开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永久会址和高端国际会议中心规划研究，协力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打造成为比肩达沃斯的国际一流高层次经济论坛，发出更多“中国声音”。依托长三角城市会展联盟，梳理目标展会和重点项目清单，推动长三角国际会展制造和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

2. 加快建设国际化的中央商务区。对标国际最高水平，制定“虹桥标准”，健全统一规划建设机制。聚焦发展总部经济、创新经济、会展经济，推动功能融合、产业联动的国际企业总部园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会展业和配套专业服务业，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活动，加强会商旅文体联动发展，推动长三角各类品牌展会和贸易投资活动联动，打造长三角高端商务活动集聚区。提升上海虹桥商务区对示范区的服务功能。

3. 推进建设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加快建设虹桥海外贸易中心，集聚国际化区域性贸易组织和投资促进机构，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长效互动机制。建设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探索促进区域产业数据汇集、互联、共享和应用，建立数字贸易城市联盟。深化与长三角城市间的战略合作与发展联动，建成长三角城市特色展示平台和知名品牌展销平台。加快建设长三角电子商务中心，吸引知名电商及供应链企业集聚，形成技术新颖、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集聚区。继续推进长三角医学联盟、智慧能源与智慧办公示范平台等平台建设，推动建设商事法律、贸易仲裁、海外投资等专业服务平台。

4. 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务生态环境。全面提升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上海虹桥商务区联通内外的综合交通体系，拓展国际航运、客运中转功能，探索空陆、公铁联运，推动安检一体化，加快长三角城际快线规划建设，成为长三角联通国际的枢纽节点。加快 5G 网络技术、城域物联专用网平台融合应用升级落地，建设虹桥综合指挥“智慧”平台。引进长江商学院、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等一批国际知名教育培训和高端医疗服务平台，推动教育、医疗和文化等市级公共服务项目优先落地。创新国内外高端人才服务机制，集聚便利化出入境相关机构和服务窗口，完善长三角企业海外人才互通机制，建成虹桥国际人才港。对标国际水准，全面提升商务区绿色建设和生态运行标准。

四、做好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同配合，全方位推进、项

目化重点突破，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和体制机制保障，确保国家规划纲要明确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上海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指导、统筹、协调，研究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督促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加强与各部门、相关区和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做好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发挥好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对接中央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服务平台功能和协调三省一市抓落实的枢纽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工作。

（二）动员各方参与

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各方参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保障、专项执法检查督促落实作用，充分发挥政协专题协商、民主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政策支撑

全力配合国家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和配套政策，健全区域政策协同机制，加强区域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估的衔接。继续深入推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集思广益，组织推动开展事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前瞻性议题、课题研究工作，为国家有关部门和三省一市党委、政府做好决策储备。积极推动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专项资金及各类基金，探索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牵头创新统计体系，加强一体化发展水平监测分析评价等工作。

（四）加强督查考核

加强跟踪分析，动态掌握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将年度重点工作和重大合作事项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建立评估制度，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实施方案落实进展进行评估。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和第三方评估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加强考核管理，研究将相关工作成效和第三方评估结果纳入部门和单位绩效考核的内容。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年1月20日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2020年1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将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主体活跃、创新人才集聚、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生态优良的综合性、开放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自主创新战略高地和全球创新网络重要枢纽，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条 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应当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制度创新推进保障科技创新；坚持面向科学前沿，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坚持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坚持全球视野，以开放引领创新；坚持科技创新服务民生改善，服务超大城市治理。

第五条 本市建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议事协调机制，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和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统筹协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设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统筹协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推进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综合政策制定、重大投资以及区域联动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本市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科学技术普及等工作，推进本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市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本市高等院校培养创新人才、提升创新能力，推动高等院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联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本市产业技术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市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司法行政、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并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应当明确推进建设的战略部署、阶段目标以及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责任主体。区人民政府提出本行政区域开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并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整体布局重大战略项目、重大基础工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根据区域定位及其发展优势，完善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城市空间布局。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加大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优化完善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科技投入的统筹与联动管理，优化整合财政科技投入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科技投入绩效评价，接受公众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九条 本市加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本市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要求，建立协调合作机制，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广泛合作与协同发

展。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情况以及阶段目标实现情况。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发布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报告，公布创新主体、创新人才、创新能力、创新生态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章 创新主体建设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提供相应政策支持，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供研发资助，落实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方式，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支持。

本市通过优化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安排专项资金、完善政府采购政策等方式，推动开展科技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的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科技创新考核的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第十三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科研活动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科研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扩大选人用人、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设备采购、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科研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项目经费，在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

各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在本区或者本系统统筹使用事业编制，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引进优秀科技创新人才。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机制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创新经费支持和管理方式。

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直接申请登记并适当放宽国有资产份额的

比例要求；可以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政策；可以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员工持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第十五条 支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的个人和团队创新创业，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者服务。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为个人和团队提供研发场地、设施以及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服务。鼓励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转型为创新创业载体。

科研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在职创办企业。在职创办企业的具体条件和权利义务，由单位规定或者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机构，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为各类创新主体服务。

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链，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活动。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在学术交流合作、科学普及、科研人员自律管理、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协同创新，在前沿科技、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形成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

发挥各类创新联盟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制定、产业规划与技术路线图编制、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培育集群竞争优势。

第三章 创新能力建设

第十九条 本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完善科学研究布局，优化科学研究政策导向、发展机制和环境条件，提高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科研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鼓励企业和科研事业单位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开展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开展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规划布局，突出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系统推进本市技术创新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创新发展规划，自主开展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应用。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健全激励创新的项目管理机制。自由探索类研究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开放竞争方式遴选研究人员和团队；目标导向类研究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担主体；可能产生颠覆性创新成果但意见分歧较大的非共识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定向委托的方式予以支持。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和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实施重大战略项目、重大基础工程，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创新突破。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等部门，组织制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方案。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资助以及运行机制创新等方面，对国家实验室的培育、建设和运营予以支持。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与其发展特点相适应的遴选机制、评价标准和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地区协同推动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符合平台运行特点的财政投入与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功能型平台协同各方资源，吸引社会力量共同投入。

第二十五条 本市通过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建设、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建立健全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监管机制

等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科研事业单位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价格的，依法可以免于资产评估及备案；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科研事业单位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的长期使用权给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未形成知识产权的，可以决定由成果完成人使用、转让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二十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运用科技创新资源和成果，完善产业布局，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企业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鼓励行业领军企业设立测试服务平台、创新应用中心、创新实验室，增强产业创新服务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市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技术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编制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组织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方式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提高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鼓励国际科技组织、跨国企业研发中心，以及全球知名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在上海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海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与本市各类创新主体，可以按照规定联合申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章 聚焦张江推进承载区建设

第二十九条 本市推进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宜居宜业的世界一流科学城。

本市在张江科学城集中布局和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导集聚高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中心，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市人民政府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一网通办”、在张江科学城开设服务窗口等方式，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支持在张江科学城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和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赋予张江科学城相

关管理职权，具体事项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本市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基础平台，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为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应当协调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创新管理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多学科交叉前沿研究深度融合。

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示范区域。

设立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体制机制、财税政策、人才政策、科技金融、统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进行战略规划、统筹协调、政策研究和评估。

支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以及临港新片区联动发展。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创新举措，具备条件的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广。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结合区域定位和优势，建设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适宜创新创业、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并根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及时调整、扩大重要承载区布局。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政府管理，优化公共服务，推进重要承载区建设。

本市发挥重要承载区、自贸试验区以及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区域的综合政策优势，增强创新政策叠加辐射效应，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全城全域创新。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利用，适当安排人才公寓等生活配套用地。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需求，建立完善土地混合利用机制；在符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导向、地区规划控制以及环境保护要求，不影响相邻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实行弹性调整。

第五章 人才环境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匹配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机制，为各类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和平台，

营造近悦远来、人尽其才的发展环境。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科技创新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本市优化对各类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对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资助力度。

鼓励科研事业单位和企业以创新创业为导向，加强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第三十六条 本市强化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引进各类海内外人才。重点引进科技创新中心紧缺急需的人才，积极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才引进政策，通过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缩短居住证转办户籍年限、直接落户引进、优化永久居留证申办条件等措施予以支持。

第三十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体现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的要求，完善人才评价要素和评价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不同特点，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第三十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体现创新贡献的价值导向。科研人员的收入应当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财政资金设立的竞争性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支出，以及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酬支出，可以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三十九条 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在科研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科研事业单位的科技创新人才可以通过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到企业任职，企业任职经历可以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可以到科研事业单位兼职。

第六章 金融环境建设

第四十条 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金融中心联动建设，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科技金融生态，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优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

第四十一条 鼓励商业银行建立专门的组织、风险控制和激励考核体系，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融资业务。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开展企业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为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保障；依法通过市场化投资方式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十二条 鼓励境内外各类资本和投资机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等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创业投资。

创新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推动发展混合所有制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市场化规律的国有股权管理、考核激励和国有资产评估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金融要素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

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和保障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本市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机构挂牌。鼓励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改制上市、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提供服务。

本市设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方式，提供信用增进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融资成本。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补充机制，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不进行营利性指标考核，并设置合理的代偿损失率。

本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建设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平台，优化登记流程，简化融

资手续，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捷服务。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五条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工作的融合。

市知识产权部门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检索查询、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等相关服务。

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机制。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重点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为相关产业和企业及时提供预警和引导服务。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市商务、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海外维权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审理机制，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

第四十九条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仲裁、调解、行业自治等纠纷解决途径的作用。

第八章 社会环境建设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宣传科技创新先进事迹，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决策，应当征求相关创新主体、智库以及科技、产业、金融等相关领域的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措施。制定监管措施时，应当公告相关方案，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共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以及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开放共享。

第五十三条 本市鼓励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作用。

第五十四条 本市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向公众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或者展览场所，开展科学普及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普及活动，提高青少年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

第五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科研信用信息、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对信用良好的创新主体，在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等方面依法给予便利。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持、融资授信、获得相关奖励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五十六条 本市推动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立伦理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机制。

市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对新兴技术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的伦理风险评估，引导和规范新兴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涉及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方面研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企业、科研事业单位、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以及个人等对科技创新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本市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本市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探索性强、不确定性高的科技计划项目，未能形成预期科技成果，但已严格履行科研项目合同，未违反诚信要求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本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

护”的原则,坚持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成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政策和战略规划,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职责。

市版权部门依法负责全市版权保护工作,各区主管版权的部门负责本区内的版权保护工作。

市、区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国有资产监管、经济信息化、科技、商务、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与负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紧密协同,牵头建立信息通报、要情会商、联合发文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本市按照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

市、区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依据职责,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版权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本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会商和信息共享,建立区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及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实施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联合信用惩戒,实现知识产权执法互助、监管互动、信息互通、经验互鉴。

本市强化与其他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协助外省市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工作。

第八条 本市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第九条 本市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取得、转移、权益保障等活动提供指引、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委托监管单位应当会同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对本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明确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第一责任人制度，提高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立项前，对项目所涉及的与技术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分析、评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发展现状、趋势和竞争态势的监测、研究，对于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事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就可能产生的风险发出预警。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等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件以及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为本市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投资活动做好风险预警。

第十六条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

根据国家规定，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等部门，制定和完善转让审查程序和规则，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本市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将计算机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市版权部门应当会同市电子政务、国有资产监管、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开展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本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被司法判决或者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予以共享，推动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在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纠纷处理、涉外维权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城区，率先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执法的体制，探索成果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全市推广。

第三章 行政保护

第二十条 本市推进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办理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拓展服务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登记、快速确权、快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和检索查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度，将在本市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市版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版权预警重点保护名单，对本市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查处。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行动或者联合执法。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积极引导申请人、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依法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不属于其管辖的案件线索，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

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线索，可以移交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采取侦查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将案件予以退回。

接受案件移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信息反馈给移送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对于专利、植物新品种侵权等纠纷，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本市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实行立案登记制，依托“一网通办”，推行网上立案。市知识产权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予以接收，并出具书面凭证。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不符合受理范围的，应当予以释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制度。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根据需要，选聘相关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员，协助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具体选聘条件和程序，由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有权向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开受理渠道和方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作出处理。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司法保护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的信息互通共享。

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通过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效率。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诉讼指引。强化举证责任分配、举证不能法律后果等释明，鼓励当事人充分利用公证、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

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第三十条 本市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故意侵权行为，依法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完善法律适用统一机制建设。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编撰类案办案指南等方式加强案例指导，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知识产权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市依法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有效开展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等相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社会治理

第三十五条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社会环境。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会同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读书与版权日、中国品牌日等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三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制度，提高保护意识，强化保护措施，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保护课程，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通过市场化机制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知识产权保护人才。

第三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规范，将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纳入团体标准和示范合同文本；督促会员配合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会员进行规劝惩戒，并将规

劝惩戒情况通报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发展，推动建立行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能级，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本市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参评奖项等活动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市举办大型展示、展览、推广、交易等会展活动，会展举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或者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会展举办单位不得允许其参加会展相关活动。

会展举办单位可以根据会展规模、期限等情况，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设立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等部门制定会展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纳入会展活动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机制和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等部门制定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侵权投诉处理行为，引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四十一条 支持本市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与仲裁工作。

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本市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

第四十二条 鼓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际贸易促进机构等依法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支持各类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调解服务，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

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并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和配合，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公证机构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提供原创作品保护、知识产权维权取证等公证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本市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对企业海外维权的行政指导与维权援助。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设立的海外维权机构应当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海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促进联盟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业组织、社会专业机构等合作，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数字新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知识产权流转、侵权监测与识别、取证存证和在线纠纷解决等方面，推动知识产权治理创新。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大学科技园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科技、教育和经济融通创新，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提升创新服务能力为着力点，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人才培养、集聚辐射带动等核心功能，塑造品牌、形成特色、提升能级，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策源地和承载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定位，做强核心功能。围绕大学科技园的核心功能，提升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服务能力，使大学科技园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

——坚持三区联动，强化开放协同。深化高校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联动和融合，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等要素加快集聚，形成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带动大学科技园周边特色产业发展。

——坚持示范引领，提升整体能级。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学科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创新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的大学科技园示范园，强化品牌效应和引领作用，提高大学科技园整体发展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释放创新活力。顺应大学科技园发展需求，针对体制机制存在的瓶颈，加快推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切实提高政府创新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提升创新体系运行效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多层次、开放性的大学科技园体系，显著提升大学科技园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有力支撑上海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的提升。在全

面拓展大学科技园发展内涵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全力打造 3-5 家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大学科技园示范园，辐射带动高校周边高新园区、产业园区等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达到千亿元级的创新创业集聚区，孵化培育 1 万家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大学科技园功能及布局

1. 做强大学科技园核心功能。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功能。推进空间载体建设，提供孵化场地和服务，强化科技创业孵化功能。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培育创新精神和文化，强化创新人才培养功能。加强区校资源互动，推动孵化成熟的企业做大做强，向周边高新园区、产业园区等转移，实现开放协同发展，强化集聚辐射带动功能。

2. 强化大学科技园空间布局。坚持因地制宜，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布局建设大学科技园，实现高校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协同发展。坚持因情施策，探索“多校一园”“区校合建”等大学科技园建设模式，有效整合并充分利用各类创新资源，形成开放、灵活、多样、高效的发展格局。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张江科学城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大学科技园。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科技园。

3. 开展示范性大学科技园建设。支持基础条件好、管理运行规范、引领带动力强的大学科技园开展升级试点，紧贴高校主校区，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及孵化为主要功能的大学科技园示范园。实施大学科技园培育工程，鼓励我市相关高校充分依托优势学科，结合所在区域定位、产业布局，建设各具特色、开放协同的大学科技园；支持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升级建设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二）发挥高校的主体支撑作用

4. 推动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构建科技成果项目库，落实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动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和图书文献等向社会开放。支持高校集成校内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中心等研发设施，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云平台，提升高校科技资源利用率。

5. 提升高校技术转移服务功能。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科技成果转化备案登记等制度，健全科技成果全流程管理体系，推动更多高校科技成果在大学科技园内落地孵化。建设高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落实专门机构、专业队伍和专项经费，支持校内技术转移机构与市场化机构合作，开展专业化服务；支持校内技术转移机构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并将联动成效作为机构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可提取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将专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纳入专技岗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可作为专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6. 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支持科研人员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高校师生依法合规开展创新创业。高校要建立完善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经单位允许后，科研人员可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畅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路径和转化渠道，保障各方依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大学科技园能力建设

7. 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大学科技园与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资产评估、法律、财务和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

8. 培育创新创业人才。通过设立创新创业课程、校企共建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平台等途径，为大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人才后备力量。

9. 构建高水平的创新合作网络。积极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促进人才、政策、资本、信息等要素集聚和协同。发挥大学科技园联盟等行业组织的协调促进作用，加强大学科技园之间的经验交流、协同合作、资源共享。建立与国际知名高校、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国外创业孵化机构等的合作机制，促进创业团队、资本、技术双向流动。

（四）增强区域创新服务和承载能力

10. 提高创新创业服务供给水平。相关区要制定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区内大学科技园与社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高新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错位发展，为大学科技园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着力优化区内土地供给，盘活老厂房等存

量资源，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发展提供空间。

11.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发挥市、区相关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满足大学科技园内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需求。建立多方风险共担机制，与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各类科技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

12. 提升周边社区配套服务功能。围绕大学科技园的布局，不断提升高校周边社区配套服务功能，通过推进高品质、低成本社区建设，在居住、交通、教育、医疗、文娱、商务等方面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便捷、生活便利的配套服务，形成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创业环境。

13. 形成若干创新创业集聚区。整合技术链、创新链、产业链资源，推动大学科技园内孵化成熟的企业向周边高新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转移，实现联动发展。引导和支持一批创新实力强、与高校学科关联度高的企业、校友企业以及一批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机构向大学科技园及其周边集聚。

（五）完善大学科技园治理体制机制

14. 理顺大学科技园管理体制。将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高校整体规划，与“双一流”建设统筹考虑，加大对大学科技园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大学科技园与高校创新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师生创业、人才建设等部门的有效衔接、联动发展。

15. 优化大学科技园运营机制。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通过投入资金、土地、技术、管理等多种模式，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营。优化大学科技园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功能性公司的性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管理团队和人才激励机制，在绩效评价、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实施分类管理，培育技术转移、创业服务的专业化队伍。

（六）强化组织协调与配套保障

16.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由市相关部门以及相关区、高校、大学科技园等参加的市推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机制的具体工作由市科委、市教委根据职责分工承担。重要事项报请分管市领导协调。

17. 编制实施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由市科委、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和相关区、

高校研究编制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将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科技创新中心能级规划、2021-2035 年上海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区科技、教育、产业等发展规划。

18. 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力度。落实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市、区相关部门对大学科技园在土地规划、改扩建审批、人才引进激励、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大学科技园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初创团队、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场地和服务。鼓励大学科技园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产业类项目，并给予优先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和团队使用科技创新券，降低创新研发成本。

19. 探索创新国有企业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竞争类市属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能力，功能保障类市属国有企业的园区服务保障能力，金融服务类市属国有企业面向科创型中小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国有控股、参股的各类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的资本带动能力。鼓励我市国有企业积极投入土地、资金、应用场景等创新资源，参与大学科技园及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并将其作为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加快相关区域内所属地块转型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经认定后在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20. 营造宽容失败的环境。对大学科技园及其依托高校、所在区作出的有关创新创业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探索设立绿色通道，减少审批环节和流程，为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进行相关投资事项报备提供便利。在国资投资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等过程中发生投资失败的，支持大学科技园探索建立项目退出清理机制。

21. 实施定期评估和监督制度。市科委、市教委负责对上海市大学科技园的管理和指导，研究制定大学科技园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动态管理、定期评价、科学监督和优胜劣汰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支持和引导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积极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并将建设成效纳入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大学科技园及其周边创新创业集聚的发展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发布区域创新活力地图，为各区区域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提供引领和示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0〕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日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增强上海全球资源配置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研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

全球研发中心是指拥有独有的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研发项目进展与全球同步，属于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全球级别的研究中心。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是外资研发中心的一种创新模式，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究中心。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设立和发展，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部门职责）

本市建立由市商务部门牵头，市科技、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公安出入境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市场监管、税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以及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等参与的外资研发中心工作协调机制。

市商务部门负责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和管理服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受市商务部门委托，开展本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本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 （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 （三）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符合前款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母公司授权为全球最高级别的研究中心，并承担全球研发项目；
- （二）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 10%。

申请认定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 （二）有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 （三）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
- （四）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第六条（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三）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材料。

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

（一）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全球研发中心授权文件；

（二）研发投入和股权关系等证明材料。

申请认定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三）平台投资额的证明材料；

（四）研发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五）平台服务项目入驻合同文本。

上述申请，可以通过本市“一网通办”进行办理。承担认定工作的政府或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

第七条（跨境研发通关便利）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至海关“一站式”服务信息化平台进行企业备案和进口研发用品备案，享受进口研发用品通关便利化措施。

对暂时进口入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经海关认可，可以适当延长使用期限。对 6 个月内须复运出境的实验测试用进口车辆，经海关认可，最长可以延长至两年。

本市依托海关、浦东新区政府试点建立的入境特殊物品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对纳入“白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入境特殊物品来源、安全性、研发生产的合理需求等的评估，优化特殊物品入境管理程序。

第八条（跨境金融服务便利）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支持银行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包括跨境筹资、技术贸易、特许经营、资金集中管理等在内的可兑换跨境金融服务，为外资研发中心员工依法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为外资研发中心海外引进人才提供基于个人自由贸易账户的可兑换跨境金融服务便利。

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外资研发中心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为其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提供绿色通道。

第九条（人才引进与培养）

外资研发中心直接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在申办上海常住户口时，予以优先考虑；聘雇的非本市户籍的国内优秀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申请相应的居住证积分，或依条件转办本市常住户口；聘雇的高端、紧缺急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引进落户；聘雇的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可以享受附加分，并享受相关权益。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国高端人才，在申办《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时，予以优先考虑；其确有需要聘用的外国人才，经市商务部门推荐，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的限制；其聘雇的外籍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并在办理工作许可通知及延期等相关业务时，享受“不见面”审批等便利化服务。

在上海地区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国际学生，以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外资研发中心直接工作，不受外籍高校毕业生配额管理限制。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以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科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的外籍人才在本市工作和申请相关证件提供便利。

第十条（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由有关部门提供便利。

经外资研发中心邀请、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外资研发中心邀请或聘雇的外籍人员，未持签证来华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籍员工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有效期3至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市商务部门推荐，可以优先申办永久居留。

上海海关应当为全球研发中心的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提供绿色通道。

第十一条（培训补贴与住房保障）

外资研发中心进行员工培训，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本市人才公寓或享受人才住房补贴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合理住房需求。

第十二条（登记注册便利）

符合条件的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研发场所可以认定为集中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围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平台签约入驻企业提供登记注册服务。

第十三条（环评和危废管理便利）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外资研发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市支持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参与危险废物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研发用地保障）

规划资源部门和各区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外资研发中心的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制定研发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优化科研创新空间格局，促进科研创新功能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产学研合作）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参与本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以“科技创新券”共享共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及相关研发实验服务。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与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和研究生培养，共建实践基地、产业学院、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数据共享平台等协同平台。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结合成效显著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

人员。

第十六条（参与政府项目）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参与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对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等项目的外资研发中心，各区、重点功能区和开发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外资研发中心在本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获得财政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的产业化创新成果可以申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其中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包括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和软件首版次），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首购。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依法保护外资研发中心的知识产权。加快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外资研发中心获得授权的国内和国外发明专利，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获得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申报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并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资金资助）

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按照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可以获得开办和租房资助。

第二十条（税收支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二十一条（政府支持）

各区政府、重点功能区和开发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营商环境。

第二十二条（参照执行）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的通知

沪发改社〔2020〕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26日

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是国家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衔接贯通的战略性举措。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试点思路

本市以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为契机，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以制度创新为根本，以规划引领为基础、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以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为依托，以重大项目和企业培育为抓手，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方位融合。

（二）试点原则

1. 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坚持政府统筹推进，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

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格局。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选取试点核心区和重点区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完善区域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与产业联动发展。

2. 突出重点，深化融合。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社会服务业及文创产业等作为本市重点推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强化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产业园区等的协同推动和服务职能。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龙头和骨干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创新合作模式，探索新型产教融合协作机制。

3. 问题导向，创新制度。针对本市推进产教融合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区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试点和创新，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试点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1+6”产教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度显著提升。“1”是构建促进产教融合的制度框架，“6”是重点建设和打造的六个方面：包括建设若干个产教融合重点区域，围绕上海重点产业打造具有特色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培育 200 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30 个左右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协同创新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 40 个基于区域、行业的产教融合平台功能，培养一大批满足本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

1. 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规划机制。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规划，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根据产业发展、人力资源需求等方面因素，对接本市产业地图，科学合理确定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规模和布局结构，灵活调整招生政策和专业设置。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加强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研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建设，积极支持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调整关闭部分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或重复设置率高的专业点。（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构建“1+N”产教融合区域发展格局。支持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作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鼓励核心区率先探索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创新，在产教融合制度、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平台载体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浦东新区聚焦重点产业和核心区域，推动校企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徐汇区立足人工智能等主导产业，构建核心企业深度参与教育的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机制；杨浦区围绕全国双创基地建设，统筹规划科技、产业与教育资源布局，实现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闵行区依托大学科技园等各类资源，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打造创新策源、成果转化、产城融合的科技创业高地；松江区以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为重心，深化与大学城的资源链接，同步构建跨区域的产教融合协同发展机制；其他区结合区域资源和产业特点，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实现与区域内重点改革举措、重大产业政策的有机结合。（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3. 统筹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发挥“双一流”和高水平地方研究型高校对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强化应用型高校对职业教育的牵引作用，重点建设 6-8 所国内领先、行业公认的应用型高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双一流”计划，推动 2-4 所高等职业院校和 10-15 个专业（群）进入国际一流、国内领先行列，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各区结合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鼓励、支持区政府举办一批与本区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高职院校。结合产业需求，整合现有教育资源，建设 80 个中本贯通专业点、250 个中高贯通专业点、20 个高本贯通专业点和 10 所新型（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形成“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培养体系。（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4.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鼓励行业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于原本由行业办学、后移交教育部门管理的院校，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资源的对接引导。试点建设政府、企业以及行业组织等方面共同举办的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院校，结合市和相关区新设学校规划，重点打造 1-2 所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设立二级学院、企业工作室等。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学校校企合作理事会、学术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理事会参与决策咨询、推动

校企合作、开展监督评估的职能。构建多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责任部门：市教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

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引导企业在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环节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深度合作和对接。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开设订单班、参与职校专业设置等。完善“1+X”证书制度体系，探索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水平评价证书，作为各级职业院校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的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和推广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外商投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引进国（境）外优质培训资源和知名认证证书。建立 100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全面推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高校分类发展，鼓励应用型高校和企业合作，加强实验实训能力建设；鼓励研究型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校企科研成果协同转化。强化激励引导，推动职业院校和应用型高校利用师资、设备等优势，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购买培训服务，提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6. 优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考核认定办法，将参与企业研发、实践作为教师考评重要指标，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每 5 年必须在企业实践 1 年以上制度。制定行业技能大师进入高职院校的入职任教标准。支持学校试点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机制。鼓励职业院校聘请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特聘兼职教师，并给予相应经费保障。支持高校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技术创新团队，团队成员由高校教师、企业技术骨干、科研人员共同参与，团队经费由财政经费和企业资助等组成。（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校企双方交流合作机制

7. 搭建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参与运行，提供行业动态发布、人才需求与预测、学校资源等信息服务，推进院校与行业组织、企业、产业园区供需精准对接。鼓励核心区和重点区率先建立区

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中介服务。（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8. 充分发挥产教融合联盟作用。打造 1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加强各成员单位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延伸产业、师资、信息、就业等合作链条。完善职教集团运行绩效评价机制，提升企业在职教集团中的参与度。积极推进长三角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行业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集团），搭建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平台，不断扩大影响力。（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

9. 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社会服务业及文创产业等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培育一批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企业积极服务区域重大转型发展战略，深入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提升行业实验实训、协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制定完善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及认证评价办法，建设企业信息储备库，与重点区域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联动，对纳入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应用型高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建立完善学校实验实训中心建设标准，加大对民办高校实验实训中心支持力度，鼓励高校实训中心向相关行业企业开放。鼓励企业加大投入，与职业院校共建集实习实训、生产服务、经营管理于一体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在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中，持续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面向社会开展技能培养、人才评价、竞赛交流、师资培训等工作。以区域产业发展和院校教学需求为基础，推进职业院校开放实训中心建设发展和公共实训基地转型提升。以举办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依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院校，持续创建一批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和国家集训基地，加强对基地和专家团队的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11. 建设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载体。积极支持“双一流”高校、高水平地方高校与各区域、行业企业共建一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链条。支持高校、企业共建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支持建设面向全市、长三角的开放性高水平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实验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联合创新中心等。优化大学科技园功能及布局，深入推进一批以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人才培养为主要功能的大学科技园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级和专业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市领导牵头、各部门协作的产教融合试点统筹协调机制，鼓励和推动行业企业主动参与，加快重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落地。试点核心区和各重点区域形成专项方案，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

2. 强化政策支持。结合试点探索，不断完善产教融合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优先支持符合条件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或经费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支持。完善高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制度，将产教融合工作作为本市“双一流”高校及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重点任务，并纳入对高校和职业院校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优化产教融合有关绩效激励政策。支持核心区和重点区域结合已有的产业和教育科研政策，制定产教融合试点支持政策措施，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国家及市级有关政策向重点区域倾斜。

3. 及时总结推广。试点核心区和重点区域内重大改革、政策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部门。加大对本市推进产教融合建设支持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宣传，积极营造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形成共识、共同推进。

附件

上海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支持政策清单

一、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

1. 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对重点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认定全市产教融合示范型企业，对于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重点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

2. 推进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落地。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

3. 行业、企业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其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项目开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4. 对依托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与职业院校、本科院校建立的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基地，在场地租借、设备购置、专家指导等方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银行信贷、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加大产业投资基金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支持。

6. 本市国有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范围的下属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将符合规定的兴办教育投资（参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范围）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二、支持学校产教融合实践

7. 优先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规划布局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市级建设财力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对本市产教融合型项目的支持。

8. 将推进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双一流”和高水平地方高校重点建设任务和考核评价体系，“双一流”地方配套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资金向产教融合项目倾斜。

9. 对于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创新工作相关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科研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

10.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科研项目中用于人员的经费等收

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所需人员经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11. 支持区政府举办与区域产业发展密切对接的高职院校，将符合条件的区办高职院校纳入市级高等职业教育“双一流”计划。

12. 制定并实施民办高校兴办实验实训中心的财力支持政策。

三、支持产教融合重点区域建设

13. 支持和鼓励试点核心区及重点区根据国家产教融合要求率先探索有关政策突破，试点建设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等。

14. 鼓励试点核心区和重点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金融+财政+土地+信用”支持政策集成。加大临港新片区产业和人才政策向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15. 产教融合重大项目、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向试点核心区和重点区倾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的通知

沪科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本市技术交易场所行为，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根据《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19〕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并印发《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4月18日

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本市技术交易场所行为，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19〕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技术交易场所从事技术交易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所称的技术交易包括以下交易活动：以技术为核心的权益交易，交易标的涵盖技术成果与技术服务，交易方式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本细则所称技术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技术服务是指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技术交易场所是指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组织开展技术交易的交易场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实行自律管理、从事技术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公司制市场组织。

第四条 在技术交易场所从事技术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作为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核及变更审批（备案）、日常经营行为及资金安全监管、政策支持指导、统计监测、发展规划编制、违规处理、风险防控和处置、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机制，负责指导、协调交易场所规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本市技术交易场所除符合《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外，拟申请的交易品种，原则上不得与本市已获批的技术交易场所正常交易的交易品种相互重复。

第七条 在本市新设立技术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按照《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完成筹建工作后向市科委提出申请，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经营活动。市科委受理后，认为符合条件的，提出评估意见并就拟批准设立事项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申请方须持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八条 技术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市科委提出申请，由市科委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经营范围；
- （三）变更注册资本；
- （四）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技术交易场所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报市科委同意。市科委同意的，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九条 技术交易场所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科委备案，并抄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三）变更企业类型；
- （四）修改章程、风险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五）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六）市科委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条 技术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市科委报告，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确定退出方案，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投资者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制定的退出方案报送市科委进行审查，并由市科委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技术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技术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章 业务职能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以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繁荣技术市场为宗旨，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品种、交易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制定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交易规则；建立与所从事交易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依法制定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和纠纷解决制度等，为市场参与主体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本市技术交易市场的正常运行。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与技术交易有关的业务规则和操作细则；

（二）对技术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条件、交易程序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完成技术交易条件的，由技术交易场所为交易参与方出具交易鉴证凭证；

（三）发布市场交易信息；

（四）为技术交易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以及其他市场服务；

（五）制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机构在本所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协调技术交易中的有关问题，调解技术交易纠纷，处理技术交易中违

反交易规则的行为；

（七）对交易参与方进行适当性管理，并对交易规则、文本规范、交易操作、在线平台运用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

（八）明确有关交易、结算等环节的审核、评估、批准及交易信息系统的操作权限、程序和行为规范，有效防范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九）协助落实本市扶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实施，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政策参考；

（十）执行行业主管等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一）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拟在技术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交易标的的权属证明文件；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供其他足以证明权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对技术交易主体资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交易参与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技术交易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对交易参与方提供的技术交易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发布要求的技术交易信息通过技术交易场所平台公告等形式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拍卖、招标、竞价和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其他方式。

技术交易信息挂牌发布期满后，只有一个意向受让人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有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的，出让方可按挂牌前根据交易标的的情况与交易场所协商确定的交易方式采取拍卖、招标或者竞价方式确定受让人和受让价格。

第十六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鼓励采用第三方清算模式，通过设立独立的结算账户，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并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中应明确体现技术交易有关信息，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鉴证凭证可以作为享受本市技术合同登记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对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服务机构、交易

参与方和有关工作人员等的监督管理、妥善保管有关业务档案。

第十九条 技术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尚未披露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技术交易场所的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和交易双方处获取不当利益。

技术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向市科委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市科委可以要求技术交易场所提供有关的市场信息、业务文件和其他有关数据、资料。技术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技术交易场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市科委报告：

（一）技术交易场所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服务机构、交易双方和技术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技术交易场所中存在可能导致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潜在风险；

（三）技术交易场所中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技术交易场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准确填报本市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平台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交易信息，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上季度财务信息，于每年 1 月 20 日和 7 月 2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及本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委依法履行对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监管责任，定期对技术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在市场准入、退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对技术交易场所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科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

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技术交易场所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市科委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五条 市科委应当将违法违规技术交易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市科委应当将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和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名单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统一对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市科委可以要求技术交易场所对其章程、交易规则及操作细则进行修改。

市科委可以派员监督检查技术交易场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者调查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市科委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依法对交易场所进行检查，交易场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科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令 18 号）精神，修订形成《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以下简称《奖励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三条 《奖励规定》第一条中所称“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是指在本市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

第四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候选对象，并对同一项目获奖的候选对象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是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技功臣奖

第六条 《奖励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是指科技功臣奖的候选对象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七条 《奖励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是指科技功臣奖的候选对象在所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八条 科技功臣奖候选对象应当是继续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工作者。

第二节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九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按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企业创新创业类分类评审。

第十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在关键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取得重大发明和创新，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成果得到转化和产业化，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其成果得到广泛的普及和应用，对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重要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在本市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作为企业的核心骨干，在高新技术领域企业的创新创业中，取得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的重大突破，其技术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三条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新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广泛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大量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

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六条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适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器件”包括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件；“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和器件的技术综合。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也未曾在国内公开使用过。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经济技术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目技术发明成熟，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应用前景广泛。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核心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
-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较大技术发明，技术

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产生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九条 可以授予技术发明奖的重大技术发明，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五节 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条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行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具有很大作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五）在科技管理、科技决策软科学研究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面向国家或者本市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2、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面向国家或者本市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1、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

2、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三）面向国家或者本市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

2、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较为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科学技术普及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现形式、制作方法等”，是指在揭示科学原理、科学方法、技术知识和高科技产品的过程中，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设计和制作技术，展示及表现手法直观形象、生动有趣、简明易懂，并得到了广泛推广。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普及”，是指科普内容能够准确、完整、科学、直观、生动有趣地表达当今国内外科学前沿、技术热点和高新技术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推广应用。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社会效益显著”，是指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科普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普及奖候选对象应当是对优秀科普成果的创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者。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普及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部分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普及面和范围特别广、科普效果以及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七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二十六条 《奖励规定》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应当是在外国组织全职工作的外籍人士。

第二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二）在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动了上海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三）积极宣传本市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为促进本市与其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上海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二十八条 《奖励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科学技术专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二）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
-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
- （四）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五）2000 年（含）以后的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或者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 （六）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
- （七）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

《奖励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单位”提名资格的具体条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专家每人每年度可提名 1 项所熟悉研究领域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

第三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三条 已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授奖的候选项目，如再次提名须隔一年进行。

第三十四条 外籍人士受聘于在上海注册的机构，长期在上海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的，可以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的候选人。

第三十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完整的提名材料，要求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四章 评审

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评。

初评可以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由评审专家根据相关规则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打分、投票等方式产生初评结果。

第三十八条 初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分类设置评审组，由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形成复评结果。

第三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复评结果，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进入终评。

奖励办公室对复评为特等奖的候选项目以及科技功臣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对象，组织专家进行考察。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对象还应当征求有关涉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终评，提出最终授奖建议。

第四十一条 终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形式审查和初评情况、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提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对象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复评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对符合本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异议材料，予以受理。

第四十六条 冒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匿名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受理异议后，向相关提名者发出异议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提名者应当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项目完成方，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针对异议双方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异议转办函要求的期限内向奖励办公室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和提名者处理意见。奖励办公室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或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涉及异议问题的候选对象，应当及时提出申辩理由，提交有关异议的补充材料和旁证文件。

第四十八条 异议自复评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奖励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在下一评审节点前无法提交异议处理材料的，相关项目应中止评审。经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

关材料，且提名书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度仍不具备提交评审条件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奖励办公室提交调查核实材料，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第四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监督委员会报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异议处理情况。必要时，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第五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五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对象、等级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所涉及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转化应用和科学技术普及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五十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单项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20 个；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每个奖励类别的特等奖获奖项目每年不超过 2 项，坚守特等奖评定等级标准，可以空缺。

第七章 监督

第五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按照监督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评审活动的日常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等各个环节的评审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五十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

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记录，并依法将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五十六条 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规定》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监督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纳入科研信用记录、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八条 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获奖项目有弄虚作假、侵占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可以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上海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我们制定了《上海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上海市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上海市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科技创新服务，或贯彻落实推动中小企业培育发展政策，市科委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包括研发活动后补助、服务运行后补助和科技创新政策后补助。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是指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类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

第三条 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

第二章 研发活动后补助

第四条 研发活动后补助是指市科委科技计划中以实现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及应用示范，项目结束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五条 研发活动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市科委在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时，确定拟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并明确科学、合理、具体的考核评价指标，以及相应的考核评价方式。

（二）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市科委组织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单位，并对拟支持项目进行预算评估后确定后补助项目预算方案，后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50%。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后，市科委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完成对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市科委根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确定项目后补助金额，并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后，拨付后补助资金。

第六条 单位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有助于解决国家和本市急需或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可以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由市科委组织对技术成果进行审核，综合考虑单位前期投入成本、同类项目资助强度等因素确定补助金额，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完成规定程序的项目，市科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后补助资金。

第三章 服务运行后补助

第七条 服务运行后补助是指对本市面向社会开展公共研发服务或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普基地开放运行、为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企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以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等，由市科委组织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八条 本市科技创新基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以及科普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开放科技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及科学普及宣

传，并提供相应的支撑保障。

第九条 市科委定期组织对依托单位服务运行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市科委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补助标准，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向依托单位支付后补助资金。

第四章 科技创新政策后补助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政策后补助是指为促进中小企业培育和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市科委组织实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小巨人工程、科技金融、创新创业载体、科学普及等科技创新政策，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市科委发布科技创新政策补助申报通知，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市科委提交申报材料，市科委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后，择优确定补助单位，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政策补助项目到期需要进行考核的，按照申报通知的考核评估要求对补助单位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考核通过后根据评价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后补助涉及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依托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用户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科研人员等各类主体，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后补助资金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市科委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服务运行后补助和科技创新政策后补助的补助标准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类分档确定，并可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20〕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特制定《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26日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支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以下简称“载体”）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平台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主要包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

第三条 本市开展载体培育体系建设，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不同的发展方向、阶段、形态，构建起全市有梯度、有层次的载体

培育、服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育不断提高载体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四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市载体进行动态管理和业务指导，其中大学科技园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负责管理、指导。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内的载体进行具体服务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载体培育标准

第五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

（一）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行超过 1 年。

（二）孵化场地集中，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三）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 3 个资金使用案例。

（四）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创新创业载体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五）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且 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七）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第六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众创空间标准：

（一）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营超过 1 年。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其中所提供的服务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三）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并聘请兼职导师不少于 3 名。

（四）已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0 家，或年内新注册入驻企业不低于 5 家，企业入驻时成立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五）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提供专业平台、供应链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能够整合资源，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信息沟通便利化。

（六）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业相关活动不少于 10 次。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流转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七）对同一品牌众创空间多基地连锁经营的，统一按照一区一法人主体多基地方式培育。

第七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大学科技园标准：

（一）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所在地区联动发展，相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所在地区科技、教育、产业发展规划。

（二）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运营时间满 1 年，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 60%以上。

（三）具有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 60%以上。

（四）园内在孵企业、入驻团队达 25 家（个）以上，其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 30%；大学科技园 50%以上的企业、团队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五）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七）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

业相关要求。

(二)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载体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其中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无成立时间要求。

(三)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一项：

(一)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三)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四)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属于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其孵化场地面积、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在孵企业和入驻企业数量、知识产权比例等标准可降低 20%。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主申报。载体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全年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在线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区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申报载体的运营状态和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年适时开展专家审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公示与确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并公布名单。

第十五条 维护与变更。如发生载体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变更、场地位置变更、面积范围变更等情形，需在 3 个月内向所在区科技部门报告。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载体发生变化后的相关情形进行实地核查，并报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后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作为本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和市级大学科技园；对其中符合国家标准的，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国家大学科技

园。

第十七条 大学科技园的有关申报与管理工作的，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开展。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八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需对运营相关情况和信息等在“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中进行实时维护，如实填报各项信息，并按要求按时完成相关统计。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对载体实行动态管理，对载体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服务等环节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对外公布，分为：A等（优秀）、B等（优良）、C等（合格）和D等（不合格）四个等次。完善绩效奖励和退出机制，对当年评价为C等（合格）及以上的载体给予相应的扶持，对当年评价为D等（不合格）的载体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申请材料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
- （四）连续2年不参加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的。
- （五）连续2年年度考核评价为D等（不合格）的。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存在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的，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法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且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且年度评价为C等（合格）及以上的，可以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优先列入本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并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经年度评价为B等（优良）及以上的，按其年度投入在专业孵化能力提升、品牌拓展与服务

溢出、国际孵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投入的经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财政经费补贴，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其中：评价为 A 等（优秀）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的补贴；评价为 B 等（优良）的，给予不超过 A 等 50% 的补贴。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匹配。

第二十三条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情况，对年度评价为 C 等（合格）及以上的载体给予用地、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政策优先支持；并根据各载体在开展毕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上市（挂牌）企业等孵化培育，开展创业团队预孵化，独立或联合设立投资基金（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等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促进与引导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概念验证中心、创新实验平台等多种形态的“创新型”载体，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孵化模式创新，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加快基于“硬科技”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科技企业加速发展。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类载体专业化发展。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引进专业人才，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充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和能级。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类载体品牌化发展。按基本服务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连锁化、标准化经营。支持开展有品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和论坛，形成典型案例。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类载体国际化发展，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支持开展国际渠道对接、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载体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发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构建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不断拓宽人才吸引和储备渠道，为在孵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创业服务，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区域以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为基础，集聚企业、高校、

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各类科创资源，建设科技创新创业集聚区，形成“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三十条 鼓励相关区域、行业领域内的同类载体形成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各类载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大学科技园部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2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等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提升科研诚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市科委制定了《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提升科研诚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科技信用信息，是指用以识别、分析、判断自然人、法人和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在科技活动以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中守法履约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信息主体一般包括科技活动实施单位、科技人员、科技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

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科委负责本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发布与科技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有关的管理制度；
- （二）建设、运行和维护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科技信用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
- （三）协调推进本市各区科技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五条（信息来源）

本市科技信用信息通过下列方式归集：

- （一）市科委在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科技奖励、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产生的科技信用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
- （二）本市各区科技行政部门、科研事业单位（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科研活动的事业单位）在日常管理中产生的科技信用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

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将日常管理中产生的科技信用信息，及时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

信息提供单位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信息分类）

科技信用信息的记录范围包括信息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七条（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是反映信息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信息主体名称（自然人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为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证件号码）、所参与的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类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实施期限、参与方式、财政资助金额、项目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八条（良好信息）

良好信息是反映信息主体在科技活动以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中奉行科技界公

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和科技伦理规范、遵守科技管理规章制度，履行承诺义务，受到认可、表彰、奖励的信息。包括获得国家和本市科技奖（获奖年度、奖励类别、等级、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在中央和本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项目名称、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第九条（失信信息）

失信信息是指经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查处认定，对信息主体失信行为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包括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处理结果、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处理生效时间、惩戒期限等信息。

根据行为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一般失信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
- （二）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逾期履行相关义务；
- （三）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财政资助经费；
- （四）在科技活动咨询评审中，未按规定履行专家职责；
- （五）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资助经费；
- （二）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以及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三）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技成果，编造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 （四）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六）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或者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七）因主观故意导致项目撤销或者终止；

- (八) 不配合财政资助经费审计工作，或者拒不返还财政资助经费；
- (九) 因实施科研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十) 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章 信息使用

第十二条（信息查询）

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信息主体可以通过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查询自身科技信用信息。需查询其他信息主体科技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该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证明。

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以应用场景为基础的授权共享机制。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管理机构的应用需求符合具体应用场景的，可以直接获得授权，使用共享数据。

第十三条（查询期限）

向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申请查询良好信息、失信信息的期限为：

- （一）良好信息的查询期限为 5 年，自表彰、奖励等确定之日起计算；
- （二）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查询期限根据相关科技活动管理规定确定。如无明确规定，则为 3 年，自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之日起计算；
- （三）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查询期限为 5 年，自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之日起计算。

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如晚于查询期限的截止日的，查询期限延至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查询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信息共享）

推动与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推动建立区域科技信用工作机制，实现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信用信息共享，率先实现长三角区域内科技信用共认共用。

第十五条（守信激励）

对良好信息且无失信信息的信息主体，市科委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项目管理和行政审批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
- （二）在项目评审、政府购买服务、咨询评审专家遴选等工作中，在同等条

件下列为优先对象；

（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失信惩戒）

对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信息主体，市科委依法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列为项目管理的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列为信用风险警示对象，在项目评审、行政审批、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中加强诚信考量。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信息主体，市科委除采取前款措施外，还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取消其申报本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不推荐其申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二）取消其市科技奖的被提名资格，不提名其国家科技奖；

（三）取消其担任咨询评审专家、市科技奖提名者的资格；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社会应用）

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托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为社会提供科技信用评价服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科研合作、技术交易、人才引进等活动中应用科技信用信息，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信息安全）

市科委应当建立科技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权限和程序，保障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参与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越权查询信用信息；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信息删除）

信息主体可以申请删除自身的良好信息。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删除相关信息，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

第二十条（提出异议）

信息主体认为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异议处理）

信息可能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应当进行异议标注，并交由信息提供单位及时处理。

信息可能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应当中止提供针对该信息的查询服务，并交由信息提供单位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申请信用修复）

存在失信信息的信息主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信息主体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申请信用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纠正，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已满 1 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汇交已满 3 年；

（三）自失信信息汇交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汇交新的失信信息；

（四）信息主体在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作出守信承诺。

第二十三条（对信用修复申请的答复）

信息提供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

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收到申请后，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相关信用信息来源于市科委的，由市科委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

（二）相关信用信息来源于其他渠道的，应当将申请材料转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由其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沪科规〔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的精神，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3日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的精神，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本市企业开展后续研发活动，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支持对象）

扶持资金支持对象为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转化项目），并且该项目近三年未获得过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等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各区财政局负责受理审核所属区内企业的扶持资金申请，各区科技、税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予以协助。

第五条（扶持政策）

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可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财政扶持资金的确定，将统筹考虑项目的地区财力贡献等因素，且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2.5% 计算；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 计算；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5% 计算。取得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扶持金额基础上加计 30%。

（二）创新贡献系数和核心技术价值占比按照《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规定，在项目认定时审定。

（三）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在项目认定有效期内全额扶持。

第六条（项目管理）

市科委负责建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向各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开放有关信息，方便市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协同做好扶持资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资金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平台填报以下申请材料，向主管财政部门提出专项扶持资金申请，同时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一）《年度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转化项目年度和分月销售明细表；
- （三）经审计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 （四）转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的相关发票信息汇总表
- （五）审核部门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资金审核与拨付）

(一) 平台对转化项目资金申请信息进行比对；

(二) 各区财政部门进行在线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可请区科技、税务部门协助；

(三) 经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资金申请信息，由市财政局和市科委联合审定；

(四) 市财政局按照最终审定金额，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

本市属地管理企业，扶持资金中 40%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60%部分由其所属区级财政承担。中央在沪企业，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应由各区财政负担的部分，每年通过市与区财力清算，由区财政向市财政上解。

第九条（监督管理）

扶持资金按照本市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建立扶持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各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企业应对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核算项目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开票名称应与项目名称保持一致。相关部门对申请扶持资金的项目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对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取消项目法人三年内申报本扶持资金的资格，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条（过渡期规定）

对本办法实施之前认定，目前尚在政策执行期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过渡期项目），从 2020 年起（即兑付 2019 年度政策）统一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对按原政策规定 5 年有效的过渡期项目，政策享受期到自项目认定次月起 5 年期满为止，前三年全额扶持，后两年减半扶持。对按原政策规定 8 年有效的过渡期项目，政策享受期到自项目认定次月起 8 年期满为止，前五年全额扶持，后三年减半扶持。

第十一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沪科合〔2020〕15号

各重大专项牵头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任务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38号）等文件中关于地方配套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3〕3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19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本市地方配套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申请条件） 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的在沪单位，可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本市牵头责任部门（以下简称“市责任部门”）申请地方配套资金资助。

1、项目（课题）牵头单位申请地方配套资金，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课题）已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的立项批复，牵头单位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已签订任务合同书。

（2）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了项目（课题）牵头单位、负责人、研究目标与内容、考核指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等内容；任务合同书和预算书中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2、项目（课题）参与单位申请地方配套资金，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课题）牵头单位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签订的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了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负责人、研究目标与内容、考核指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额度和地方配套资金预算额度等内容。

（2）参与单位承担的任务有独立的预算，即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四条（支持方式） 地方配套资金根据项目（课题）立项时确定的性质，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并按照实际留沪中央财政资金的预算额度，以及《办法》明确的分类配套原则，分别确定地方配套资金支持额度。

第五条（开支范围）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地方配套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基本建设费和其他费用等。

上述各费用支出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劳务费的支出，最高不超过实际国家拨付经费（留沪中央财政资金）的10%。

2、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重大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地方配套资金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1）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 8%；
- （2）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5%；
- （3）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
- （4）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

间接费用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地方配套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预算申报） 市责任部门应按实编报下一年度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报上海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海配套资金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市审核小组”）。

第七条（编制预算）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根据立项批复和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的结果，按实编制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第八条（配套备案）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获得正式立项批复后的 2 个月内，及时将以下材料（各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如材料为复印件，需对照原件，审核无误后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报送至相关市责任部门备案，并申请地方配套资金预算评估。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批复；
-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书；

5、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预算评审申诉报告及复审意见等资料。

第九条（预算评估） 市责任部门应指派专人常年受理地方配套资金的申请，按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确保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准确性。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市责任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预算评估。受托评估机构应依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对各预算科目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测算依据等内容进行重点评估，出具预算评估报告并加盖公章。

市责任部门应及时通知承担单位根据预算评估报告修改预算。预算经市责任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审核小组进行预算审核。

第十条（预算复核） 市审核小组委托相关机构对市责任部门审核通过的预算书进行复核。受托机构出具有关预算复核意见并反馈给市责任部门。市责任部门督促承担单位根据复核意见进行预算调整，并将修改后的预算书和预算评估报告报市审核小组。

第十一条（预算审核） 预算复核完成后，市责任部门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提请市审核小组召开地方配套资金审核会，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承担单位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
- 2、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海市地方配套资金预算评估报告》；
- 3、受市审核小组委托的相关机构出具的预算复核意见；
- 4、市责任部门的地方配套资金建议方案。

市审核小组审核上述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形成市审核小组会议纪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向市责任部门下达预算批复。

第十二条（分期核拨）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获得中央财政资金（以中央财政资金到款凭证日期为准）后的 1 个月内报送下列材料至市责任部门，申请拨付地方配套资金。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海市地方配套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 2、中央财政资金到款凭证；
-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展情况表》（见附件 2）（首次申请时无需提交）。

市责任部门审核上述材料后，填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历次申请情况表》（见附件 3），连同市审核小组出具的预算批复和上述材料一并提交市审

核小组委托的相关机构复核。市责任部门将受市审核小组委托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资金申请复核意见和用款申请提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地方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预算调整）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确需调整预算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总预算发生调整，由市责任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审核小组核批。

2、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总预算不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变更引起的预算调整以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之间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责任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审核小组核批。

3、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总预算不变，直接费用中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责任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审核小组核批，其余预算调整权限全部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内部审批。

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由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审计核查）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在收到国家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的 1 个月内向市责任部门报送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及地方配套资金财务审计报告。

在项目（课题）财务审计结束后，市责任部门组织财务核查，对地方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预算调整以及净结余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确认；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通知和督促承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项目（课题）通过财务核查后，市责任部门应在 3 个月内整理汇总项目（课题）审计核查等情况及相关材料，编写项目（课题）地方配套资金审计核查等情况报告，报市审核小组备案。市审核小组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结余资金） 对于经国家综合绩效评价以及市责任部门审计核查

结果确定需上交的结余资金，应由承担单位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 1 个月内按原渠道返还，并将结余资金的返还情况报市责任部门，由市责任部门报送市审核小组备案。

对于经国家综合绩效评价以及市责任部门审计核查确定留用的结余资金，由承担单位在 2 年内（自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返还。

第十六条（资金归垫） 对于确因项目（课题）任务需要，承担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出现垫付地方配套资金的，应参照国家有关资金垫付与归垫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后补助方式） 后补助项目（课题）经费参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政府采购） 地方配套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设备采购） 承担单位要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耗材，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缩短采购周期。采购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用单一来源等方式予以确定。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改为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地方配套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承担单位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地方配套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地方配套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开放共享） 地方配套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 市审核小组及市责任部门通过预算评估、财务审计、财务核查、绩效评价、财政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法人负责制） 地方配套资金实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承担单位应按照《办法》及本实施细则和国家以及本市财政财务管理的

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地方配套资金内部控制、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加强对地方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年度检查） 实行地方配套资金年度检查制度。市责任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工作，对项目（课题）的实施和管理情况、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年度检查报告，报市审核小组备案。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由市审核小组会同责任部门组织抽查。

第二十五条（信息报送） 实行地方配套资金信息报送制度。市责任部门负责组织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课题）立项、中期执行和验收、资金预算申报及到位、以及重要成果的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等各类信息，由市责任部门汇总整理后报市审核小组。

第二十六条（信用管理） 实行地方配套资金信用管理制度。市责任部门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评估评审专家等在地方配套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记录，作为今后审核相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地方配套资金和参加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实施）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的实施意见

沪人社规〔2020〕22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和《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以下简称“双创”活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进一步推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业的条件。科研人员书面提出离岗创业申请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二）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及所在创办企业应当及时订立离岗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工资福利待遇、人事岗位管理、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变更后，未执行的合同期限应与离岗协议期限一致。事业单位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其人事关系。

（三）离岗创业期内，由原事业单位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年度考核意见由创办企业出具，除受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以外，视作考核合格，正常晋升薪级工资。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由原事业单位代为缴纳，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创办企业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原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确定。创办企业应当同时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在本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离岗创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由创办企业提出认定

申请并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待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离岗创业人员病故的，由原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发放事业单位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离岗创业人员工伤后返回原事业单位的，经与原事业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至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责任转移手续，享受原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人员工伤后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费用不纳入创办企业和原事业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范围。其他福利待遇由原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

（四）离岗创业人员与原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并可占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也可在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原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事业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离岗创业人员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可按有关规定用于急需或者紧缺人才。离岗创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离岗创业提出提前返回原事业单位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报告原事业单位，原事业单位应在 30 日内为其安排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双方恢复履行变更前的聘用合同。离岗创业人员提前返回或离岗创业期满返回续订聘用合同时，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原事业单位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将其聘用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上，并在 3 年内逐步消化。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原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视作连续工龄。离岗创业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原事业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未回原事业单位工作的，原事业单位应当及时终止人事关系。

（六）在事业单位中担任职能部门管理 6 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辞去领导职务后，可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涉及承担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在履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书面提出兼职申请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兼

职单位应当及时订立兼职协议，明确兼职期限、工作时间、报酬、保密义务、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

（二）到企业兼职创新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到企业兼职，为实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提供有偿服务，可获取兼职报酬，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科研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待遇享受及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等参照离岗创业人员处理。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三）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同时，也可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兼职人员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参加的培训，其培训时间计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累计培训时间。

（四）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兼职人员与兼职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三、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一）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考核、工资待遇等，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不得变更未执行的聘用合同期限。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订立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培训、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约定的选派期限应不超过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期限。

（二）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和本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

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选派人员的年度考核由派驻企业提供情况，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规定实施奖励。在派驻企业参加的培训，其培训时间计入派出单位累计培训时间。

（四）提前完成合作任务或选派期满，仍在派出单位聘用合同期限内的，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岗位；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派出单位应当及时终止聘用合同；选派期满但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三方协议，并相应变更或续签聘用合同。

（五）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选派人员与派驻企业发生争议的，按照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四、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一）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

（二）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

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被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录用的，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以及在企业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资历，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进一步强化参加“双创”活动的科研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领导把关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对违反政策要求的惩戒措施。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给予支持和鼓励，同时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措施，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掌握国家秘密和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重要信息情报等的科研人员，要引导他们到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保密资质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从事“双创”活动，既要适当支持，更要有效规范，并严格落实保密纪律。

（二）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双创”活动。要简化审核流程，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一般应予同意，且不应随意撤销或变更；对审核同意的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当自审核手续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与其订立离岗协议。鼓励事业单位在“双创”活动中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要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各项制度，规范人事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范围、违规设置创新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三）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工作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回的人员，按旷工处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要加强监管，对欺骗组织从事非“双创”活动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予以记录，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拒不改正的，终止其“双创”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消或撤销。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的精神，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事业单位应及时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情况做好登记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央在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原《关于完善本市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发〔2015〕40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0 年度)

第二部分 江苏省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举措。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着力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互配合，完善中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紧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

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同“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叠加，为新时代江苏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历史机遇，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注入了强劲动力和活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

江苏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坚定参与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发展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以《规划纲要》为行动指南，通过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高质量发展促进更深层次一体化，抓住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机遇，发挥制造业发达、科教资源丰富、开放程度高等优势，突出对标对表，重在深化转化，狠抓落地落实，在服务一体化中担当重大使命，在融入一体化中拓展发展空间，在推动一体化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二）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

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围绕“一极三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即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准确把握“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的基本原则，落实“六个高质量”要求，加快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区域市场、绿色发展、公共服务、省内全域“六个一体化”，率先探索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和路径模式，合力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建成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

（三）确立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区域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市场开放、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2:1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立，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8%以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铁路网密度达到 550 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 5.1 公里/百平方公里，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能力显著提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单位 GDP 能耗较 2017 年下降 10-11%。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明显提高，人均公共财政支出达到 2.1 万元，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9 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0 岁左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有效，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通行规则基本建立，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区域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成为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城乡区域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服务水平优质化并趋于均衡，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走在全国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前列。

二、聚焦“一体化”合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主动服务、积极支持上海发挥龙头作用，充分集成江苏优势，加强与浙皖战略协同，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在长三角一体化框架下加速全省域一体化发展。

（一）强化区域联动发展

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水平。以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盐城、扬州、镇江、泰州等 9 个长三角中心区城市为主体，着眼于一盘棋整体谋划，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增强高端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一体化制度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和强劲活跃增长极。加快苏北全面融入一体化发展，增强中心区对徐州、连云港、淮安、宿迁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推动产业升级转移，着力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加快推进都市圈发展。着眼于高水平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着力提升南京城市首位度，进一步增强特大城市能级，充分释放科教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增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中心城市支撑作用。加快编制《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支持都市圈扩容，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宁镇扬一体化为先导，加快建立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扬州、镇江特色新型城市功能提升，强化宁淮深度合作，增强对周边区域辐射能力。加强南京都市圈与合肥都市圈协同发展，打造东中部区域协调发展典范。大力推进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坚持各扬所长、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立跨区域多领域合作联动机制，加大资源共建共享和有效整合力度，探索都市圈协同治理新模式，积极深化与泰州、南通跨江融合发展，合力打造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样板区。积极推进苏锡常通对接上海“五大中心”建设，以局部先行一体化加快提升发展能级，进一步增创全球合作竞争新优势，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发展。加快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淮海国际陆港建设，提升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连云港充分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快建设“一带一路”交汇点战略支点，积极推进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在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谋求新突破。推动宿迁与长三角中心区深度合作，加强产业链深度对接，提升与徐州区域重点城市的

紧密度、融合度，努力走出一条后发地区特色发展的新路子。大力提升都市圈同城化水平，进一步推进都市圈内路、水、电、气、邮、信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快速便捷多层次都市通勤圈；实现都市圈内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服务资源一卡通共享，打造优质生活空间；推动中心城市非核心功能向周边城市（镇）合理有序疏解，在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功能疏解承载地；引导都市圈内城市精明增长，发展功能复合、智慧互联、绿色低碳、开放包容的未来城市。加强都市圈间互动合作，统筹规划都市圈间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大通道、大枢纽建设，提高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的路网密度，积极发展枢纽经济。

推进区域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加快建设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42），布局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珍珠链”，建设世界级的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依托南京和杭州特大城市综合功能，加快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高水平产业集聚区和科技创新走廊，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绿丝带”，强化两大都市圈协调联动。坚持传承好、保护好、利用好的原则，建设大运河文化带，突出文化为魂和生态优先，大力推进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经济、社会、文化、旅游、生态效益，成为展示“吴韵汉风”“水韵书香”江苏文化和旅游的鲜明标志和闪亮名片。积极推动沿海经济带建设，坚持生态优先、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加快港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基础产业向沿海布局，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临港产业，建设长三角城市群北向发展的“蓝色板块”。协同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强流域综合治理、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探索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新路径，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新格局，打造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加强长三角中心区城市间合作联动，建立城市间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共商共建机制。

（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加快覆盖城乡的公路、电力、天然气、供水、信息、物流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联通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中心村的高品质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中心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电网升级改造、天然气管网延伸布局、宽带网络建设应用、垃圾污水集中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统一的供水管网，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建设。加大苏北城乡基础设施投入和支持力度，实施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提高区域交通通达能力和其他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水平。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农村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推动城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鼓励县级医院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推动城市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制度，促进经济发达地区的县级医院提档升级。推行城乡社区服务目录制度，促进城乡社区服务标准衔接和区域统筹。

全面推进人的城镇化。加快以人为核心的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探索高质量新型城镇化路径，提高城市包容性，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构建城乡居民统一的户籍登记制度。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完善南京等特大城市的积分落户制度，进一步提升中心区其他城市人口聚集能力，全面放开Ⅱ型大城市、中小城市及建制镇落户限制，有序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特色小镇和中心村相对集中居住和创业发展。促进城乡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双向流动，建立健全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的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兴业。

提高乡村发展品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等农业品牌创建，参与建立一体化农产品展销展示平台，发展精而美的特色乡村经济。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苏北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优先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打造农村宜居宜业新空间。加强古镇名村、居住群落、历史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农民文化素质，提升农村现代文明水平。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

（三）推进跨界区域共建共享

推动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探索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推进虹桥—昆山—相城深度合作，强化功能协同，积极发展面向国际的总部经济和枢纽经济；推进嘉定—昆山—太仓协同创新，在资源共享、产业合作、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加强顶山—汉河、浦口—南谯区域协作，推进公共服务共享和跨界生态资源共保；积极推动江宁—博望区域联动，促进协同协作发展。支持南通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建设，探索江海联动、跨江融合新模式，在基础设施、高端产业、要素流动、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协同共建，打造上海北翼门户。依托苏浙皖交界地区的溧阳市、宜兴市、郎溪县、广德县、长兴县、安吉县和上海白茅岭

农场，协同推进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区建设。推进毗邻地区班线公交化，支持定制客运发展。

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推广苏州工业园区合作开发管理模式，加快南北合作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苏宿合作高质量发展创新实验区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制度。加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建设，积极承接上海产业升级转移，打造“飞地经济”样板。继续做好中新苏滁、中新嘉善等省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支持徐州与宿州、淮北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支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建设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

三、聚力“高质量”协同打造强劲活跃增长极

全面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着力在区域产业创新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开放合作深化共赢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一）建设协同创新产业体系

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走“科创+产业”道路，加强基础性、战略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和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集中突破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物联网、人工智能、车联网、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一批卡脖子问题，奋力走在全国前列。积极推动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积极争取布局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同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快建设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培育一批布局合理、竞争力强的核心专利，到 2025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2 件。

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苏南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加强原始创新成果转化，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技术、新能源、智能交通等领域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施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科技惠民工程。发挥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联盟作用，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共建全球创新成果集散中心。

共建产业创新大平台。以上海为龙头，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为重要极点，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 科创走廊、宁杭生态经济带为支撑，推动原

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共同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依托优势产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发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作用，加强跨区域“双创”合作，联合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双创示范基地。共同建设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营造协同创新生态环境。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覆盖长三角全域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配套政策措施。参与国家建立一体化人才保障服务标准，实行人才评价标准互认制度，争取地方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定。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协同开展执法监管。鼓励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高成长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鼓励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要素对接大会等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研究调优做强优势产业的政策措施，努力增创竞争合作新优势，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低于 35%。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聚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等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形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延伸机器人、集成电路产业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面向量子通信、未来网络、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等前沿领域，加快培育布局未来产业。实施制造业品牌提升工程。

加快发展高端服务经济。积极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扩大健康养老、旅游休闲、体育健身以及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协同打造一批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新平台。大力推进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检验检测、总集成总承包、制造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等领域跨界发展，积极探索旅游、养老等领域跨区域合作新模式。积极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协同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

打造一批高端服务品牌。

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坚持市场机制主导和产业政策引导相结合，强化中心区产业集聚能力，推动重点产业优化布局和统筹发展。中心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推动中心区重化工业和工程机械、轻工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具备承载能力的中心区以外城市和沿海地区升级转移，建立与产业转移承接地间利益分享机制，研究制定产业转移重大项目的土地、能耗、融资等支持政策。重点推进沿江、环太湖区域钢铁、石化向沿海地区有序升级转移。支持苏北地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大健康、医药产业、现代物流、农产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及配套产业。充分发挥粮食主产区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探索开展新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试点，建立政产学研多方参与机制，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作攻关，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流程创新产业链。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整合科研院所力量，鼓励科研人员深度参与产业创新活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首台套政策、技术标准等政策工具，加快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从产品到商品的转化。支持成立各类区域产业联盟，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

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动互联网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共享制造、体验经济，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等新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建立人工智能等新型研发平台，鼓励南京、苏州、无锡等城市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和创新发展。支持无锡等建设国家级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常州建设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创新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产业生态，推动实现无人驾驶汽车产业化应用。提升流通创新能力，构建新零售网络，打造商产融合产业集群和平台经济龙头企业。

（二）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围绕打通沿海、沿江和省际通道，加快南沿江高铁、沪通铁路一期、连淮扬镇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北沿江、通苏嘉甬、沪通铁路二

期、沪苏湖、合新、镇宣、宁宣黄、宁扬宁马、宁淮、盐泰锡常宜、苏锡常快线铁路等规划项目开工建设，加强沿淮、宁杭二通道的规划对接和前期工作。以都市圈同城化通勤为目标，加快建设城际铁路网，推动市域（郊）铁路向周边中小城市延伸，加快南京北站、苏州高铁北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构建高铁、城际、城市地铁一体化多层次的轨道交通网络，率先在都市圈实现公交化客运服务。支持高铁快递、电商快递班列发展。

提升区域公路通达能力。加快推进宁马、宁合、京沪、沪武等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项目，以及溧宁、连宿、宁盐、苏台等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形成便捷通达的高速公路网络。完善过江通道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常泰、龙潭、苏通第二、崇海、江阴第二、润扬第二以及张皋等过江通道规划建设。滚动实施打通省际待贯通路段专项行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积极推动提升苏皖等省际公路通达水平。

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以国家编制实施长三角民航协同发展战略规划为契机，统筹布局分工明确、功能齐全、联通顺畅的机场体系，大幅增强在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体体系中的支撑能力。优化提升南京区域航空枢纽功能，重点提升国际运输能力，加快推进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和三期工程前期工作；支持苏南硕放机场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加快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建设；规划建设南通新机场，成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区域机场协作机制，统筹空域资源利用，加快发展通用航空，促进民航、通用航空融合发展。

协同推进港口航道建设。统筹沿江沿海港口布局，积极推进港航资源整合，加强联动协作，健全一体化发展机制，做优做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规划建设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完善江海河联运集疏运体系，加强跨江联动发展，努力成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沪苏长江口港航合作，推进苏州（太仓）港建设上海港远洋集装箱运输的喂给港，发展近洋航线集装箱运输。在共同抓好长江大保护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功能，加快建设长江南京以下海江河一体化联运港区。积极推进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增加远洋运输航线，提升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加快建设淮河出海通道，实施淮河入海水道叠加二级航道工程，支撑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加强沿海沿江港口联运合作与联动发展，鼓励采用交叉持股方式强化合作，推动港口协同

发展。完善区域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南京港、苏州港、连云港港、盐城港、南通港等重点港区进港铁路规划和建设。加强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增强长江淮河干流、京杭大运河集装箱运输能力，提高集装箱水水中转比重。加强沿江港口、高铁和高速公路联动建设，推动长江上下游区域和省内一体化发展。

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围绕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打造数字长三角，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设备、产品研发、服务创新及综合应用示范。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加快网络和应用升级改造，打造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生态。协同建设长三角数据中心，推进区域信息枢纽港建设，支持盐城打造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量子通信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开展量子通信应用试点。

深化重点领域智慧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 5G 物联的城市大脑集群。支持北斗导航系统率先应用，建设南京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加强重要客货运输领域协同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大数据分析等管理合作，推进一体化智能化交通管理，建设长三角智慧交通示范项目。全面推行长三角地区联网售票一网通、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强数字流域和智能水网建设，推动智慧广电、智慧邮政建设。

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为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发展，合力建设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促进各级节点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推动企业上云和工业 APP 应用，促进制造业资源与互联网平台深度对接，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示范应用企业。推动数字化、信息化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建立区域工业互联网应用和产业升级服务平台。

推进跨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配合研究制定长三角天然气供应能力规划，推进苏浙、苏皖天然气管道联通。加快如东 LNG 接收站扩建、滨海 LNG 接收站及外输管道、赣榆 LNG 接收站等项目和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建设，支持 LNG 运输船舶开展航运试点。加快区域电网建设，完善电网主干网架结构，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保障供应能力。推进电网建设改造与智能电网应用，加快建设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过江通道，实施南通—上海崇明 500 千伏联网工程、省际联络线增容工程。因地制宜积极开发陆上风电与光伏发电，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加强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示范

项目建设。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长江为纽带，淮河、大运河等河流为骨干河道，太湖、洪泽湖、高邮湖、淀山湖、骆马湖等湖泊为关键节点，完善区域水利发展布局。长江沿线，重点加强崩塌河段整治和长江口综合整治，实施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内原水联动及水资源应急供给机制，增强防洪（潮）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淮河流域，启动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淮河治理重大工程，加快实施里下河平原洼地治理，继续实施海堤巩固完善工程，保障淮河流域防洪排涝安全。太湖流域，实施吴淞江整治、望虞河拓浚、太浦河疏浚、环太湖大堤加固和淀山湖综合整治等治理工程，开展太湖生态清淤试点，形成太湖调蓄、北向长江引排、东出黄浦江供排、南排杭州湾的流域综合治理格局。以洪泽湖、高邮湖、淀山湖等湖泊为重点，完善湖泊综合管控体系，加强湖泊上游源头水源涵养保护和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加快实施引江济淮工程，完善南水北调、引江济太跨流域调水工程体系及运行机制。

（三）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共同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空间协同保护，加快长江、淮河—洪泽湖、京杭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共筑绿色生态屏障。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水源地、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建设沿海、长江、淮河、京杭大运河、太湖、洪泽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实施黄河故道造林绿化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强化长江、淮河、太湖等森林资源保护，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长江流域露天矿山和尾矿复绿工程、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工程。实施湿地修复治理工程，恢复湿地景观，完善湿地生态功能，推进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等湿地生态恢复工程。

联合治理跨界水体环境。大力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坚决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全面加强水污染治理协作，共同推进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太浦河、淀山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开展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建立长江、淮河等干流跨

省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着力推进洪泽湖等湖泊协同治理。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持续加强长江口整治和重点饮用水源地、重点流域水资源、农业灌溉用水保护，严格控制陆域入海污染。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地下水降落漏斗治理。

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打好蓝天保卫战。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联合制定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准，基本完成钢铁、水泥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打造绿色化、循环化产业体系。推进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质控制目标。加强涉气“散乱污”和“低小散”企业整治，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

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执行统一的固废危废防治标准，加强联防联控，落实危险废物产生申报、规范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工业企业搬迁关停中的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风险。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落实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落实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跨流域生态补偿、污染赔偿标准和水质考核体系，太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以及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健全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实施区域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排放标准、产品标准、环保规范和执法规范对接，联合发布统一的区域环境治理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跨区域联合监管模式。参与建立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江阴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四）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增加保障项目，提升保障标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区域协作联动，确保覆盖全体居民。创新跨区域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推进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平台跨区域联通，完善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开展异地就医门、急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作，推进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试点，促进异地养老。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建立互认互通的档案专题数据标准体系。深化以“不见面审批”为重点的“放管服”改革，推动长三角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协同构建长三角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共同打造现代化教育体系。协同扩大优质教育供给，研究发布统一的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加强监测评估。依托城市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资源，鼓励学校跨区域牵手帮扶，深化校长和教师交流合作机制，利用“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推动长三角高校联合培养和学分互认，深化大学大院大所全面合作、协同创新，联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打造昆山杜克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等一批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做大做强江苏软件等联合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常州等地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共享高品质医疗和健康资源。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大中城市高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布局，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鼓励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等形式，促进医疗服务均质化发展，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范围。共建以居民健康档案为重点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以数字化医院为依托的医疗协作系统，实现双向转诊、转检、会诊、联网挂号等远程医疗服务。协同推进健康科技创新，深化中医药创新合作，建设中医专科联盟。逐步建立统一的急救医疗网络体系和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联动协同机制。研究制定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市场指引，培育养老从业人员专业化市场，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建设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健康医疗服务、养生养老基地，稳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协同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推动跨区域体育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项目合作和人才交流培养。

共筑文化发展高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文化政策互惠互享，推动文化资源优化配置。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继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共同打造江南文化、大运河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品牌。高质量办好长三角文博会。加快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出一批文化精品工程，培育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加强创意、影视、版权、出版等产业合作，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跨区域合作发展。推动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区域联动共享，实现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加强重点文物、古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保护与合作交流。

共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深化旅游合作，统筹利用旅游资源，依托运河、太湖、名城、名镇等特色资源，打造一批具有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和世界闻名的东方度假胜地。推动旅游市场和服务一体化发展，联合开展旅游主题推广活动，推出精品线路和特色产品。依托高铁网络和站点，推出“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等快捷旅游线路和产品。整合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互联互通的红色旅游线路。探索推出“畅游长三角”“惠民一卡通”等产品，改善游客旅游体验。

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结构。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区域协同，共同建设平安长三角。制定出台区域社会治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强城市管理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标准体系和规划体系。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推进重点城市和都市圈防灾减灾一体化、同城化。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联动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全域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文明村庄创建，倡导文明礼仪新风，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制定相对统一的人才流动、吸引、创业等政策，构建公平竞争的人才发展环境。实施有针对性的项目和计划，帮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联合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共享和联动惩戒机制。共同成立区域公共创业就业联盟，合力打造公共创业服务品牌。

协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记录共享共用，建立完善跨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优化整体信用环境，不断提升各类主体的诚信感受度。

聚焦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管理、全域旅游、生态环保、知识产权、安全生产、规范信访秩序等领域，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通、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共同建设长三角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品牌信用服务机构，打造一批区域性信用服务产业基地。

（五）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制度经验。着眼于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学习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制度，借鉴国际上自由贸易园区通行做法，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重点复制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新片区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人才流动、运输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和总部经济发展。

推动重点领域扩大开放。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进一步扩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领域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市场准入，降低汽车、飞机、船舶、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进入门槛，积极招引全球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开拓建立全球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进一步扩大江苏国际影响力。加快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银行外资市场准入。积极引进境外专业服务行业，有序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模式下服务贸易准入制度，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服务外包产业高地。联合加强数字化贸易平台建设，加快南京、苏州、无锡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推动张家港保税港区转型升级。设立无锡国际邮件互换局。

加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依托南京、苏州、无锡等重点城市和重点园区，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高水平打造国际总部经济聚集区。重点支持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中韩（盐城）产业园、中德（太仓）合作创新园、中以（常州）创新园，全面提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放合作水平。稳步推进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中柬（埔寨）西哈努克特区等合作园区建设，引导企业科学合理建设境外园区，促进国际产业双向合作，打造一批

高水平国际研究机构和海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加强优势产能、油气矿产开发等领域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商务服务、先进制造、批发零售、金融服务、境外并购等对外投资，提升工程承包合作水平，加快技术、装备、服务和标准走出去。依托长三角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联合打造全球性综合服务平台，协助企业联合走出去。

协力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支持上海高水平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苏州、南通设立协办地，建设南京、昆山等特色化进口商品展销平台，共同策划和开展贸易投资配套活动。推进综合服务、专业贸易等线下展示交易平台建设。主动对接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商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

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大通关一体化，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实现物流和监管等信息的全流程采集；共同建立进出口商品全流程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开发信息化电子标签，整合生产、监测、航运、通关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全链条监管。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外商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完善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按程序报请开展外国人永久居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出入境便利服务、留学生就业等政策试点。推进国际社区建设，完善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配套公共服务，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

（六）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规则统一的制度体系。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投融资、财税分享、人力资源管理、公共服务等政策领域建立政府间协商机制，形成协同方案，制定协同措施。强化环境联防联控、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联动，提高区域执行协同性。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协同建立长三角区域标准化联合组织，在农产品冷链物流、环境联防联控、生态补偿、基本公共服务、信用体系等领域，先行开展区域统一标准试点。

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整合发布，联合开展就业洽谈会、专场招聘会。加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协同管理，建设 G42 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推动人才资源互认共享，完善户

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能进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

加强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依法合规扩大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绿色债券、自贸区债券、创新创业债券。参与联合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经济发展、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等投入。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区域交通能源建设、跨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产业协同创新等领域项目投入力度。支持符合监管政策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上海设立营运中心。支持上交所在省内城市设立服务基地，搭建企业上市服务平台。联合共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共同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根据国家部署深化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机制。争取授权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开展土地整治机制政策创新试点。用好跨省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统筹、地方分担的原则，优先保障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占补平衡指标。

完善跨区域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推动建设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培育完善各类产权交易平台，落实国家水权、排污权、知识产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与跨省交易制度。参与建立统一的技术市场，实行高技术企业与成果资质互认制度。支持苏州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

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合作机制。建立地方立法和执法工作协同常态化机制，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跨区域立法研究，共同制定行为准则。共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公共数据交换共享，构建跨区域政务服务网。推动建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

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协同联动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资运营平台跨区域合作。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支持民营经济跨区域并购重组和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建设。鼓励行业组织、商会、产学研联盟、行业领军企业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形成协同推

进一体化发展合力。

建立区域间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税收征管协调机制、利益争端处理机制，完善重大经济指标协调划分的政府内部考核制度。

（七）合力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打造生态友好型一体化发展样板。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苏州在示范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示范引领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探索生态友好型高质量发展模式，参与共同制定实施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规，加强对淀山湖、太浦河等区域的保护。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对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从源头上管控污染源。提升淀山湖、元荡、汾湖沿线生态品质，共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的自然生态格局。推动改革创新示范，积极探索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一体化制度率先突破、深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路径，建立有效管用的一体化发展新机制。

创新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制度。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共同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按程序报批实施。共同编制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土地管理，争取授权会同有关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统筹用地指标、盘活空间资源的土地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建设用地指标管理机制。建立要素自由流动制度，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实行企业登记无差别办理，实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外国人工作证等互认互准制度，制定统一的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政策。创新财税分享机制，理顺利益分配关系，探索建立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财税分享管理制度。

加强改革举措集成创新。系统集成、集中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的全面深化改革举措。率先推动实施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及政绩考核体系。加大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创新。共同成立高层级决策协调机制、高效率开发建设管理机构、市场化运作开发建设平台公司，负责示范区改革创新和开放建设的统筹协调。争取国家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向示范区倾斜。支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完善空间布局。研究制定实施特殊的人才政策，赋予示范区更大用人自主权。

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照中心区、全域层

次，加快复制推广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制度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提升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水平。

四、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明确重点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过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领导，涉及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规划制定和调整必须报省委、省政府审定。省委、省政府成立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任第一组长，省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纲要》实施工作，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全面做好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题工作组。

（二）健全推进机制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各设区市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将推进一体化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依据《规划纲要》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行动计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市场化、社会化的推进机制，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落实国家和省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密切与国家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对接，并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上海、浙江、安徽的联系沟通。各专题工作组牵头部门要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推进实施。进一步完善三级运作、统分结合的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继续深入推进实施《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三）强化政策支撑

国家建立“1+N”规划政策体系，主要包括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共同体发展、制造业协同发展、民航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等专项规划，以及产业协同发展、长三角跨流域生态补偿和污染赔偿标准

等支持政策。省各有关部门要主动积极向国家争取在专项规划编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研究制定推进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措施和配套政策。要强化法治保障，健全区域政策协调机制，加强区域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估的衔接。

（四）强化督促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逐条逐项细化任务、分解责任，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施行过程控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事项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建立通报制度和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估。落实“三项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营造全方位推动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强大合力。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8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加快推动制造强省建设，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补短板 and 锻长板结合、自主可控和开放合作为原则，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江苏建设，聚焦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 531 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用三年时间，重点培育 50 条具有较高集聚性、根植性、先进性和具有较强协同创新力、智造发展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点产业链，做强其中 30 条优势产业链，促进其中特高压设备、起重机、车联网、品牌服装、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大数据+”等 10 条产业链实现卓越提升。

到 2023 年，江苏“产业强链”培育机制优化完善、创新引领显著增强、发展

质态全面提升，争创一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攻克一批制约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卓越产业链竞争实力和创新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为在新发展阶段“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产业强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1. 强化产业强链责任分工。建立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研究协调产业链提升工作。成立产业强链专班，各部门和地区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集成部门、专家、机构、智库等资源，对接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产业链协同达产增效、市场主体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价值链、人才链、政策链有机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2. 建立“八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每条优势产业链确定一位产业链首席专家、培育一批产业链发展支撑机构、明确一个产业链专业化智库单位、建设一批产业链发展园区载体、打造一个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梳理一批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形成一个产业链专属政策组合包、建立一张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长板动态表，确保产业强链工作有序推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二）组织区域卓越产业链竞赛。

突出竞争性、示范性、引领性，坚持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竞争择优、培塑品牌，示范引领、卓越提升的原则，通过申报、考察、遴选的方式，推动市、县和各类开发区发挥集聚特色优势，加强核心区与协同区协作，提升产业和企业能级，在重点产业链中塑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龙头企业引领、地标特征明显的区域卓越产业链，以竞赛促提升，以联动促协同，以强链促循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实施产业链主导企业培育行动。

1. 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控制力。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龙头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培育一批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编制产业链树状图，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建立 500 家左右核心企业库。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

作用，利用已设子基金加大对相关产业链的投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补链强链延链，提高产业链垂直整合度。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在重点产业链打造一批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江苏精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 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实施“千企升级”计划和“小升高”行动，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直接融资、市场开拓，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产业链企业向上游设计、研发和下游终端产品等环节延伸，拓展设计、研发、品牌等价值链高端环节。支持“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直接融资，引导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供应链优化和产业链整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证监局负责）

3.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优化产业配套半径，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大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协作配套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分销等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支持集群发展促进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活动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江苏银保监局负责）

（四）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行动。

1.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产业链布局。支持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集群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 600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构建多层次技术创新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促进企业技术协同攻关。联合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库，运用揭榜制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对重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进行产业化突破。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组建联合体，围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等环节开展协同创新，构建新型创新合作网络和利益共同体。开展 50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技术评估，全面提升关键环节、领域、产品的保障能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促进国内外一流大学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中心布局重点产业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应用。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先导技术与产业链融合创新，建设“数字产业链”，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布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的供应体系。（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实施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行动。

1. 促进产业链基础再造。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针对省级重点产业链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和工业基础软件的薄弱环节，实施 50 个以上强基工程项目，补齐产业基础短板。适应 5G、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关联产业链加快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

2. 提升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200 家、智能工厂 50 家。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商平台与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打造数字化供应链，促进产业链企业开放合作、互联共享，培育 20 个重点产业供应链云平台。大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按产业链、价值链、生态链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

3. 加快产业链示范基地建设。依托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和质量评价，强化引领示范，培育卓越产业链。新增 10 家左右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五星级国家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示范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负责）

（六）实施产业链开放合作促进行动。

1. 促进产业链重构升级。开展产业链重构行动，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可靠性，形成国产替代进口的能力。建立产业备份系统，丰富重要产品的供应渠道，提高重点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加强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协作配套，以长

三角区域的畅通循环促进国内大循环、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开展以供应链为单元的保税监管改革业务试点。鼓励支持企业建立跨国、跨省市、跨产业链合作机制和合作模式，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

2. 提升产业链国际合作水平。以“一带一路”为契机，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与国际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的合作，开拓多元化市场、嵌入全球创新网络，构建坚实稳固、内外循环的供应链体系。支持江苏装备、材料和零部件嵌入国际先进供应链，支持江苏制造产品“走出去”，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和江苏制造品牌影响力。利用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物联网大会等平台开展国际交流，在开放合作中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加大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力度，发挥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和产业强链专班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省级部门协同、条线上下协作、各类机构协力，研究解决产业强链重大问题，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发布评选出的区域卓越产业链。

（二）加大政策支持。

聚焦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工作，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和区域卓越产业链所在地区、龙头企业、重点平台等的支持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产业链精品品牌培育等工作，形成政策支持合力。支持产业强链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大项目带动、大中小企业配套、上下游联动格局。

（三）强化宣传推广。

深入总结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产业强链工作、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等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和区域卓越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创新平台、促进机构、引航企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的宣传力度。举办区域卓越产业链交流活动，引导各地强化补链固链强链意识和举措，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和影响力。

附件

50条重点产业链目录

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集群	特高压设备*，晶硅光伏，风电装备，智能电网
工程机械集群	起重机*，农业机械装备，应急装备，挖掘机，路面机械
物联网集群	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传感器
高端纺织集群	品牌服装*，化学纤维，纺织加工，纺织设备
前沿新材料集群	先进碳材料*，纳米新材料，特钢材料，高温合金材料
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群	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化学药，中药
集成电路集群	集成电路*
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集群	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豪华邮轮游艇
高端装备集群	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民用航空装备
节能环保集群	水污染防治设备，高效节能装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核心信息技术集群	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软件，5G，人工智能
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集群	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型显示集群	新型显示，液晶显示（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绿色食品集群	酿造（酒），食品机械

注：1. 黑体字为30条优势产业链。

2. 标*为推动实现卓越提升的10条产业链。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2020 年版）的通知

苏科机发〔2020〕325 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科技创新基地体系，加强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的顶层设计，指导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相关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2020 年版）

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和《江苏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等规定，为加快推进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关键领域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以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核心使命，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充分依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创新需求，聚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是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是我省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载体，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建设原则

（一）聚焦产业需求。面向国家战略，强化顶层设计、主动布局引导，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技术需求，选择在国内处于领先或有优势的领域建设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

（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以创新链、产业链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在运营管理、研发投入、团队建设、项目合作、收益分配等方面改革创新，保障省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运行发展。

（三）促进开放协同。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配置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等相关科研力量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促进各类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着力打造“政产学研用资”等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布局与建设

（一）布局重点。聚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能源环境、新材料等江苏优势产业技术领域、以及对未来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前瞻技术领域，优先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布局建设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着力推进“一区一战略产业”及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启动建设 20 家左右省技术创新中心。

（二）建设主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由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科研服务实体组建，牵头单位应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支持独立法人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三）组建模式。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特点和实际，在地方政府主导下，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服务链深度融合，有效整合新型研发机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优质创新资源，多种模式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一中心一方案”，成熟一家、启动一家。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协同相关领域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谋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重大技术创新方向，开展战略技术、前

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产业创新提供源头技术供给。大力引进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

（二）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用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三）引育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政策，在全球范围吸纳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育。

（四）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引进、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强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政府治理等方面改革的衔接联动。

五、管理与运行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省技术创新中心应以独立法人实体进行运营，鼓励探索组建研发服务型企业、科研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二）完善清晰高效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省技术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支持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技术委员会咨询制。技术创新中心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三）构建开放协同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面向重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的研发，统筹优化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配置，通过合作研发、平台共建、共担课题、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市场化途径和方式，加大开放合作交流力度，畅通“政产学研用资”协同创新通道，实现创新要素的最优组合配置。

（四）健全引培并重的人才使用机制。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人才双聘”的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离岸研发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行项目聘任制、“首席科学家”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五）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通过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鼓励整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创新基金或与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支持技术创新

中心可持续发展的科研资金集中投入、集成支持机制，在政策、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六、组建程序

（一）提出申请。省技术创新中心采取定向组织或竞争择优的方式进行，常年受理申报。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对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总体规划布局。具备建设条件和产业创新优势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指导牵头组建单位研究制订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由设区市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二）方案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牵头组建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三）启动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经省科技厅批准正式启动建设。获批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细化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建设经费，完善理事会、技术委员会等治理体系，开展各项建设任务。建设期一般为3年。

（四）考核评估。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每年向省科技厅报送年度报告。中心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以创新质量和创新贡献为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和材料为主要评价依据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后补助支持的重要参考。

七、支持政策

（一）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立项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创建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符合条件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规定享受省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省研发型企业认定、省科研事业单位推荐等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优先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对接我省重大技术创新需求，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或省重点研发等计划任务。

附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 二、基础条件与优势
- 三、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
- 四、建设方式与组织构架
- 五、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
- 六、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 七、建设进度安排

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苏科监发〔2020〕319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的部署要求，推动《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落实，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各类科研活动的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作为重要任务，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切实把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所辖地发生的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省科技厅。

三、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严禁发生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以高质量成果为核心的分类考核评价方式，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得使用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四、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要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五、从事各类科研活动的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

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环节开展形式多样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弘扬以爱国、创新、奉献、求实、协同、育人为核心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督促科研项目负责人加强对团队成员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建立科研人员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考评机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所在单位要按照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原则，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将严肃查处。

七、省科技厅将把各有关单位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批复相关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重点核验范围。对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依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各有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的通知

苏科机发〔2020〕206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关于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的要求，加强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的服务支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促进省内外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对我省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共享服务，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简称省创新券）主要指利用省级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引导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专业化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开放创新资源，为本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并取得相应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简称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和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对企

业购买科技服务给予相应补助。

一、工作思路、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为核心，按照“服务优先、统一平台、省市联动、试点先行”的原则，协同构建省、市联动的创新券政策体系，充分激发创新券政策效力和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为建设高质量创新型省份提供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服务优先、简化流程。按照省创新券企业申领、机构兑付，地方直接资助本地企业的方式执行，简化操作流程，为各类主体提供便捷服务，让企业和机构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 统一平台、科学管理。采取电子券形式实施创新券，依托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统一提供全流程线上管理与服务。

3. 多级联动、协同支持。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特别是苏南自创区内国家高新区（园）设立本级创新券，与省创新券开展协同支持。

4. 试点先行、逐步推广。按照自愿原则，在支持对象、支持范围、联动地区等方面开展分步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三）主要目标

省创新券重点与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国家高新区（园）开展联动，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验检测服务为试点，面向长三角地区汇聚一批服务水平和社会信誉度高的科技服务机构，惠及省内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本，科技创新要素流动和技术交易更趋活跃。

二、主要流程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简称省统筹中心）具体负责创新券全流程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一）服务机构入库。按照“全国使用，江苏兑付”要求，建立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库，入库的服务机构注册地无地域限制。高等学校（含二级学院）、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国家和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可优先入

库，其他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和相应服务资质的服务机构，经审核通过后入库。入库的服务机构在云平台发布相关科技服务。

（二）地区联动承诺。有意愿参加联动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简称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统筹中心提供 1:1 资助联动承诺。

（三）企业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云平台进行一次性注册，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四）省创新券申领。注册通过的企业登录云平台，领取省创新券。每家企业每年领取省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省创新券额度当年有效，可分多次使用。

（五）省创新券使用。企业接受服务机构科技资源服务，在线确认服务合同后，在订单支付环节直接使用省创新券抵扣支付实际服务金额的 25%，仅需向服务机构支付扣除省创新券后的余款。省创新券使用以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限、先用先得。

（六）省创新券兑付。服务机构完成对企业的服务后，在线提交兑付申请，上传服务合同、交易发票、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省创新券按季度进行集中兑付。

（七）审核及公示。省统筹中心定期对兑付申请材料进行核准，并在云平台公示省创新券兑付清单（含受惠企业），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在公示无异议后，省统筹中心将省创新券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机构；联动地区将地方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应企业，原则上，应在省创新券资金兑付之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拨付。

（九）绩效奖励。每年底，省统筹中心对参与省创新券政策服务的省内优秀服务机构，依据其年度累计涉及创新券服务实际总额和服务效益给予最高不超过 5% 的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省创新券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制度设计、执行经费预算、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开展绩效评价等；省财政厅负责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中统筹落实省创新券相关资金、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绩效管理等；省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负责创新券全流程管理与服务工作。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企业

的审核，按照一定比例与省创新券联动支持本区域企业，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配合开展地方联动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二）技术与数据支撑。云平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创新券的发放、申领、使用、审核、兑付、监管等全流程线上管理与服务；创新券服务数据应作为大型科学仪器等开放服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机构的绩效评估，应将创新券服务业绩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三）监管保障。强化信用管理，对于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企业和服务机构均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提高监管处罚力度。对利用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服务机构，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服务机构存在被企业多次（三次及以上）投诉服务质量和违规等行为的，以及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将按照有关程序撤销其入库的资格；对不履行联动承诺的联动地区，将其撤出联动地区名单，并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科技规〔2020〕2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资源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构建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资源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办〔2014〕70号）《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资源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构建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资源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办〔2014〕70号）《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

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等,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资源,主要包括科技人才资源,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载体资源,科学仪器设备、生物资源、实验材料、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条件资源,知识产权、新药、动植物新品种等科技成果资源,以及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科技资源,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形成的科技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拥有公共科技资源的单位(以下统称管理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是指管理单位依法依规将公共科技资源纳入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统筹平台)统一规范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活动的行为。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省统筹平台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研究审定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支持政策等重大事项。理事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理事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日常管理和理事会交办事项。

第六条 省统筹平台专业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审议科技资源服务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指导科学研究、技术交流、开放服务,为制定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等提供决策咨询等。

第七条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统筹中心)是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专业机构,负责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综合管理、组织协调、考核评价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起草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及支持政策,开展科技资源管理技术与方法研究、系统和数据标准规范研究开发,以及共享服务技术、产品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等;

(二)运营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建设线上服务云平台 and 线下服务共同

体，推进全省科技资源的集成、展示与共享服务；

（三）开展全省科技资源调查、信息发布、数据汇交、开放共享统计监测、在线管理与服务及考核评价，组织相关技术和业务培训；

（四）引导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

（五）落实理事会和理事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科技资源管理单位是科技资源管理和统筹服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规章制度；

（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本单位科技资源收集、整理、保存和数据汇交工作；

（三）公布本单位科技资源目录，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四）负责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建立有利于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三章 统筹管理

第九条 全省各类公共科技资源应遵循应统尽统、分类汇交原则，统一纳入省统筹平台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企业、社会资金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加入省统筹平台共享。

第十条 省统筹平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他专业平台等紧密对接，定期发布公共科技资源目录、数据、分析报告和管理服务标准规范。

管理单位应规范开展科技实物和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维护，形成实物库、信息库；建立科技资源保存制度，按照集中集约原则，配备实物和信息存储、管理等必要设施；完善科技资源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科技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类型的科技资源特点实施分类汇交制度。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形成的，及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管理单位应在结题验收前将相关资源信息汇交至指定的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接收科技资源信息的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可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

资源，实行联合评议制度。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议，定期发布新购科技资源预警目录。单价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由管理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评议；单价 2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省统筹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评议。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必要性、合理性、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绩效等。评议意见作为批准新购、新建科技资源的重要依据。未经评议的，原则上不安排购置资金，不纳入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开展科技资源统计调查，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至省统筹平台，提供的科技资源信息应具备实时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 开放服务

第十四条 全省各类公共科技资源在分类汇交后，应遵循应享尽享、优质高效原则，及时面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开放共享，为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开放共享制度，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省统筹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科技资源目录、开放共享管理规范、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开放限制等信息。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在满足本单位科研教学需要基础上，应依托省统筹平台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科技资源开放服务。有条件的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自行建设科技资源在线服务平台，并与省统筹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省统筹中心根据科技资源开放服务需要，在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高新区等设立区域站点，作为省统筹平台基层服务窗口，促进地方科技创新需求与全省科技资源开放服务的有效对接。鼓励技术经理人、科技镇长团成员、企业科技副总等科技资源服务人才依托省统筹平台开展资源对接。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提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应与用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争议处理等内容。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九条 鼓励管理单位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对科技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二次开发利用，形成高质量高价值的科技资源服务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管理单位申请取得相关领域服务资质。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等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机构（简称专业机构）加盟省统筹平台，开展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和增值服务。

第二十条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管理单位和用户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依法依约妥善保管双方的身份信息、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等。用户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论文发表等过程中应按照约定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其中：部门预算单位应作为非税收入管理，统筹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的更新维护、运行补助等。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的费用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管理单位应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联合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设立科技创新券。对购买科技资源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科技创新券补助，鼓励中小企业购买科技资源服务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创新活动，激励管理单位、专业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科技资源。

第二十三条 鼓励管理单位探索创新科技资源集约管理与开放共享机制，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展集约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提升科技资源统筹管理和开放服务水平。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定期对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科技资源统筹集成、支撑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以及省统筹平台建设运行成效等。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科技资源规划布局、省统筹平台发展以及相关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分类制定实施细则，委托省统筹中心每年对管理单位和专业机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并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对管理单位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资源整合能力、开放服务成效、运行管理水平等。考核评价采取用户评价、系统在线测评、现场抽查和专家综合评价等方式。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属科研机构等运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和良好的管理单位，理事会办公室给予一定的开放服务后补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省级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

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理事会办公室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或约谈单位负责人。对连续 2 年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省有关部门视情节分别采取核减科技资源新购资金、取消省级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资格、按规定划转相关大型科学仪器等措施。

管理单位获得的开放服务后补助和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科技资源建设运行维护、共享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绩效奖励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对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职责，逐步把管理单位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

第二十九条 对专业机构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其在省统筹平台的实际服务量、响应速度、服务信用、用户评价等。对服务绩效优秀的专业机构给予表扬，优先向省统筹平台用户推荐。

第三十条 对参与实施科技创新券的管理单位和专业机构，结合考核评价结果，省有关部门可按照实际服务总额最高 5% 的比例给予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充分发挥科技资源基础性支撑作用，在重大战略科研任务或者突发重大公共事件中取得重大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单位、专业机构或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办公室建立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的监督。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内部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照本办法执行；各设区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公共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一、	资源整合能力	30%	资源整合	10%
			资源质量	10%
			人才团队	10%
二、	开放服务成效	50%	资源使用效率及贡献度	25%
			标志性服务成效	10%
			对外服务量	15%
三、	运行管理水平	20%	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10%
			支撑保障	10%
四、	信用与安全	如发生违反科研伦理、学术道德，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失信行为，或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及涉密安全等事故的，经查实后，视相关情节予以处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科研项目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方案》的通知

苏科资发〔2020〕162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有关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要求，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科院南京分院联合制定了《江苏省推进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切实抓好落实，按时报送具体落实计划和进展情况，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联系。

省科技厅联系人：宗卫正，联系电话：025-86631479（传真），邮箱：025bin@163.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丁同玉，联系电话：025-8333568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徐小文，联系电话：025-83276046。

附件：江苏省推进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方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江苏省推进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方案

贯彻落实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科研助理制度，促进承担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科研助理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既是促进就业稳定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依托科研项目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各类国家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国家科技计划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省级科技计划主要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省创新能力计划、省政策引导类计划等。

（二）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 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创新工作机制，采取包括签订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明确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的相关标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统筹，支持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课题组）结合承担项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经费较少的课题组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人才计划入选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按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三）加强科研助理经费开支管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按

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开支科研助理的相关经费支出。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整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自主调整。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四）做好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实际签订服务协议等，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具体要求，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岗位确定科研助理薪酬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高校毕业生在担任科研助理期间，其户口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其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档案可参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转递至项目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协议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签协议，其户口和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就业后工龄与科研助理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建立完善科研助理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单位内部科研管理改革，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能进能出、流动顺畅的科研助理队伍。加强科研助理岗位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提升科研助理能力水平、服务质量，拓宽成长空间，完善科研助理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对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助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落实工作。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头骨干企业等要发挥带头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动作为，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双一流”建设高校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将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落实吸纳大学生就业的相关工作。

（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省科技厅负责有关工作的牵头协调，并重点指导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并落实年度计划，以及对全省落实进展情况进行汇总。省教育厅具体负责指导有关高校制定年度落实计划以及落实进展情况的汇总统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对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工作。

（三）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具体落实好推动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工作，并按时报送年度落实计划及进展情况。除高等院校外，其他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单位的年度落实计划及进展情况的汇总、统计、报送等工作均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模板格式详见附件），于2020年6月29日前报送具体落实计划，并于2020年8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落实进展情况，报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有关高校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相关部署及要求，将落实计划统计表及落实情况按时报送至省教育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技发展中心

附：

xxx 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报告
（模板）

一、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

计划类别	计划开发科研助理 岗位数	其中：计划吸纳应届 毕业生人数	实际开发科研 助理岗位数	其中：实际吸纳应 届毕业生人数
国家 级				
省 级				
其 他				

注：

- 1、“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是指 2020 年计划开发的所有科研助理岗位；
- 2、“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是指岗位中吸纳的应届毕业生人数；
- 3、对不属于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专设的科研助理岗位，按“其他”计划类别填报。

二、落实情况文字说明

详细说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情况、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落实情况等（其中，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各类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专设的科研助理岗位，按照计划类别分类说明岗位设置及科研助理选聘具体情况；单位开展科研助理选聘的方式及科研助理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

三、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填报单位（公章）

2020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苏科监发〔2020〕135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和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精神，完善我省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奖励等科技评价中过度评价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因素，忽视标志性成果质量和创新实效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订了《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苏办发〔2018〕31号）和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精神，完善我省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奖励等科技评价中过度评价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因素，忽视标志性成果质量和创新实效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省财政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行以高质量成果为核心的分类考核评价方式。尊重科学研究规律，针对不同类别的科技活动，实施分类考核评价，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质量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提高高质量成果评价权重，对于具

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到10%的权重；对于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可增加到30%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到50%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评价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把解决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等方面的突破性成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其学术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等，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不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

（二）评价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新方案等创新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把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等方面的重大标志性成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评价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注重成果应用价值、促进产业技术水平提升、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发展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重要带动作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论文不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二、强化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的创新质量和绩效导向。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突出对项目（课题）的前瞻性、战略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进

行评价；结题验收主要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的以标志性成果为代表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绩效评价重点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等进行评价。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对确需对论文进行评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代表作制度。

（四）对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评价其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标志性成果，以及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提升我省经济社会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其中省基础研究重点或重大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一般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篇。在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验收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检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 application 情况。

（五）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点评价其在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和前瞻性技术创新、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和应用价值。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项目定向或委托组织、项目招标、实施管理、验收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检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项目申报书、项目（课题）合同、执行情况信息报表、验收材料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六）对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重点评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成效，以及对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的促进作用。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项目定向或委托组织、项目招标、实施管理、验收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检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项目申报书、项目（课题）合同、执行情况信息报表、验收材料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七）对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重点评价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科技平台建设等对支撑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注重评估其满足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能力，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和对临床应用转化的支撑保障能力，

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对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注重评估其提供资源共享、基础支撑能力、条件保障和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对省重大科研设施、省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注重评估其原始创新能力、国内外科技前沿竞争力、支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目标的能力、满足经济社会与民生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在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

（八）其它省科技计划项目参照上述要求实行分类评价。

三、完善省属科研院所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省属公益科研院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绩效。注重评价科研创新能力与服务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九）对技术研发类机构，重点评价其在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等方面的绩效，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重点评价其公益性研究与服务绩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四、突出省科技奖励评审的成果质量和贡献导向。注重评审实现技术突破的原创性成果、带动产业升级的应用性成果、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科学发现、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以及相关科技人员的科研贡献。

（十一）在省科学技术项目奖中，对基础类科技成果，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应用前景和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应用类科技成果，注重对成果的技术创新性、应用效益、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二）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创新发展奖参照上述要求实行分类评价。

五、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对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涉及的人才评价内容，加

强对其科学精神、学术道德、能力和业绩的评价考核，注重评价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究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能力和社会效益。

（十三）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代表性成果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和学术影响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以及在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学科水平提升等方面的贡献。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四）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代表性成果的技术创新性、高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以及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和促进产业升级中发挥的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五）对科技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解决重大科技问题和协作创新的能力，以及创新团队负责人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六、提升我省科技期刊质量。鼓励和支持以培育世界一流的科技期刊为目标，提升我省科技期刊质量，增强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十六）鼓励和支持围绕变革前沿强化前瞻布局，科学编制重点建设期刊目录，突出专业化导向，优化中文期刊，推动融合创新，繁荣科普期刊。拓展科技期刊开放合作渠道，推动中外科技期刊同质等效。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省内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

（十七）支持完善科技期刊三审三校、匿名审稿等论文审核机制，加强对论文作者及期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提升期刊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警查处与惩戒机制，筑牢学术诚信和出版伦理底线。

七、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倾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十八）对于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表支出可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

（十九）对于发表在学术期刊“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严禁论文语言润色、代投稿等服务费用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不允许使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奖励论文发表。

（二十）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一）相关单位对使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发表的论文加强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

八、强化监督评估。加大对破除“唯论文”倾向各项措施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二）开展破除“唯论文”倾向的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奖励等评审评价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整改。

（二十三）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与学术成果，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人员不得“挂名”。

（二十四）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的重点内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0〕120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财政局、文广旅局：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文件精神，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努力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网信办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文件精神，以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以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为主线，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统筹政府和市场作用、统筹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研究、统筹应用示范与成果推广，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着力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

面向文化建设重大需求，把握文化科技发展趋势，瞄准国际科技前沿，选准主攻方向和突破口，打通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最后一公里”，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创造更多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性成果，为高质量文化供给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力争建成 10 家左右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管理规范、配套完善的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20 家左右拥有知名品牌、引领行业发展、竞争力强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培育 300 家左右创新能力较强的省级文化科技重点企业，使文化和科技融合成为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文化和科技融合技术研发

1. 加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将文化和科技融合技术研发纳入省基础研究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范围，部署一批重大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加强人工智能、自适应感知、新型交互模态等智能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开展人机交互、混合现实等关键技术开发，推动类人视觉、泛在物联等智能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文化资源分类与标识、数字化采集与管理、跨媒体知识演化与推理、VR/AR 虚拟制作、智能创作等文化生产技术研发；开展文化产品多渠道发布、多网络分发、多终端呈现等文化传播技术研发；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推荐、产品与服务质量评估等文化服务技术研发；开展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追踪、舆情分析与内容安全监管、文化艺术品鉴定等文化管理技术研发。加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研究，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围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创设计、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发以目标对象活动感知、深度交互式体验为主的应用系统平台和产品，加

快发展适用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数字化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

2. 强化文化技术标准研制。继续发挥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等科技计划的支撑作用，将标准研发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通过科研项目促进文化装备智能制造、创意设计服务、文化消费终端等领域新标准的产出。鼓励我省重点企业和社团参与国际和国家级技术标准研制，发挥江苏“一带一路”交汇点优势，推动自主文化装备技术标准国际化，推动以标准为基础的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走出去”，加快文化技术标准推广。

（二）强化新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

3.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快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网络化改造和技术升级，促进资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服务手段共融共通，推动构建“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新闻内容生产和传播体系，打造全媒体矩阵。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于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让个性化定制、精准化生产、智能化推送服务于正面宣传。构建完善广电融合媒体云平台，优化再造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各类业务的云化全业务流程，形成支撑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平台化技术体系，为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4. 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利用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加快文化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支持智能技术和创新服务在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印刷复制、广告服务、会展服务等传统文化产业中的应用，实现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大力推动南京博物院、南京图书馆、江苏省美术馆、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筹）等重点院馆的数字化水平，加快珍贵文物、重点展品、古籍珍本的数字化转化。促进公益文艺演出、公益文化讲座的数字加工，将江南文化、运河文化和吴文化、淮扬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等文化资源融入内容生产，借助各类媒体平台传播和推介文旅产品，探索 5G 时代“互联网+”文旅产业新业态。推进出版数字化和出版融合发展，提升国家级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研发水平，做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扶持一批具有创新性、成长性、示范性的重大印刷产业项目，推动印刷业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推动各类实体书店开拓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发行业务，提升出版物物流智能建设水平。大力发展网络文学、网络游戏、互联网音视频、网络

影视、网络音乐等新型文化业态和新消费模式，引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完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5. 大力培育文化领域创新型企业。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打造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文化领域企业创新梯队。加大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文化类科技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予省级培育资金奖励，推进文化科技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文化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大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鼓励各地对通过评价的文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补贴。加强文化领域专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供优质服务，扶植文化类科技创业企业快速成长。做优省级文化科技重点企业，强化省属文化企业创新导向，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水平纳入省属企业绩效考核。

6.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功能定位，构建开放高效的创新网络。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领域，积极建设并争创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推动文化科技企业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推进省级文化创意研发机构建设，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发挥“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试点的作用，拓展我省文化科技领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推动建设以骨干文化企业牵头、高校院所及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的的文化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加快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

7. 大力提升文化装备技术水平。瞄准文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与装备制造，在人机交互、生物识别、大数据处理、智能云管理等领域，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提升文化装备制造核心竞争力。加强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艺术创作、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等领域的专用装备研制，支持内容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化体验技术应用系统平台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强舞台演艺和观演互动、影视制作和演播等高端软件产品和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推动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文化龙头企业合作，建设一批文化和科技融合装备制造项目。利用人工智能开发广电服务和产业应用产品，促进“智媒体”转型，加快广播电视网络智能化建设，优化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

8. 加强文化和科技融合载体平台建设。做强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园区、单位申报国家示范基地，推动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培育一批省级文化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形成新兴文化产业集群发展优势。提升中国（南京）文化和科技融合成果展览交易会服务效能，探索举办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峰会，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成果创新应用，打造交流对接平台。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片区和无锡国家文化出口示范基地，加快建立文化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强化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省文化产权交易所、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综合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文化资源和创新资源的积极作用，打造文化科技企业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推介、交易平台。

9. 加强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率先探索建设物理分散、逻辑集中、政企互通、事企互联、数据共享、安全可信的文化大数据体系。加快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省公共图书馆大数据服务平台和省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等大数据平台建设。对全省公共文化机构、高等科研机构和文化生产机构各类藏品数据，分门别类标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把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成果中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构建文化大数据应用生态体系，面向社会开放文化大数据，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加强文化大数据公共服务支撑。加快文化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可视化、标准化、版权保护、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文化数据在采集、存储、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加强文化数据在公开共享等环节的安全评估与保护，强化对妥善处理重大突发文化事件的数据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部门，指导和推动全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各设区市建立本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文化、科技、经济等部门协同，加强上下联动。地方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出台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制定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新举措。

（二）强化政策引导

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省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广播电

视)、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省电影专项资金加大对文化科技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加大对文化科技类优秀项目的支持力度。用好省大运河文旅发展基金、紫金文化产业基金，鼓励领军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投资类基金。充分发挥“苏科贷”“苏科投”等科技金融产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文化科技企业的投融资支持。支持在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领域采取 PPP 模式，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纳入省 PPP 项目库，并优先选取为省级试点示范项目。

（三）加快智库建设和人才培养

建立文化和科技融合决策咨询机制，依托长江产经研究院、紫金文创研究院、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长三角文化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省级智库平台，研究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现状、趋势，加大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立项支持力度。加大文化创意、文化科技研发等高端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纳入省各类重点人才培养扶持计划。全省“五个一批”人才、紫金文化创意人才等重点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向文化科技跨界人才倾斜。鼓励文化科技企业、园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重点加快创新型、复合型、外向型文化科技跨界人才培养。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对国家和省出台的扶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相关政策的梳理与解读，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文化企业政策知晓度。加强对文化科技创新领域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的宣传，形成有利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0〕346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

为推动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完善孵化服务体系，提高孵化服务水平，根据《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6号）和《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41号），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为推动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下统称“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完善孵化服务体系，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发挥孵化器在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和经济融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6号）和《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41号）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用于省级以上孵化器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和规范孵化器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作为制定有关政策、引领发展和动态管理的主要依据。

一、评价原则

1. 目标导向原则。以支撑创新型省份建设，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孵化器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导向。

2. 分类评价原则。按照孵化器功能差异开展分类评价，分为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并设置不同指标和权重，引导不同类型孵化器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3. 科学客观原则。按照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效率指标和绝对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以各孵化器年度火炬统计数据和总结报告作为评价依据。

4. 动态调整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将随着我省孵化器发展水平的提升实行动态调整，以保障孵化器不断适应创新创业的新需求。

二、主要内容

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由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三个一级指标和两个加分项指标构成，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30%、55%、15%。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分别设置加分项，满分各为 5 分。

1. 服务能力。主要从投融资服务、创业导师服务、科技活动开展、公共技术服务、资源整合能力、孵化器链条建设等方面设置 9 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器服务水平，引导孵化器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

2. 孵化绩效。主要从是否获得国家级孵化器认定、在孵企业收入和融资情况、科技含量、在孵企业成长性、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设置 10 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企业情况，引导孵化器提高孵化质量。

3. 可持续发展。主要从孵化器收入增长、收入结构、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设置 3 项指标，综合考察孵化器运营管理能力，引导孵化器可持续发展。

4. 加分项指标。围绕孵化器在区域中开展的特色工作、承担的社会职能、对产业带动作用设计加分项指标，实现对孵化器工作的全面考察。

三、评价办法

1. 评价范围。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

2. 评价频率。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数据采用上一年度数据，评价结果反映全省孵化器上一年度建设运营情况。

3. 评价方法。根据孵化器类型和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权重，通过电脑排序和专家评审等方式分别计算出各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得分，两者相加得出孵化器综合评价得分。

4. 评价组织实施。省级以上孵化器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如实上报统计数据、评价材料。省科技厅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发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

填报数据、提供评价资料或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孵化器，当年考核不合格，涉及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相关规定处理。

5. 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支撑孵化器政策制定和调整，引导地方优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取消其省级资格。取消省级资格的孵化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孵化器。

四、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综合孵化器权重	专业孵化器权重	指标类型
服务能力 (30%)	1.1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5%	5%	定量
	1.2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	3%	3%	定量
	1.3 孵化器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创业大赛等活动的次数	2%	2%	定量
	1.4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	4%	定量
	1.5 孵化器运行管理机制、团队信息化管理水平	4%	4%	定性
	1.6 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	3%	2%	定性
	1.7 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2%	4%	定性
	1.8 孵化器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4%	4%	定性
	1.9 孵化器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3%	2%	定性
孵化绩效 (55%)	2.1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7%	5%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综合孵化器权重	专业孵化器权重	指标类型
	2.2 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4%	定量
	2.3 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4%	定量
	2.4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13%	13%	定量
	2.5 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	4%	4%	定量
	2.6 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6%	8%	定量
	2.7 孵化器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	6%	定量
	2.8 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5%	5%	定量
	2.9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4%	4%	定量
	2.10 孵化器中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创办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2%	2%	定量
可持续发展 (15%)	3.1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比例	4%	5%	定量
	3.2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6%	6%	定量
	3.3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5%	4%	定量
加分项指标	4.1 孵化器在提升区域孵化整体水平、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5 分		定性
	4.2 孵化器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5 分	定性

五、指标说明

（一）服务能力

1.1、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孵化基金是在政府、开发区、民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由孵化器自己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考察孵化器投资能力。

1.2、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量是指与创业导师签订辅导协议的企业总数。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指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量与创业导师数量的比例。考察孵化器创业导师服务能力。

1.3、孵化器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创业大赛等活动的次数：孵化器开展的各类针对在孵企业和本地区创业者的创业培训辅导、创业沙龙、创业大赛等活动的次数。考察孵化器综合创业服务能力。

1.4、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孵化器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会计、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考察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1.5、孵化器运行管理机制、团队信息化管理水平：孵化器是否由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是否吸引行业领军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和运营；孵化器建立的面向在孵企业的网络服务系统和孵化器自身使用的网上办公系统。考察孵化器运行机制及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能力。

1.6、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指孵化器提供覆盖从种子苗圃、创业团队、小微企业、到成熟企业的全流程服务情况。考察孵化器全链条服务能力。

1.7、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指孵化器开展线上线下平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情况。考察孵化器技术服务提供能力。

1.8、孵化器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指孵化器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主体合作，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研发、人才培养、资金融通、品牌嫁接、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考察孵化器对接技术和市场资源能力。

1.9、孵化器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指孵化器与国外孵化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以及在引进人才、项目、资本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考察孵化器开展国际化建设、整合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二）孵化绩效

2.1、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内获得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的在孵企业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察孵化器投融资服务成效。

2.2、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当年新增入孵企业数量占评价周期末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察孵化器的孵化效率。

2.3、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当年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评价周期初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察孵化器的孵化成效。

2.4、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剔除重复的数量之和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察孵化器在孵企业整体发展质量。

2.5、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指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其他企业收购或控股的、或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的存量。考察孵化器成功培育企业能力。

2.6、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指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考察在孵企业研发能力。

2.7、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察在孵企业研发创新成效。

2.8、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指孵化器本年度在孵企业总收入相比上一年度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考察孵化器在孵企业成长性。

2.9、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与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考察孵化器带动高质量就业成效。

2.10、孵化器中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创办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指上年度内，入选市级（含国家级高新区）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在孵化器内创办的科技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三）可持续发展

3.1、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比例：指孵化器内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考核孵化器服务团队的能力。

3.2、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指孵化器当年总收入比上一年度总收入增长比例。考察孵化器持续运营能力。

3.3、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指孵化器除房屋及物业收入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考察孵化器收入结构的可持续性。

（四）加分项指标

4.1、孵化器在提升区域孵化整体水平、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指孵化器参与区域创业孵化政策研究落实，推动孵化器联盟、协会建设，提升区域孵化整体水平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区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情况。

4.2、孵化器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指专业孵化器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打造产业创新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六、附则

本评价指标体系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布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苏科高发〔2016〕31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苏科技规〔2020〕33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要求，加强开放创新合作，营造更具国际影响力、吸引力、竞争力的外国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省科技厅制定了《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开放创新合作，营造更具国际影响力、吸引力、竞争力的外国人才发展环境，打造外国专家集聚高地，高质量推进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以下简称省外专工作室）是依托我省企事业单位建立，吸引集聚“高精尖缺”外国专家（团队），由高层次外国专家领衔开展工作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省科技厅是省外专工作室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规划、综合管理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各自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省外专工作室的指导和管理工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省外专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 （一）组织外国专家开展科研创新、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
- （二）推进外国人才智力项目落地落实、长期发展及成果转化应用；

- (三) 创新外国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
- (四) 增进外国人才归属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五条 省外专工作室依托单位是省外专工作室具体申报、建设和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目标计划;
- (二) 以重大任务为牵引支持外国专家(团队)自主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 (三) 为外国专家(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
- (四) 建设期满后,配合验收、评估绩效。

第六条 省外专工作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聘请外国专家(技术或管理骨干)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3 人次。被聘用的外国专家每年在我省工作时间累计 2 个月以上或柔性为我省长期工作。领衔专家的认定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的 A 类人才标准。对我省急需紧缺的外国专业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

(二) 具有完备的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为外国专家(团队)的日常办公、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等实际需要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了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并能为外国专家提供便利化生活服务。

(三) 与外国专家(团队)有实质性的合作,对引进的外国专家参与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等方面,有明确的工作计划、推进措施、显著成绩或预期成效。

(四) 能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为导向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对我省基础研究、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发展具有支撑引领作用。

(五) 能为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管理改革等方面提供交流学习和人才培养平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指导培训关联产业、培育产业骨干人才。

第七条 省外专工作室的申报评审程序:

- (一) 发布通知。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要求。
- (二) 地方部门推荐。各设区市、部省属单位科技部门,组织用人单位申报,

并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室工作，从本地区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室中择优提出推荐名单。

（三）专家评审。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对申报的外国专家工作室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进行实地考察。

（四）公布。根据综合评价和实地考察结果拟定推荐入选名单，符合公开条件的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授牌。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对外国专家（团队）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在江苏重点产业、基础研究、共性技术、实用技术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优秀省外专工作室，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相关经费从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对省外专工作室引进的发达国家院士、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国际知名教授或同领域知名专家、国际知名科技企业高管等领军型外国专家，根据《“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2018〕5 号），经专家组评审认定后，纳入省“双创计划”，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 号），鼓励各地推行高层次外国专家贡献奖励，奖励金额可相当于外国专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第十一条 对省外专工作室中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江苏友谊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单位优先推荐申报科技部和省科技厅项目、国家和省级引才引智计划、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以及国家地方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第十二条 对省外专工作室工作的外国专家，各地在出入境、工作许可、医疗、保险、购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对我省急需紧缺的外国专家可给予最长期限达 5 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省外专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3 年，建设期满后，对省外专工作室进行绩效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优秀的，按本办法第八条给予补助；合格的，继续参与第二个建设周期的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收回授牌。

第十四条 建设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授牌：

（一）受聘外国专家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违反法律的行为的；

（二）依托单位对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建设成效明显未达计划要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0 年度)

第三部分 浙江省

浙江省委省政府印发《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前 言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标志着长三角区域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部署，共同加快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既是浙江的重大政治责任，也是浙江新一轮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

为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充分发挥浙江优势，推动全省域全方位融入国家战略，进一步明确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特编制本行动方案。

本行动方案是指导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坚持发挥浙江特色优势，坚持全省域全方位推进，坚持将浙江重大决策部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着力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努力在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中彰显浙江担当、展现浙江作为，共同推动长三角区域建设成为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域融入。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全省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鼓励各地探索各有特色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与路径。

坚持战略协同。充分发挥绿水青山、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民营经济等特色优势，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强化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共同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坚持重点突破。突出抓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加强联合攻坚突破，积极破解瓶颈障碍，聚焦聚力打造一批体现浙江特色、具有国际水平的重点板块和标志性工程。

坚持合力推进。以政府有作为助推市场有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多主体作用，强化区域分工合作和优势集成，不断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共同提升长三角区域国际竞争力。

（三）推进路径。结合浙江实际，按照统筹部署、分类指导、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的要求，形成示范区先行探索、中心区率先融入、多板块协同联动、全省域集成推进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示范区先行探索。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规划、土地、要素、财税、公共服务、生态等领域的一体化发展制度创新，实现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共赢，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探索路径、提供示范。高水平建设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浙江片区，打造新时代中国现代化标杆。

中心区率先融入。率先在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舟山、台州九个设区市复制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经验，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共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带动全省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多板块协同联动。强化省际毗邻重点区域、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协调联动发展，推进规划共绘、设施共建、生态共保、产业共兴、品牌共创，探索协同治理新模式，打造一批跨行政区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引领板块。

全省域集成推进。深化推进全面接轨上海、共同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四大”建设为核心，以交通廊道、科创廊道、生态文化廊道等为纽带，加强地区间、都市圈间和省域间的协调联动，形成全省域全方位推进一体化发展整体格局。

（四）愿景目标。持续、协同、高水平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共同推动长三角区域建设成为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到 2022 年，跨区域多领域合作联动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初

步形成，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跨区域便利共享水平不断提升，一批标志性工程全面推进，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浙江片区建设初显成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到 2025 年，全省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创产业、城乡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较为完善。

打造长三角创新发展增长极。充分发挥浙江数字经济强、民营经济活等优势，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协同体系和创新创业生态圈，实现创新主体高效协同、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高能级创新平台，形成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全省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到 2025 年，争创 2 至 3 个国家实验室，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2%，省际科创产业合作平台超过 70 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 件以上。

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金南翼。全省四大都市区建设成效明显，与长三角各都市圈实现协同发展，基础设施实现高水平互联互通，跨界区域实现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中心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缩小到 1.8:1，中心区人均 GDP 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新增轨道里程数 1500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数 1100 公里；与沪苏皖省际轨道接口总数达到 13 个，省际高速接口总数达到 16 个。

打造长三角幸福美丽大花园。公共服务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在教育医疗、劳动保障、食品安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跨区域公共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形成若干跨区域重要生态廊道、生态经济带和生态文化旅游圈。到 2025 年，人均公共财政支出达到 2.5 万元，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0% 以上，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9 岁，跨省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到 90%，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100%。

打造长三角改革开放引领区。跨区域行政壁垒逐步消除，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统一开放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区域发展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基本形成，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法治保障更加完善。协同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一

流营商环境加快形成。

到 2035 年，我省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实现更高水平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实现优质均衡，城乡区域差距基本消除。长三角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全面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更趋完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高水平建设大湾区，共同构建长三角产业创新协同体系。以环杭州湾经济区为核心，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大力发展高端产业，加强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合作，建设一批高能级创新合作平台，打造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的主载体和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领航地。

协同建设长三角重大创新平台。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强与长三角高端科研创新平台的全面合作，共同研究制定长三角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建成超重力离心模拟和实验装置，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合力争取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落户长三角区域，共同承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之江实验室等创建国家实验室，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联合实验室。加快建设西湖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阿里达摩院、浙大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北航杭州创新研究院、中电科长三角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浙大国际联合学院建设浙大国际联合创新中心和国际科创城。共同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作发展水平，规划建设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加快推进杭州城西、宁波甬江、嘉兴 G60 等科创大走廊建设，支持打造温州环大罗山、台州湾、绍兴、金义等科创廊道及沪湖绿色智造廊道。加快建设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自主创新示范区扩区提升。

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共同打造长三角区域面向全球的国际科创要素对接服务平台，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复制推广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经验，建立完善长三角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和服务机制。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整合创新资源和研究力量，推动长三角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共享。积极探索在上海等地共建“创新飞地”，强化与省内孵化平台和产业化基地紧密联动，推动开展国际人才引进、国内人才居住落户、人才培养培养等领域创新试点，制定实施人才柔性引进政策。探索建立统一的区域性创新券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更大范围通用通兑。

共建长三角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交通等产业领域，跨区域打造现代化的产业创新体系和全产业链，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量子信息、未来网络、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布局。共同筹建长三角人工智能产业联盟，促进车联网、智慧健康、在线教育、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和发展。选择一批具备核心技术、产业链完整、骨干企业支撑的优势产业，共同培育打造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集中建设一批高能级战略平台，率先打造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等标志性创新大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打造长三角文化产业发展高地。加强长三角文化产业联动发展，推动建立长三角文化科技基地、文化出口基地联盟，依托之江文化产业带、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等重大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打造一批数字文化产业合作载体，加大文化领域科技应用力度。探索设立长三角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推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

打造长三角现代服务业新引擎。围绕服务业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创意经济等新业态，提升电子商务应用平台，构建一体化产能分享平台，培育体验经济新模式，推动创意经济与传统产业融合提升。主动对接“上海服务”品牌建设，推动金融、信息、物流、会展等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和国际化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加快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支持长三角品牌企业布局发展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

打造跨区域合作产业发展平台。依托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平台，加快建设一批省际产业合作园区。支持宁波前湾新区打造沪浙产业合作发展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合作园打造智能传感谷、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打造跨行政区新型功能区、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打造泛半导体产业园和科技绿洲、嘉定工业区温州园打造上海科技产业转移重要承载区。进一步创新产业合作模式，推动产业深度对接和产城融合发展。借鉴国内外一流园区模式经验，提升合作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高品质建设大花园，共同加强长三角生态环境联保共治。全面践行“两山”理念，以大花园为基础底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屏障、生态廊道联合共建和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合力打造生态美丽长三角。

全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系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推动集生态保护、科学研究、环境教育、生态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矿山整治，严格保护耕地、林地、湿地和海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格管控各类开发活动，不断提高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整洁田园，发展美丽农业，建设美丽河湖、森林城市，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着力打造“千万工程”升级版。加快推进衢州、丽水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支持湖州、衢州、丽水等地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提升开化钱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水平，支持丽水争取创建国家公园。

共同打造省际生态屏障。以浙西、浙南山区为重点，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保护好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生命线。共同推动建立长江流域及海湾河口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长江口—杭州湾协同治理，加强海岸线生态保护和修复整治，合力打造蓝色生态屏障。加强重点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建设，联手打造跨区域湿地景观和生态湖区。开展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林相改造工程。合力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打造绿色生态走廊和低碳智能绿色产业发展高地。

联动实施长三角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加强新安江—千岛湖、太湖等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五水共治”，提升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深入实施湖州南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加快挥发性有机物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切实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加强危险化学品跨界运输管控协作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提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制定与发布环境治理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加强环境执法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共同打造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最严区域。

合力建设长三角生态文化旅游圈。开展浙皖闽赣生态旅游协作，着力打造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成以名城、名江、名湖、名山、名园、名镇、名村为特色的国际黄金旅游线。开展环太湖文化、旅游、体育等多领域合作，

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实施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整治工程，共同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高水平打造千年古韵、江南丝路、通江达海、运济天下的大运河文化带浙江样本。加大乌镇、西塘、南浔等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力度。依托大运河诗路文化带、钱塘江诗路文化带、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和海湾海岛旅游带，着力打造特色旅游精品线路。

协同创新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机制。推动共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探索建立太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完善省内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支持丽水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立生态产品价值科学核算体系，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

（三）高标准建设大通道，共同构筑长三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加快推进联结长三角、辐射全国、通达国际的大通道大枢纽建设，高标准建成长三角区域便捷畅通的智慧交通和综合物流体系、互济互保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水利保障体系。

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快建设集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于一体的现代轨道交通体系，提升杭州、宁波、温州、金义等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突出沪杭、杭绍甬舟、沪甬、沪舟、沪湖、义甬舟以及杭州湾南岸沿湾、沿海等大通道规划布局及运力提升，着力构建长三角省际省会城市和我省省域、市域、城区一小时交通圈。加快建设商合杭、杭绍台、杭温、金甬、衢宁、金台等铁路项目。推进沪苏湖、通苏嘉甬、沪乍杭、杭临绩、甬台温福、黄山—金华、温武吉、衢丽、沪甬、甬舟等铁路项目。谋划杭丽、金龙等铁路以及沪嘉、沪平、环太湖、杭绍、杭德、宁象等都市圈城际项目。适时启动沪杭磁悬浮规划研究。

构筑长三角便捷通达公路网络。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强化跨区域通道对接和能力提升。规划建设沪甬高速（G15 杭州湾二桥）、沪舟跨海通道、甬舟高速复线等公路大桥。全面提升省域高速公路数字化、智慧化水平，高起点规划建设环杭州湾智慧交通系统，重点推进杭绍甬智慧高速和长三角智慧高速公路测试中心（嘉兴）建设，推动实施沪杭甬高速和杭州湾大桥及接线智慧化改造，开展杭州绕城西复线部省联动试点，加快形成智能化道路交通环境，大幅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引领带动长三角智慧高速公路网建设。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际边界收费站，全面打通跨行政区断头路、瓶颈路。加快推进城市近郊班线公交化，打造城乡一体化公路客运网络。

推进长三角港航协同发展。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动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分工合作、错位发展。巩固提升宁波舟山港综合能级，积极推动大、小洋山全域一体化开发合作，合力打造长三角现代化世界级港口集群。推动组建长三角港口联盟，加强以资本为纽带、以增量业务为重点的港口资源整合、项目合作、业务协同，探索建立相对统一的港航政策体系和经营机制。加强浙苏、浙皖江海联运合作和模式创新，充分发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宁波舟山港、嘉兴、温州、台州、浙中多式联运枢纽和海陆联运通道建设，完善区域港口集疏运体系，规划建设北仑、金塘、梅山等重点港区进港铁路，提升海陆联运辐射带动力。推进京杭、杭甬运河航道改造提升和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提高集装箱水水中转比重。

加快长三角机场群建设。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民航协同发展，对接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加快建设杭州、宁波、温州区域航空枢纽，提升衢州、台州、义乌等机场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杭州机场三期改扩建和四期飞行区扩建、宁波机场四期扩建、温州机场三期扩建、嘉兴机场新建、丽水机场新建，加快完成舟山、台州等机场改扩建，规划建设嘉兴航空联运中心和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高水平建设杭州、宁波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温州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加强区域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完善长三角区域油气设施布局，加强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浙沪、浙苏天然气管道联络线，推进宁波舟山 LNG 登陆中心、温州 LNG 接收站、舟山国际石油储运基地等建设。加快长龙山、宁海、缙云、衢江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进磐安、泰顺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打造长三角区域抽水蓄能示范基地。完善区域电网建设，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保障供应能力。加快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钱塘江、太湖流域和大运河等跨界河流为骨干，太湖、千岛湖等湖泊为关键节点，完善跨区域重大水利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杭嘉湖南排、杭州湾南翼平原骨干排涝、环太湖大堤提标加固等工程建设，着力打造高标准防洪排涝安全网。推进杭州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湖州和嘉兴太湖取水、嵊泗大陆引水等引调水工程实施，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和供给品质。加强浙西南大中型水库群项目规划建设，有效发挥重大水利工程防洪、供水和生态综合功能。

（四）高能级建设大都市区，共同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金南翼。主动融入上海

大都市圈，推动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联动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开放、便捷、宜居、花园、智慧、人文之城，着力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金南翼。

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加强杭州、宁波都市圈与上海大都市圈协调联动，共同编制实施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探索建立重点领域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强都市圈间重要廊道统筹布局，推动创新协同、产业合作、环境共治、服务共享。支持嘉兴建设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积极承接虹桥商务区服务功能，打造上海配套功能拓展区，提升同城化水平。支持湖州、绍兴、舟山等地积极承接上海非核心功能疏解。

推动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着力提高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核心城市首位度和综合能级，强化中小城市分工合作，共同建立协调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构建快速便捷都市通勤圈，联合制定跨区域产业发展目录，着力强化生态环境联保共治，不断提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水平。以杭绍、杭嘉、甬绍、甬舟、嘉湖五个区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建立都市区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机制，积极探索协同治理新模式。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人口转移市民化进程，全面放开中小城市落户限制，推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共享基本公共服务。大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建立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快构建平等互惠、双向流动新型城乡关系。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继续加大浙西南山区、重点海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建设一批农村公路网、信息网和美丽乡村风景线，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支持衢州建设省际边界区域重点城市。

（五）高层次扩大对外开放，共同打造长三角“一带一路”枢纽。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开放强省建设，构筑一批高水平开放发展平台，增强国际竞争合作优势，共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建设高水平开放发展平台。支持杭州建设国际组织和总部经济集聚区，全面提升杭州城市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宁波“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与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合作，建设“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加快杭州、宁波、义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全球布局，推动全省电商国际化进程。加快建设

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高水平打造世界“小商品之都”。做大做强“义新欧”中欧班列，共同打造多功能境外系列服务站。发挥温州、丽水等侨商优势，扩大国际人文合作交流，加快建设世界（温州）华商综合发展试验区、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提升金华中非经贸文化交流水平。加快推进中印尼区域综合经济走廊产业园区、泰中罗勇工业园等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以及中意宁波生态园、嘉兴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等省内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打造国际产业合作重要支撑平台。高水平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浙商大会、世界油商大会、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云栖大会、世界旅游联盟湘湖对话等重大国际会议和活动，不断提高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共同参与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协同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着力提升采购成交规模。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策划开展贸易投资配套活动，共同扩大长三角国际影响力。加快培育杭州、宁波、温州、嘉兴、义乌、青田等地进口商品“世界超市”。支持打造温州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嘉兴长三角进口水果集散中心、舟山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衢州四省边际商贸中心。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区域互联互通。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合作，促进跨关区保税物流流转便利化，推动港航物流信息接入“单一窗口”，进一步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体系，提升外商投资和服务水平，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借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人才试验区经验，加大对国际人才招引的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国际社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医院建设，提升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国际高端要素集聚能力。

（六）高起点发展数字经济，共同打造长三角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以数字科技创新为关键动力，强化“云上浙江”和“数据强省”两大基础支撑，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共同把长三角区域打造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

加快推进长三角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同加强长三角 5G 网络协同布局，加快下一代互联网（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统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推进杭州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优化提升杭州、宁波互联网国际

专用通道，争取嘉兴、义乌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建设。全面布局“云上浙江”，统筹规划建设安吉、淳安等若干超大规模高等级绿色云数据中心，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共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以数据互联互通支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数字湾区建设，统筹布局海洋大数据中心，推进江海联运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和长江沿江港口互联互通，促进江海联运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区域量子通信商用干线网络建设，为量子通信产业市场化运营创造基础条件。

合力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推进以“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为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发展，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打造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平台群，推动区域内平台差异定位、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集群式发展。加快构建长三角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企业上云”行动，推进云计算广泛覆盖，推广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深度用云，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立完善企业“上云用云”标准体系。

共同打造长三角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加强长三角数字经济合作，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一代集成电路等新技术产业和未来产业，共同培育数字经济生态。支持杭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加快培育形成万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推动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梦想小镇、德清地理信息小镇，支持云栖小镇、人工智能小镇重点打造阿里云、卫星云、物联网芯片、5G 和智能硬件创新生态，支持温州北斗产业基地建设，推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重点领域智慧应用跨区域合作。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聚焦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船舶海工等重点产业领域，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全面推进长三角联网售票一网通、交通一卡通，实现区域内居民畅行长三角。支持有条件城市围绕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 5G 物联的城市大脑，推动长三角区域城市大脑集群建设。深化长三角数字经济领域开放合作，构建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创新网络。

（七）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共同促进长三角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共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解决民营经济

发展的瓶颈制约，推动民营经济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争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战略转型，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加快实现企业治理机制专业化和产权结构多元化。持续推进“雄鹰计划”“凤凰行动”、隐形冠军培育、小微企业成长等各类主体升级行动计划，提升企业创新力、竞争力，支持创新型民营企业登陆科创板，培育打造一批世界级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对接长三角优质创新资源，共建产业创新平台，开展重大技术联合研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搭建人才信息云平台，定期向民营企业发布重点引才目录、产业人才地图。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提升发展。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鼓励民营经济积极参与长三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加快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布局。支持民营企业在上海等地设立“飞地”孵化器，柔性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加强民营企业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的长效服务、政策协同和要素支持，积极推进土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强化民营企业发展和小微企业园用地保障。鼓励行业组织、商会、产学研联盟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形成协同推进一体化发展合力。

打造温台民营经济协同发展高地。充分发挥温台民营经济先发和集聚优势，积极开展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验，使之成为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一流营商环境、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先行区。加快推进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台州国家民间投资创新综合改革试点，探索组建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基金，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八）高普惠共享公共服务，共同提升长三角居民美好生活水平。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快建设公平包容的社会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聚力提升长三角教育合作发展水平。共同制定长三角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规划，联合发布区域教育发展计划，着力培育长三角教育合作发展高地。依托长三角“双一流”大学探索开展合作办学，支持上海、江苏、安徽“双一流”高校来浙合作办学。支持湖州、嘉兴、绍兴等地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共同打造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共建一流学科联合体，共享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推动共建基础教育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重点支持

长三角智能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发展。建立与上师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的协作联动机制，共同开展相关师资培训。提高浙大国际联合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温州肯恩大学等中外合作办学水平，联合开展长三角留学生文化之旅、中国（宁波）—中东欧教育交流合作交流会等品牌活动，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加快推进长三角医保一体化。扩大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覆盖面，积极推进医保药品目录统一和联合采购。提升异地就医备案便利性，探索三省一市异地就医备案互认。规范业务流程，探索设立异地就医结算专窗、开展院内自助查询等方式。完善异地就医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

共同打造健康长三角。推进打造长三角城市群医院协同发展战略联盟，推动长三角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协同发展。创新区域性分级诊疗和远程医疗医联体等模式，推动跨区域医疗联合体发展，协同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快长三角区域居民健康信息共建共享，推动长三角智慧医疗发展，开展远程网络会诊、遥感超声检查和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建立健全区域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健全血液联动保障机制。建立公平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区域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兴办长三角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湖州、金华、丽水等地建设面向长三角区域的康养基地。推动组建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高水平举办第19届亚运会，联合申办、承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联手打造区域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共同完善体育赛事管理体系。

推进长三角公共文化互惠共享。弘扬红船精神，共同打造重走“一大”路等红色文化品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动长三角区域各类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等机构联盟建设，加强馆际联动和服务功能联通，实现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推进长三角文化活动优质品牌资源整合，持续放大越剧、婺剧等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国际动漫节等文化活动品牌效应。

建设包容共享的公共服务圈。优化城市公共资源配置，建立面向常住人口的公共设施配置体系，构建一小时同城服务圈和15分钟步行可达的社区公共服务圈。建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协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互相开放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跨区域矛盾联合调处。有序推进集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社区等多种功能的长三角区域智能安防体系建设。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机制，推进都市圈和重点城市防灾减灾体系一体化。

（九）高效能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共同建立长三角统一开放大市场。

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加强三省一市“放管服”改革联动，推动建立统一开放大市场，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力。

加强“放管服”改革联动。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精简审批要素、推进审批权层级配置合理化，扩大改革领域和范围。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政府核心业务“掌上办事”和“掌上办公”全覆盖。共同推动长三角“一网通办”建设，完善网上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文书归档、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等功能，设立线下“一网通办”服务专窗，实现长三角政务服务线下异地办理和全流程线上办理。

加快推进长三角标准一体化。推动建立长三角标准一体化工作组织，完善区域协同标准统一研究、立项、发布、实施等机制。围绕公共服务、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物流等领域制定实施区域协同标准，推动形成区域内重点标准目录、具体标准制定和标准实施三协同，逐步建立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区域协同标准体系。加强长三角区域资源整合协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争取一批特色优势领域的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浙江。推动具有浙江特色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为长三角区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长三角区域计量标准比对，推进计量技术规范共建和专家资源共享。深化推进长三角区域检验检测认证信息互通、结果互认，组织实施一批合格评定一体化示范项目。

推进长三角要素市场一体化。加强长三角人力资源协作，建立统一的人才一体化评价和互认体系，强化信息共享、政策协调、制度衔接和服务贯通，探索建立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能进的长三角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城乡统一的土地要素市场。强化省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作，支持上海证劵交易所在浙江设立服务基地。共同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支持市场主体建立长三角一体化 ETF 基金以及其他创新协同和产业发展基金。探索联合共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深入推进 P2P 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共同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加快推进长三角信用一体化。深化推进长三角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建立信息共享、监管共用、规制共建的全域信用体系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跨区域

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共同打造“信用长三角”平台建设，实现各类红黑名单信息的跨部门归集和跨区域应用，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加强长三角区域征信机构协同监管。全面实现长三角区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享共用，全面完成各类法人组织存量代码的转换工作。

推进长三角市场体系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满意消费长三角”，全面开展重点行业 and 新兴领域满意消费建设，建立健全促进满意消费机制，鼓励打造长三角满意消费城市。共同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建设，培育一批打通全产业链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发挥我省电子商务优势，推动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在长三角区域布局。推进区域农产品市场一体化发展，加快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搭建长三角农产品流通平台。

三、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地处沪苏浙交界，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集中体现新发展理念、率先实现高水平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区。加快建设示范区浙江片区，要充分发挥嘉善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的双重优势，聚力打造创新活力新引擎、未来城市新样板、江南水乡新天地、现代治理新典范，努力成为凝聚浙江智慧、彰显浙江特色的新时代中国现代化标杆。

（一）建设创新活力新引擎

构建高质量科创产业体系。瞄准数字信息、智慧能源、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快集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能级科创资源，打造“生态+科创”发展高地。

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积极引入和培育设立一批科创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打造科创企业总部集聚区和技术创新高地。建立健全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咨询评估等跨区域科技服务链条，营造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二）建设未来城市新样板

塑造圈层式组团化空间形态。完善多层次公共空间系统，构建低密度组团式建设模式。科学布局科创核心功能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构建形成亲水绿廊、湖

荡小镇、创新绿园、品质善城圈层结构和一湖一聚落、一荡一总部形态格局，着力打造高品质田园城市。

建设智能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区域综合交通网络连通性和设施运载效率，构建新型智能交通体系，加密高铁、市域铁路和高速公路、骨干道路网络，谋划建设连通上海、苏州的轨道环线。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畅达、精致的全域绿道系统。

注重高品质服务供给。提升区域整体教育质量，引进建设一批优质幼儿园、中小学校，鼓励中小学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结合产业布局引进职业教育机构，形成小镇模式的校企合作共同体。探索建立长三角医疗共同体，建设一流的综合性医院。

（三）建设江南水乡新天地

开展生态保护及修复。严格规定蓝绿空间比例，推进重要河湖岸线贯通和生态廊道建设，整体提升水体环境品质，重点加强汾湖湿地、祥符荡湿地保护和修复，保护原生特色湿地景观，建设江南水乡湿地公园。

塑造共同文化品牌。推动西塘与周边古镇保护和联合申遗，共同构建国内一流古镇集群，深入挖掘“吴根越角”历史人文内涵，融合创新创意元素，探索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相辉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新模式。

扩大国际文化影响力。高标准建设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艺术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体系，高水平举办重大国际会议、展会、文化、旅游、体育、演艺等活动，共同打造江南文化新品牌。

（四）建设现代治理新典范

重视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引入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绿色城市等建设理念，运用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规划设计水平。

推进城市管理方式变革。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共享数据平台、城市大脑，健全城市信息系统、城市安全监控系统，推动规划管理、交通运行、公共服务、市政建设、生态环境、社区管理、灾害应急处置等城市治理模式创新。

加快探索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共同探索一体化规划管理制度，构建统一的规划体系、规划管理体制、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共同探索一体化土地管理政策，建立跨行政区统筹用地指标、盘活空间资源的土地管理机制。共同探索一体化投

资管理政策，统一制定发布产业发展目录。共同探索一体化要素流动政策，推行人才资质互认，实行与上海接轨的外国人就业管理制度、高层次人才福利政策等。共同探索一体化财税分享政策，建立股份合作模式和财政共同投入机制、财税分享机制。共同探索一体化公共服务政策，推动建立公共服务便捷共享制度。共同探索一体化生态管控政策，推动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共同探索一体化公共信用政策，推动形成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标准、红黑名单认定标准。

（五）推进周边区域联动发展。以嘉兴全市域、湖州市区为重点，共同构建一体化示范区紧密型联动发展区，加快复制推广一体化示范区经验，推动全方位深度融合，探索更大范围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按照通勤化、网络化、立体化要求，共同构建区域高铁、城际铁路、城市轨道、高速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和水运港口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嘉兴高铁新城。

构建开放高效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在区域内顺畅流动，共同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基础设施合作共建，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加强产业体系分工协同。以智能装备、航空航天、高端生物医药、前沿新材料等为重点，积极对接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功能布局，建立“示范区创新研发+联动发展区转化制造”的产业分工模式，共同打造高质量创新智造集群。

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与示范区在教育、医疗、文化、社会治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融合共享。

加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共同塑造水乡田园生态格局，重点保护南太湖—黄浦江源区域生态安全，建设嘉兴北部湿地公园，联合开展污染防治，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及协同监管，共建生态走廊，打造生态绿心。

共同打造区域文化品牌。发挥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优势，共同谋划建设红色教育基地。提升江南文化品牌影响力，打造吴越文化江南水乡风光带。构建高端商务会展产业体系，共同举办承办国际重大会议、展览和文体赛事等。

四、推进跨区域重点板块协同发展

加强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联动，推动省际毗邻区域和省内都市区跨市域协同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全方位融合、一体化发展协同板块。

（一）加强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联动

共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小洋山岛区块。充分发挥洋山区域区位条件和组合港优势，以资本为纽带，深化推进浙沪洋山开发合作，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支线码头，提升小洋山岛港航服务功能。联合开展大洋山开发研究，探索新型合作开发模式，把大洋山建设成为集港航服务、保税物流及配套加工增值服务于一体的高度开放综合功能区。

加强浙沪自由贸易试验区合作联动。推动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政策制度，放大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辐射带动效应。深化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期现合作，共同建设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

争取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赋权扩区。着力提升以油气全产业链为特色的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水平，优化口岸通关监管环境，推动人民币国际化领域的相关金融政策及业务创新，打造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进一步提升油气流通领域市场化配置能力，扩大油品加工领域对外开放，拓展国际船舶低硫燃料供应市场，大力发展国际航行船舶物料供应业务。探索建设数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

（二）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

推动共建苏浙皖产业合作区。全面践行“两山”理念，发挥安吉、长兴等地绿色产业比较优势，加强与苏皖毗邻区域生态旅游、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协作创新，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打造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合作平台，成为长三角跨区合作、绿色发展样板区。

共建平湖—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以枫泾镇—新埭镇、金山卫镇—独山港镇、廊下镇—广陈镇、吕巷镇—新仓镇等毗邻区域为切入点，推动交通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平安建设、生态旅游、文化科创、人才建设等领域合作。重点推进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合作建设，加快沿海重化工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统筹协调和保护生态、生活岸线，加强轨道铁路网、公路公交网和水路运输网对接。

共建千岛湖—黄山生态旅游合作区。以千岛湖及新安江流域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以打造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为主线，推动杭州市与安徽省黄山市深度合作。深化开展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合作，加强杭黄全域旅游合作，共

同传承发展钱塘文化、新安文化，合力推进千岛湖—新安江大画廊建设，打造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

共建温州浙南闽北合作发展区。支持温州建设浙南闽北区域中心城市，构筑长三角联通海西经济区的重要枢纽。以苍南、泰顺为重点，加强与福建省宁德市等地的海岸带和流域开发合作。整合区域内太姥山、飞云湖和廊桥、古道、温泉等特色旅游资源，联动推进浙闽边际生态旅游合作。以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苍南对台贸易试验区、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为平台，促进对台经贸合作和民间交流。

共建浙赣边际（衢饶）合作区。合作区位于江山市、常山县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交界区域。探索建立跨省域共建共享的市场化开发机制，创新绿色发展、集约发展模式，推进规划共绘、平台共建、产业共融、要素共享、生态共保，加大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制造、现代服务、文化旅游、幸福康养等生态型产业，建设成为共推跨越发展的新型合作区。

（三）打造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建设杭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以杭州萧山、绍兴柯桥和诸暨交界地区为切入点，加强杭州都市区跨区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杭甬运河水运通道、杭绍平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推动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协同和差异化发展，支持绍兴柯桥建设临杭创新园和融杭新城、诸暨实施与杭同城行动计划。

建设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以宁波、绍兴交界地区为切入点，以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跨市域产业平台协同为重点，加强空间策略、功能布局、产业协作、重大基础设施等规划对接和实施协同，共同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大平台。聚焦嵊州、新昌、奉化等跨市域毗邻区域对接联动，发挥义甬舟大通道节点支撑作用，优化提升一批开发平台能级。

建设甬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充分发挥宁波港口资源、开放高地、产业集群、海洋经济等优势 and 舟山通江达海区位优势、海洋海岛资源优势，聚焦六横、金塘等区域，以跨海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通道为支撑，以管理体制和开发模式创新为突破口，探索建立全域统筹、宁波为主的开发管理体制和资本为纽带、企业为主体的股份合作模式。

建设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发挥湖州、嘉兴接沪融杭联苏通皖的区位优势，

以吴兴—南浔—秀洲—嘉善、乌镇—练市等跨市域毗邻区域为重点，推进跨区域多领域一体化创新合作，共同推动 G60 科创走廊提升发展，构建沪湖绿色智造廊道，率先打造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块。

建设杭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以杭州、嘉兴交界地区为切入点，联动推进杭州钱塘新区、余杭区、海宁市合作联动，共建杭州大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加快余杭、海宁合作开发区块规划建设，延伸杭州城东产业智造走廊，高水平建设杭海新城，主动承接临平、下沙城市功能。加快推进杭海城际铁路、海宁西站高铁新城等互联互通重大项目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决策部署，共同完善长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三级运作”机制。强化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研究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协调解决跨省合作的重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加强与中央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对接，推动重大事项落地见效。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要强化主体意识，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实施方案，落实推进机制，确保《规划纲要》和本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二）强化制度保障。发挥地方立法对加快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推动作用，加强地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具体立法项目协作，探索地方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协同，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加强长三角重点领域制度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建立企业登记、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投资、人力资源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政策协商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干部互派挂职制度。

（三）制定专项计划。省直有关部门要牵头组织编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编制交通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编制科创产业协同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城乡区域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商务厅编制市场体系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编制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专项行动计划。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专项行动计划。

（四）打造项目载体。谋划实施一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载体、项目和改革举措。发挥浙江优势，加强合作联动，在科创产业、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数字经济、对外开放、公共服务、市场一体化、民营经济等领域，谋划打造一批一体化标志性工程，推进实施一批一体化重点项目，研究推出一批一体化重大改革举措。

（五）强化督查评估。推动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督查考核体系，通过检查、督查、评价等多种方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举措、重大事项进行监测分析和动态评估。各市要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行动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地党委、政府考核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0〕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特征，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创新载体。为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书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和“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工作导向，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和创新要素配置，探索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新型体制机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紧密结合，加快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一流水平和浙江特色的全域创新体系。

（二）发展目标。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三大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紧扣传统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省市县三级联动、梯度培育，打造既能解决基础研究的关键核心问题，又能为产业创新提供科技支撑的高水平创新载体。到2022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300家、其中省级100家，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30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30000名，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支出占科研机构总支出的比重超过40%。

到2025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500家、其中省级150家，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50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50000名，在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领域实现全覆盖，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支出占科研机构总支出的比重超过60%，推动全省研发经费支出中基础研究的比重达到8%，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等国家级创新载体 20 家以上，打造一批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高水平创新平台，有力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二、标准条件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政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理事会（董事会）决策、院所长（总经理）负责的现代化管理机制，构建需求导向、自主运行、独立核算、不定编制、不定级别的市场化运行方式，形成人员招聘自主化、薪酬激励市场化、收益分配企业化的引人用人机制，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独立法人机构。

（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 8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地方新型研发机构。市、县（市、区）聚焦地方新旧动能转换、块状经济转型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具体标准条件由市、县（市、区）制定。

三、建设方式

通过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创新要素配置，按照引进共建一批、优化提升一批、整合组建一批、重点打造一批的方式，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一流创新人才团队的吸引力，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增强产业发展带动力，打通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一）引进共建一批。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家级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浙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2 年引进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100 家，到 2025 年达到 150 家。

（二）优化提升一批。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推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向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到 2022 年优化提升新型研发机构 180 家，到 2025 年达到 300 家。

（三）整合组建一批。以学科融合发展、产业链补链强链、区域协同联动为着力点，以重大科研项目为牵引，对全省研究方向相近、关联度较大、资源相对集中的研发机构进行优化整合，形成一批创新资源和科研优势叠加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优势企业或科研机构牵头，整合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创新联合体。到 2022 年整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20 家，到 2025 年达到 50 家。

（四）重点打造一批。围绕我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中择优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世界一流的科研平台，集聚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到 2022 年打造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到 2025 年达到 20 家。

四、工作任务

（一）构建多元创新投入体系。坚持市场导向，完善多元化投入和产权组合机制，在举办方投入的基础上，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投入，通过建立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探索技术入股、开展成果交易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科研项目等扩大收入来源。

（二）集聚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坚持人才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人才流动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与创新能力和绩效相结合的收入分配机制，通过全职聘用、“双聘双挂”、合作研究等多种形式集聚全球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

（三）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坚持需求导向，紧扣我省万亿产业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415”产业集群培育及传统产业升级的创新需求，强化原始创新能力，承担各级各类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掌握创新和发展的主动权。

（四）打造协同联动创新体系。坚持协同导向，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企

业等创新主体的交流合作、协同攻关，跨领域、跨单位整合创新资源，探索相近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科创联盟，推动多部门、多单位、全链条协同创新，打造优势互补的创新共同体，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五）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坚持成果导向，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取得具有引领性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和原创性技术突破。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所得税延期缴纳等政策措施，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

（六）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坚持开放导向，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通过人才交流、合作攻关、共建平台等方式开展合作交流和资源对接。探索在创新大国、关键小国设立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研发机构和创新孵化中心，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积极参与大科学计划与工程，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平台，构建开放共享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政策支持

（一）深化管理创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纳入省属科研院所管理序列，享受各类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等政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由省级有关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建设，经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公布。省政府重点引进和建设的，可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二）加大财政支持。省政府重点引进和建设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由省市县联动支持。鼓励省外中央企业、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来我省设立研发总部和研发机构，从事竞争前技术研发，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对第三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适当补助，已有专门支持政策的不再享受。鼓励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市、县（市、区）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三）加强科研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各类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人才团队。省科技厅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择优委托方式支持其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支持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向新型研发机构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数据资料等科技资源。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新型

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和研究生联合招生、培养。

（四）激发创新活力。赋予符合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带项目或成果离岗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作，返回原单位时工龄连续计算，待遇和聘任岗位等级不降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各地应为当地新型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提供停居留、落户、医疗、社会保险、人才安居、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便利，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五）扩大基金支持。各类政府基金优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或孵化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省创新引领基金设立子基金或通过已设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投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项目。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纳入省创新引领基金项目库。

（六）强化要素保障。新型研发机构自建科研用地，由市、县（市、区）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或厂房举办科研机构，经批准后可暂保留其工业用地用途，但应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金。对购置、租用办公场地的研发总部，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按规定给予购置、租房、装修补助。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统筹指导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省级有关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大力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挥相关地方和部门优势，统筹布局、汇聚资源，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二）加强绩效管理。建立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省科技厅以 3 年为周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确定绩效评价优秀等级，给予相应政策支持；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第一年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或连续 2 年不合格的予以退出。各地政府负责本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和管理。

（三）加强诚信建设。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坚决予以退出，由科技部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

本意见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浙发改高技〔2020〕339号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4号令），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请各单位认真开展省工程研究中心培育和建设工作，积极推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附件：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1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4号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价、监督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省工程中心，是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需求，以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组织省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省工程中心是我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工程中心建设的宗旨是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打造产业创新优势和创新生态优势，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面向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创新能力，搭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省工程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是：

（一）坚持目标导向，着眼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建设开放服务的创新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实验室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活动提供基础条件，促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转化效率；

（二）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国家和我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以及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关键领域环节，引导优势创新单元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等瓶颈制约，提高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围绕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效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探索建立知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激发科技人员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省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根据国家、全省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工艺；

（二）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我省产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支撑；

（五）承接政府、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验证、设计、试验任务，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七）为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做好技术、人才和成果的储备。

第五条 省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

（一）根据组建方案及相关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二）主动组织、参与国家和全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下达的科技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起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负责：

（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支持省工程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导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论证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择优认定。

（三）对已认定的省工程中心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运行评价。

第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浙中央企业是省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省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 省工程中心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负责：

（一）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推进省工程中心建设；

（二）落实省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筹措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省工程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省工程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为国家、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 and 全省有关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部署建设省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省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布局，并适时发布省工程中心申报通知。

第十条 拟申请组建省工程中心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省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水平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实施主体为企业的，专职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50 人；实施主体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职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

（四）具有一批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五）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开放共享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省工程中心采用独立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鼓励各设区市和部门层面的工程研究中心优先申报。

第十二条 鼓励由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省工程中心。鼓励省内跨地区、跨行业，以及以省内为主联合省外优势企业、科研院所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须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及相关申报文件推荐给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后，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拟组建省工程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重点包括组建省工程中心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意见，综合研究后，确定拟认定的省工程中心名单，并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或其他省级媒体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予以认定。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七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评价工作，对正式认定的省工程中心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开展评价。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十九条 运行评价按照以下程序：

（一）材料提交。省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年度 5 月 1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省工程中心工作总结报告、省工程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省工程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二）材料初审。主管部门对省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查意见，于评价年度的 5 月 31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材料核实。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按照评价工作指南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四）公布结果。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向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省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为优秀的省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将择优对其后续创新能力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对于评价结果为基

本合格的省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将进行约谈，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将给予 1 年整改期，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1 年整改期满后，参加当年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运行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省工程中心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工程中心需要对组建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作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一）对于不影响实现省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省工程中心功能实现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对省工程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承担核实责任，确保真实可靠。省工程中心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一经核实，计入其实施主体单位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工程研究中心称号：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且一年整改期满后评价仍不合格的；

（二）连续两次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的；

（三）未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逾期不报送评价材料、不配合评价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五）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七）省工程中心被依法终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新认定省工程研究中心奖励补贴，支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原《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浙发改高技〔2009〕10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

为规范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导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编制评价材料，根据《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工作指南。

已认定的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需每三年一个周期进行运行评价，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内容应包括：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总结、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自评表、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支撑材料。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报送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 附：1. XX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总结编制提纲
2.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3.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支撑材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 的通知

浙科发基〔2020〕21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级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3号），加快构建我省实验室体系，不断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我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

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

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的重要科技力量，对解决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3号），加强基础科学研究，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探索构建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体制机制，现就构建我省实验室体系，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战略和浙江需求为导向，以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目标，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前瞻引领，突出原创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加快构建实验室发展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和“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快提升我省在国家科技创新中的战略地位。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重点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两大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和新材料等重点发展领域，基本形成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共同组成的特色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体系，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

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取得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原创性重大科研成果。在信息科学领域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感知、智能计算、脑机融合、集成电路和量子计算等方向，生命健康领域的系统医学与精准诊治、结构生物学、分子医学与智能诊治、脑科学等方向，以及材料科学、先进制造等领域取得原创性重大科研成果 10 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30 项，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100 篇，相关领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进入国际第一方阵。

——集聚一批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团队。建设高水平人才汇聚、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高端人才交流的基地，力争汇聚国际顶尖人才、培养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科研骨干 1000 人，集聚高水平科研人才 10000 人，打造结构合理、勇于创新、能够站在世界科技前沿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建立实验室支撑学科发展和产业壮大的新机制。突出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完善与各类实验室目标定位相一致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评价激励制度，强化实验室支撑能力，力争新增学科评估为 A 以上或 ESI 全球前 1% 的学科 10 个，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100 项，科研设施与仪器年服务企业 10000 家次。

三、建立完善我省实验室体系

（一）争取国家实验室布局。支持之江实验室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打造国家未来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围绕智能计算相关方向开展前沿基础研究，产生一批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科技成果，建成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实验室。

（二）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聚焦前沿性、前瞻性、专业性，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动在浙国家重点实验室数量和质量的跨越。

1. 谋划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引导支持省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等，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巩固提升、谋划创建以基础研究为主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推动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聚焦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和具有行业代表性、技术前瞻性的关键共性技术，高水平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2. 积极创建省部共建、军民融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我省创新驱动发展重大问题，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开展区域特色的应用基础研究为目标，加快推进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军民协同创新，谋划创建军民融合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巩固提升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已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优势和人才力量，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推动一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对长期跟跑、特别是多年来无重大创新成果的，优化研究方向和任务，鼓励引入相近优质创新资源，督促提升建设质量。

（三）启动建设省实验室。面向我省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平台性、综合性、交叉性，面向重大科学问题和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建设若干突破引领、学科交叉、综合集成、国际一流的省实验室，使之成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化对接融通的引领阵地和源头支撑。

1. 主动设计布局。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材料科学等重点领域，加强统筹规划，择优整合创新要素集聚、原始创新能力和开放共享水平等处于领先地位的相关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动布局建设省实验室，提升我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能力。

2. 跨领域联合组建。择优遴选支持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相近，或覆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化全链条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省实验室，共同开展前瞻性研究和协同攻关。

3. 地方主导创建。紧扣我省八大万亿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需求，支持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引进或依托国内外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省实验室，集聚全省创新资源，突破核心关键共性技术，为产业发展提供创新支撑。

（四）优化调整省级重点实验室。聚焦引领性、区域性、应用性，围绕提升知识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对我省经济社会支撑力，重点向科创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创新高地及布局较少或尚未布局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加大省级重点实验室在企业建设布局的力度。

1. 优化提升一批。坚持建管结合、动态管理，加快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提质增效。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通过考核评估推进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优化调整，优化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区域分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考核评估不合格或发挥作

用不明显的，予以调整。

2. 整合重组一批。对研究方向相近、关联度较大和资源相对集中的省级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鼓励和支持行业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依托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建设情况进行内部调整和整合；对属于同一依托单位，仪器设备、科研场地交叉使用，科研力量不强，研究方向相近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实行合并重组。

3. 谋划新建一批。围绕国际学术影响力和学科发展带动力提升，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建一批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瞄准科技前沿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围绕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突破，面向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等建设一批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工程类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五）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组建联合实验室，探索建设实验室联盟。鼓励学科相近、同一依托单位的省级重点实验室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合并、做大做强。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加强实验室间交流协作，以学科发展需求为基础，以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为纽带，形成实验室联盟，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

四、实施保障

（一）深化体制创新。创新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与各类实验室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省实验室应实体化运行，建立灵活高效的新型运行机制，鼓励先行先试改革。赋予省实验室研究方向选择、科研立项、技术路线调整、人才引进培养、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和首席科学家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可赋予相应的职称评审权。支持省实验室建立博士后流动站，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省实验室共同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开放课题等自主立项项目择优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加强统筹协调。省科技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全省实验室建设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任务，协调重大事项。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统筹布局，建立省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加大对实验室的支撑保障力度，在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基本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三）加强政府引导。按照“分类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立项时优先给予支持。采取省市县联动的方式支持省实验室建设，省财政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给予支持。经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补助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绩效奖励支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择优委托有条件的实验室承担。鼓励各类实验室探索市场化资源投入模式，形成多元化支持格局。

（四）强化绩效评价。深化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采用责任期考核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实行“代表作”制、“标志性成果”制，探索“里程碑式”考核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完善第三方评价，探索国际国内同行专业化评价，强化实验室学术竞争力的国际国内比对，开展实验室任务完成情况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引导实验室在发展目标上更加聚焦原始创新。深化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评价优秀的省实验室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绩效奖励，建设期满考核不通过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排名在末 5%以内的予以摘牌。

附件：浙江省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浙江省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3号），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浙江省实验室建设，为创新强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任务。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紧扣传统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打造既能解决基础研究的核心关键问题，又能通过技术攻关为产业创新提供科技支撑的基础性研究平台。强化产学研协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汇聚一批国际顶尖人才团队，承担一批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形成一批世界领跑或并跑的标志性、引领性原创科研成果，建成具有国际重大影响力的高能级平台，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支撑我省基础科学研究实现从高原到高峰的突破。

（二）发展目标。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统筹兼顾当前和长远，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到2022年，突出“互联网+”、生命健康两大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和新材料等重点发展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通过产学研协同的方式建设省实验室10家左右；到2030年建成突破引领、学科交叉、综合集成、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科技创新高地和产业支撑高地，形成战略性科技力量，全面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

二、建设条件与要求

省实验室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究方向明晰，依托实体运行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明确目标定位。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以培育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国家级重大科创平台为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民经济主战场，聚焦国家和我省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需求，坚持高起点、国际化、全链条布局，短期到2022年，开展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建设，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中期到2025年，形成解决国家和我省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的支撑能力；远期到2030年，建成世界一流水平的引领型、突破型、平台型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

（二）聚焦重点领域。聚焦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依托重点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和国家学科评估 A+或 ESI 全球前 1%学科的高等院校，整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形成重点研究领域突出，交叉学科协同支撑的研究方向。坚持“小切口、大突破”，围绕自身优势和特点，在重点领域范围内选择若干重点突破的方向，并在建设发展过程中迭代升级。

（三）汇聚顶尖人才。汇聚由诺贝尔科学奖获得者、国际顶尖学者、院士、长江学者、各级引才计划等一批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科技人才团队，以及博士后与博士、硕士研究生组成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到 2022 年，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汇聚不少于 1000 人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引进培育不少于 1 个院士团队；到 2025 年，高水平科研人才达到 2000 人；到 2030 年，汇聚不少于 10 个国际顶尖团队和 3000 人以上高水平科研人才。

（四）建设重大装置。围绕实验室核心研究领域，结合已有的科研基础，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到 2022 年启动建设 1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或布局一批科研设施集群；到 2025 年，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或科研设施集群投入使用，支撑科研人才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到 2030 年，建成支撑学科研究和产业创新的世界一流研发平台。

（五）承担战略任务。紧盯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以项目实施为牵引，联合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开展研发攻关。到 2022 年，具备承担国家级和省级重大战略任务的能力，承接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科研任务，积极争取各类国家重大项目；到 2025 年，承担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

（六）完善组织架构。构建由理事会（管委会）、学术咨询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组成的科学组织架构，建立精简高效的内设机构。实验室实行理事会（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术咨询委员会作用，建立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七）多元投入机制。建立以依托单位为主体，省市县联动、部门间协同推进，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吸引社会尤其是优势企业资本共同出资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集中力量支持实验室建设和发展。实验室应有较好的前期基础，到 2022 年，依托单位各类科研投入一般不少于 30 亿元；到 2025 年，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和省市县财政配套投入合计不少于 50 亿元；到 2030 年，引导相关企业和社会

资本共同投入合计不少于 200 亿元。

（八）科学评价机制。落实“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科技评价制度改革，按照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对实验室建设运行、人才引进、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构建符合科研规律、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的科学管理体制。

（九）形成标志性成果。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超前布局，以取得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成果为导向，分阶段提出实验室建设和研究的目标任务，努力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重大原始创新成果，以产业应用为导向开展研发攻关；到 2030 年，取得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的重大突破，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打造创新生态。充分发挥“1+N”模式的体制机制优势，加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主攻的工作合力，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形成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设施共建共享、科技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开放式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三、建设方式与资金支持

省实验室坚持创新体制机制，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整合国内外优势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省实验室主体强核心、优质高端创新资源协同创新的“1+N”创新格局。省实验室通过主动设计布局、跨单位联合、地方政府主导等三种方式组建。

（一）主动设计布局

1. 建设定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浙江发展需要，突出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依托省内优势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主动设计布局建设省实验室，以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为牵引，联合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开展研发攻关，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为浙江打造相关领域的世界科技创新高峰提供基础支撑。

2. 认定程序。省级层面进行顶层规划和总体布局，优先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两大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和新材料等重点发展领域启动省实验室建设。牵头单位对标国际一流，制订省实验室建设方案。省科技厅对建设方案组织论证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3. 资金支持。省财政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给予支持。建设期满后，根据建设单位投入和绩效评估结果，给予相应支持。

（二）跨单位联合组建

1. 建设定位。面向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创新体制机制，突出资源整合，推动跨领域、跨单位整合创新资源，支持研究领域、方向相近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省级以上创新载体，联合上下游优质创新资源组建学科交叉融合、全链条创新的省实验室，深化协同创新，打通从基础科学发现、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到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完整创新链，推动群体性技术突破，为形成优势互补的创新网络提供有力支撑。

2.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牵头单位对照省实验室的条件和要求，制订建设方案，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设申请。省科技厅对建设方案组织论证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3. 资金支持。省财政根据建设单位的投入，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给予支持。建设期满后，根据建设单位投入和绩效评估结果，给予相应支持。

（三）地方政府主导建设

1. 建设定位。紧扣我省八大万亿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需求，以突破产业核心关键共性技术为根本落脚点，依托地方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具备较强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打造立足地方、放眼全球的区域性科研引领阵地，为浙江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加快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申报程序。由创新能力强、建设积极性高、具备建设条件的设区市政府制订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设申请。省科技厅对建设方案组织论证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3. 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财政支持基础性、前沿性研究的主体作用，以地方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省财政根据地方和建设单位投入，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给予支持。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省实验室建设。

四、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省实验室不定行政级别，实行目标导向、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管理运行机制。

（一）组织架构

1. 理事会（管委会）。理事会（管委会）是省实验室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制订省实验室章程等管理制度，审议省实验室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主任提名、经费预决算等，定期召开理事会（管委会）会议。理事会（管委会）实行任期制，理事长（主任）由理事会（管委会）聘任。

2. 学术咨询委员会。学术咨询委员会是省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负责指导和把握实验室科研方向、重点发展领域、重大研究任务与目标等学术问题，开展学术工作评估，定期召开学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等。学术咨询委员会实行任期制，由省实验室理事会（管委会）聘任。

3. 实验室主任。省实验室实行理事会（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应由活跃在科研一线的院士，或具备一流学术造诣和优秀资源整合能力的知名专家担任，统筹实验室人、财、物等资源，按章程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由理事会（管委会）提名，由理事会（管委会）聘任。

4. 首席科学家。根据省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设立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总体推进，组建科研团队，确定内部协作模式和激励机制，自主决策经费使用。首席科学家由理事会（管委会）聘任。

（二）运行机制

省实验室积极探索管理创新，在内部组织框架、岗位设置、人员聘任、职称评定、研究方向、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1. 建立高效的人才集聚机制。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实行市场化、报备员额、“双聘”等多种用人方式。实施重大任务汇聚人才，集聚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最前沿的战略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建立开放的人才生态圈。设立开放基金吸引人才，延揽国内外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培育人才，发挥实验室优势，培育一批硕士、博士研究生，形成科研人才梯队。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称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科研。

2. 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考评机制。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中长期评估考核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与国际国内同行专业化评价，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依据。对不同类型科研人员开展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建立以创新质量与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

3. 建立多元协同的创新机制。探索“一核多点”的深度融合机制，以重大科

研任务为牵引，以省实验室为核心主体，吸引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优势力量开展科学研究、集成攻关，采取科研合同制、项目经理制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订单式、揭榜式等多种项目制，形成强核心、多基地、大协作、开放式、网络化的创新大格局，打造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圈。

4. 建立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逐步扩展研发创新链条，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支撑等各环节工作，鼓励省实验室在条件成熟时，设立孵化器、加速器，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探索建立“一室一园一基金”模式，建立一个省实验室、打造一个产业园、设立一个专业化基金，使“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相通共融，打通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的通道。

5. 建立科研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大力推进省实验室与国内外具有创新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学装置、企业以及科技创新机构（组织）开展科研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6. 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建立省实验室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参与研究的各方主体共同签订知识产权管理协议，明确政府、省实验室、合作共建单位、科研人员等各方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中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在实验室参与研究各类主体间的共享共用，真正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五、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体系。省科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省实验室建设工作，审议相关政策文件、战略规划和建设方案，协调落实支持政策，解决重大问题。建立省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是推动省实验室建设的主体，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对省实验室的规划布局和协调推动，共同做好省实验室建设方案论证、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完善政策体系。完善省实验室相关政策，强化科技、财政、教育、土地、税收、人才、金融等政策协同叠加。省实验室实行挂牌建设，省级各部门要协助解决省实验室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编制、民办非登记注册等相关工作；省级领军型创新人才团队和重大科技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顶尖人才团队给予倾

斜支持，为外籍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支持省实验室建立博士后流动站，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实验室共同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开放课题等自主立项项目择优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为省实验室强化全球精准合作推进创新研发提供政策保障；所在地政府在选址、基本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形成省市县叠加的政策合力。

（三）构建指标体系。以实现我省基础科学研究高原造峰为根本落脚点，根据三类省实验室的特点，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聚焦创新投入、管理运行、创新绩效等方面构建省实验室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省实验室建设总体目标，科学设定“跳一跳、够得着”的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实验室工作。

（四）健全评价体系。遵循分类考核原则，根据考核评价指标和实验室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对省实验室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期满的省实验室进行期满绩效考核，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省实验室予以摘牌，并视情全额追回省财政资金。对省实验室建设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先进做法进行及时总结和大力宣传，打造我省源头创新的新标杆。

附表

浙江省实验室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目标定位	1.1 建成国家实验室
	1.2 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1.3 建成世界一流创新平台
	1.4 建成国内一流创新平台
	1.5 打造地区专业性高端创新中心
2. 重点领域	2.1 围绕两大科创高地和新材料等重点发展领域
	2.2 围绕万亿产业领域
	2.3 省委、省政府战略布局的重点发展领域
3. 人才团队	3.1 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和团队
	3.2 引进培育院士和团队
	3.3 长江学者、国家引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团队
	3.4 专职科研人员（包括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比重）
	3.5 青年骨干人才和研究生培育
	3.6 非研发类专职人员
4. 重大平台	4.1 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4.2 建设科研设施集群
	4.3 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4.4 科研设备原值
	4.5 科研场地面积
	4.6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5. 战略任务	5.1 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
	5.2 承担国家和省级各类重大项目
	5.3 合作研究和自主设计重大专项
6. 组织架构	6.1 建立理事会（管委会）制度并开展工作
	6.2 建立学术咨询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6.3 建立主任聘任制并开展工作

	6.4 建立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并开展工作
7. 投入机制	7.1 地方财政投入
	7.2 依托单位投入
	7.3 争取国家经费投入
	7.4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7.5 建立引导基金
8. 评价机制	8.1 建立运行评价机制
	8.2 建立人才引进评价机制
	8.3 建立平台建设评价机制
	8.4 建立项目实施评价机制
	8.5 建立综合保障评价机制
9. 标志性成果	9.1 攻克世界科学重大难题
	9.2 取得国际一流学术成果（论文、专利等）
	9.3 培育学科评估 A+以上或 ESI 全球前 1%学科
	9.4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9.5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9.6 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9.7 支撑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9.8 有力支撑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
10. 创新生态	10.1 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
	10.2 建立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
	10.3 建立多元化用人机制
	10.4 建立科研设施共建共享机制
	10.5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10.6 建立科学考核评价机制
	10.7 建立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机制
	10.8 设立开放项目和开放基金

注：每个拟建省实验室在本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可根据不同的领域、建设方式等，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并在实验室建设责任书中明确具体目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科发监〔2020〕28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加快推进我省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省科技厅研究制定《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科技部等20家单位《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主体诚信信息的采（归）集、评价、披露和应用及其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主体，包括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其他科研人员等自然人，以及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科研诚信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健全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安全、督查和通报等管理制度；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开展科

研诚信信息动态监测、评估和分析，定期发布浙江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信息的记录、归集、维护、异议处理、修复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结合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章 信息采（归）集

第六条 省科技厅制定并定期更新省科研信用信息目录，明确诚信信息的归集内容、标准、属性等事项。

第七条 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科研诚信信息：

（一）信息提供单位依据省科研信用信息目录，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诚信信息汇交至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从“浙江科技大脑”平台中定期采集。

（三）按照信息共享机制，由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汇交科研失信信息；或从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中定期采集。

第八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所涉及科技活动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目标任务、经费额度等。

（三）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失信信息是经相关部门或单位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信息，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条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诚信主体违反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或合同书约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包括：

（一）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评估材料、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或提出验收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

（二）企业、创新平台载体等经认定后，或项目立项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

（三）企业、创新平台载体等被撤销相关资格；

（四）信息提供单位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和办事机构，未按要求开展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报送处理决定书、调查报告，或在调查处理中阻挠干扰、推诿包庇、隐匿销毁证据材料、打击报复举报人、泄露相关信息等；

（五）捏造事实，恶意举报；

（六）未按规定履行专家职责，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咨询）活动的；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审（咨询）工作开展的；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咨询）规则进行评判，或连续 3 次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存在明显倾向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七）科技系统行政执法检查、科技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一般违规问题；

（八）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诚信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等；

（五）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八）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九）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为他人谋取利益；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十）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一）其他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守信激励信息是诚信主体在参与科技活动中履行职责和承诺义务、遵守规章制度、奉行科技届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以及通过科技活动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等信息，包括：

（一）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彰、奖励信息；

（二）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信息；

（三）其他可以作为守信激励信息予以归集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经程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指标得分采用加减分方式，评价结果区间为 0-1000 分。评价指标包括失信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由省科技厅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科研诚信级别设 A、B、C、D、E 五级。A 级科研诚信主体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E 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不满设定分值或者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诚信主体。

第十五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行为的诚信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之一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设区市以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科技活动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作出处理决定并正式通报；

（六）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科研诚信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省科技厅决定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严重失信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并向社会公布。科研诚信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十、十一条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不得评为 A 级（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为：

（一）守信激励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 5 年，自表彰（奖励）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一般失信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根据相关科技活动管理规定确定，自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如无明确规定，则为 3 年。

（三）严重失信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 5 年，自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科研诚信主体依照本办法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其严重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严重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披露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5 年。

第二十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满足以下条件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予以公布：

（一）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

（二）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后，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届满；

（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内，未发生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违

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科研诚信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利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荣誉推荐（提名）、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构建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将科研诚信评价结果应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诚信主体的诚信级别，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 A 级诚信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国家科技项目，申报、参与和承担各类科技活动，予以经费包干制等“一揽子”支持；

（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E 级诚信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暂缓）相关项目、活动、资格、称号，限期整改；

（二）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三）取消已获得的相关奖励、称号、资格等，收回奖金；

（四）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参与科技活动的相关资格；

（五）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在相关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守信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按要求将诚信信息及评价结果汇交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科研诚信主体实行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和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八条 科研诚信主体对信息采（归）集、信息披露、严重失信名单认定等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应当按照程序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科技厅申请复核。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受理异议与复核申请制度，公布受理部门及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联系方式，并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省科技厅、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依申请修复。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属于该主体的失信信息不予修复。

信息提供单位根据以下条件对科研诚信主体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决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满 1 年及以上。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失信信息。

（四）失信信息主体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等行为。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缩短其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 6 个月。

信用修复程序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省科技厅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科发社〔2020〕007 号

各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布局、强化管理、严格评估，经研究，制定《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与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5 号），参照《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面向我省重大高发疾病，以临床应用为导向，以省内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的医疗机构为依托，由省、市、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产业创新企业共同参加组成的协同研究网络，是协同开展疾病诊疗技术研究、临床研究成果推广、创新产品研发、人才培养和国内外交流合作的高水平、开放式平台，是打造生命健康世界科技创新高地的有力支撑。

第三条 中心布局围绕我省重大高发疾病防治战略需求，注重领域和区域的协调发展，形成重点突出、以点带面、覆盖全省的建设和运行体系。鼓励各地方开展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

第四条 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提高临床研究和诊疗技术水平。紧密围绕中心建设领域疾病诊疗的重大需求，重点开展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应用基础和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平战转化研究等。

（二）提升基层研究能力和医疗水平。坚持技术下沉和内生造血精准帮带，协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技术攻关，组织开展临床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开展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搭建数字化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临床医学资源共建共享，提升全省疾病预防与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研究能力的提高。

（三）对接国家战略部署。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我省临床诊疗技术协同网络，发挥好引领、集成、带动、普及作用，积极创造条件，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四）促进健康产业发展。集聚医学创新资源，在促进临床诊疗技术提高的同时，全方位、多层次推进临床医学和关键产品协同创新，促进我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企业发展，带动健康产业发展。

第五条 中心建设和管理遵循“需求引导、择优遴选、绩效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绩效为目标、规范为保障的建设运行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作为推进中心建设工作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其中省科技厅为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为“牵头部门”）。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
- （二）组建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 （三）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 （四）组织开展对中心的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
- （五）研究决定支持中心建设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等重大决定。

（六）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省部共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第七条 设区市科技部门，省内设有附属医院的高校，或设有直属医院的省级部门作为中心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推荐中心申报。

(二) 推进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协助材料报送、检查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临床医学、药品医疗器械、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医学统计、医学伦理、医学科技管理等方面的战略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为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运行管理和评审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

(二) 对各中心提出的临床研究重点方向、任务及战略规划等提供咨询。

(三) 承担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牵头研究制定中心建设方案，并负责建设实施。

(二) 确定中心主任人选，建立健全中心组织机构。

(三) 为中心建设提供人、财、物等相应的条件保障。

(四) 协调解决中心组建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五) 建立健全中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利于中心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六) 监督检查中心建设运行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七) 总结凝练中心建设成果，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第十条 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设立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切实做好中心的日常事务管理，指导网络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二) 按照中心建设任务要求，组织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全面开展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三) 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生物样本资源库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平台。

(四) 加强学术交流和产学研用合作，推广应用临床诊疗适宜技术，提升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 组织做好临床诊疗技术优秀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做好协同研究网络和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我省临床医务人员技术水平。

(六) 负责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

(七) 提出本领域临床研究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重点，研究提出诊疗技术规范

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供行业主管部门参考。

（八）承担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协助中心开展协同研究、成果推广、人才培养和地方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创建

第十二条 牵头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目标任务，根据实际需求，研究年度建设规划，牵头部门发布中心申报指南。

第十三条 申报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临床诊疗水平领先。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具备中心建设特定领域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具有省内一流的临床医学研究设施和条件保障，具备病例床位资源、生物样本资源、伦理审查条件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保障，在申报领域的临床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

（二）人才队伍结构合理。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拥有学术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临床专家作为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结构合理和较高水平的临床研究多学科人才队伍，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临床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带动我省相关学科的发展。

（三）临床科研成果显著。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取得了标志性成果，近 5 年内，在申报领域牵头主持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处于省内同一领域领先水平，在学术影响和诊疗技术方面位居省内前列，得到同行公认。

（四）成员单位强强联合。申报中心建设必须联合省内本领域的优势单位，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医疗机构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同时，疾控机构和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动物实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因测序、细胞制备等相关单位参加。

（五）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研究制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提出中心创建申请，填写《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由归口管理部门推荐上报。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管理部门积极为申报单位创造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牵头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并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一）形式审查。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存在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二）综合评审。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质询答疑等方式，对依托单位进行综合评审。重点围绕申报单位的科研水平和临床研究能力、保障条件、是否强强联合等工作基础情况，建设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中心建设的组织构架、运行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样本库、数据库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情况，可结合现场考察进行。

第十六条 牵头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发展需求、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以及地域分布等因素，按照立项程序进行研究后择优确定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并向社会公示，对通过公示的中心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发文确认建设。

第十七条 经科技部等部委认定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直接纳入中心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对合作共建并按照中心任务开展建设的重大创新载体，择优纳入中心管理体系。

第四章 建设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中心与牵头部门签订《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任务书》，并编制《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经审定后，作为中心的建设管理依据。

第二十条 建设期一般为 3 年，如确有合理原因需延期的，原则上可延期 1 次，时间不超过 1 年，并经归口管理部门签署同意后，报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具体负责中心的建设和研究工作，中心主任对其依托单位负责。创建期满后，按照 3 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为计算届数，任期一般不超过 2 届。

第二十二条 中心应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严格遵循伦理审查、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根据研究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中心设立由国内外同行知名专家组成、不少于 7 人的学术委员会，对中心的发展方向、规划计划、研究重点及网络建设等提供咨询论证。

第二十四条 中心应实行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有较好的国内外优势资源合作网络，积极吸收和接纳国内外相关研究人员参与中心研究工作，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

第二十五条 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各项财政资金，财政支持经费重点用于临床重点发展的诊疗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应用和推广，新药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才引进、培养和培训，实现中心建设目标所需关键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维修等。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各成员单位合理分配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并开展财政支持经费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年 1 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牵头部门。

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以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重点学科建设、药物和医疗器械的临床评价研究等多种形式支持推进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八条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推荐工作，由中心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管理部门统筹研究后择优推荐。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九条 管理部门对中心实施绩效管理，并按照实施建设期满考核、年度绩效自评管理和后续绩效评估分类实施。

第三十条 原则上每 3 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由依托单位根据要求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一条 牵头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绩效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一）评估程序：制定方案、中心自评、评估机构初评、现场考察、管理部门综合评估等。

（二）评估内容：中心组织管理、协同合作、研究成果、成果推广、人才培养、服务水平、建设成效等，重点评估科研能力提升情况、提高疾病治愈率和降低发病率情况以及带动全省基层医疗机构疾病诊疗水平提高、推进健康产业发展情况等。

（三）评估结果：综合定量评估和综合评估意见形成评估结果，分为优秀、

合格和不合格，其中合格的定量评估得分不低于 60 分，优秀的不低于 80 分且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四）结果应用：对评估结果合格的中心予以支持，其中评估结果优秀的中心予以重点支持；对评估不合格的中心予以停牌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中心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对报送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不良记录，并按省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浙江省 XXXX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Zhejiang Provinci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XXXX”，使用统一的中心标识。按照统一格式挂牌，成员单位可挂“浙江省 XXXX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铭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实施，原《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1. 建设水平 (25 分)	中心建设 (15 分)	基本条件配套及提升 (3 分)	管理办公室开展工作情况（1 分）
			中心科研专用场地（1 分）
			牵头单位和核心层单位配套经费到位和执行情况（1 分）
		团队建设（4 分）	中心培养的人才在职称、项目、科研成果、人才工程入选等方面的提升情况（2 分）
			高端人才引进数量和作用发挥情况（2 分）
		平台构建（8 分）	生物样本库和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规模、质量、管理规范性（3 分）
	平台的共享使用情况，GCP 等平台、基地建设水平等（3 分）		
	成员单位平台建设提升情况（2 分）		
	中心管理 (10 分)	运行管理（5 分）	定期组织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情况（2 分）
			成员单位间资源共享制度建设情况（3 分）
激励管理（5 分）		研究任务分解落实情况（3 分）	
		成员单位间合作与激励机制建设情况（2 分）	
2. 科研产出 (55 分)	研究水平 (25 分)	协同研究（10 分）	牵头单位承担省级以上的重大临床研究情况（4 分）

			牵头单位带动成员单位科研提升情况 (3分)
			产品协同攻关情况(3分)
		研究队列(3分)	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包括数量、规模、覆盖人群、规范性、产出质量等
		临床试验和评价研究 (5分)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评价研究情况
		学术影响(7分)	科技奖励获得情况(5分)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国际期刊等情况 (2分)
	临床转化 (30分)	诊疗水平提升(15分)	全省本领域疾病的治愈率提高、发病率降低和预防情况(5分)
			带动全省基层医疗机构疾病防治水平 提高情况(5分)
			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产出、优化疾病 防控策略建议、临床新技术备案情况 (5分)
		健康产业促进(15分)	支撑健康产业发展获得的药品注册证 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 和专利情况等(5分)
			以上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10分)
3. 公共服务 (20分)	技术推广 (15分)	适宜技术推广(8分)	适宜技术推广的数量和规模(3分)
			适宜技术推广的效果评估体系建立以 及适宜技术推广效果情况(5分)
		人员培训(7分)	培训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

			员情况，包括培训教材、受教人次等 (2 分)
			培训效果评估以及受训人员水平提高 情况 (5 分)
	网络服务 (5 分)	远程医疗 (3 分)	远程医疗服务情况，包括指导单位数 量、范围、效果和远程医疗信息平台 运行实效等
		科学普及信息宣传 (2 分)	科普书籍、报刊、APP、网站、公众号 等面向公众的医疗健康知识普及情 况、中心建设进展和成果报道情况

备注：以上评估内容必须与中心建设任务紧密相关，并仅限于经批准确立的中心牵头单位、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合作企业等评估对象。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科领办〔2020〕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订了《浙江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浙江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的功能是集聚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科技金融等创新资源要素，强化创新、深化服务，为提升块状经济和现代产业集群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供全链条服务。

第三条 综合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院所及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以“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支持各地打破部门管理界限，深度整合科技、发展改革、经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金融等各类服务产业的创新资源，按照“政府搭平台、市场化运作”的要求，构建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省级负责综合体顶层设计和面上推动，指导各地抓好建设。市县负责抓好综合体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一）省科技厅发挥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做好牵头抓总工

作，负责综合体的总体布局、申报创建、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省级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综合体建设的业务指导与服务。

（三）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指导并参与综合体的考核评价等工作。

（四）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综合体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产业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准确把握综合体的建设定位、功能、要求和内涵，不断提升综合体建设推进的时效度、与当地实际的匹配度、创新资源的集聚度、与产业结合的紧密度、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畅度、创新全链条的协同度。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五条 申报建设综合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产业规模大。产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市场竞争力，中小企业量大面广，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需要提升，科技创新与服务需求迫切，能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或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龙头骨干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融通的完整产业链条。

（二）在产业公共创新和服务方面具有较好工作基础。按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有效建设与整合融合科技创新服务、检验检测、中小企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服务等公共服务载体，引进集聚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深化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完善产业创新链与服务链，为产业集群培育提供全链条、综合性创新服务。

（三）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获益，建设思路、建设主体明确，运行机制科学合理。具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明确、路径清晰、重点突出，规划科学合理，政策举措有力。强化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服务，将其作为高新区、科技城、特色小镇、小微园区的核心要素来打造。

（四）综合体的建设运营单位，要具备较强的创新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懂科技、懂产业、懂市场、懂管理、懂运营。以政府牵头的建设运营单位，要注重发挥市场化机制，完善“自我造血”功能；以龙头企业牵头的建设运营单位，要注重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公共创新服务；以高校院所牵头的建设运营

单位，要注重突出服务产业创新，完善产学研用紧密协同机制。

第六条 综合体原则上定期申报、集中评审。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发布申报通知。各市、县（市、区）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在线填报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地政府审核后，由设区市政府书面向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限额推荐。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中的指标、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市、县（市、区）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八条 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由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综合运用实地评估、专家评审、部门联审等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综合体分为创建和培育两类。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设区市推荐、产业分布、地域分布等，择优提出年度创建和培育名单，报请省政府审定。上年度已列入培育的综合体，综合运用实地调研、第三方评估、考核评价等方式，择优确定培育转创建的名单；连续两年培育未转创建的，不再作为培育综合体。

第十条 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的创建或培育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发文。

第十一条 建立约束和倒逼机制，对相关产业集群三年内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环保责任事故、危化物处置不力或被环保督查查实存在问题的市、县（市、区），不予支持建设综合体。

第十二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省政府科技创新督查激励的设区市、传统块状经济影响力大、现代产业集群引领力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和 26 个加快发展县建设综合体。

第三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综合体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和建设期满考核，对支持综合体建设的省财政资金按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绩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凡列入创建或培育半年以上的综合体均要参加。年度绩效评价以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和分类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进行排名，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年度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分为“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指数、服务能力指数、产业竞争力提升、带动区域创新”5 个一级指标，具体得分由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方式确定；另设“特色亮点工作”作为加分项，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综合体建设经验在省内推广推广，每项 2-3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二）分类评价。根据农林牧渔、传统块状经济、现代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等不同产业特征开展分类评价；按照综合体建成、创建、培育等不同的建设状态，统一赋分分类排序。

（三）各类（建成、创建、培育）年度绩效评价排名末 10%且未能完成申报书明确的阶段性建设任务的综合体，予以黄牌警告，并由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约谈；连续两年黄牌警告的，不再列入综合体名单，视情全额追回省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年度绩效评价排名前 30%的培育类综合体，第二年直接转为创建类。

第十五条 在综合考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基础上，开展创建类综合体建设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六条 综合体考核数据由申报市、县（市、区）等负责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在考核评价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对其“一票否决”，年度绩效评价给予黄牌警告，建设期满考核为不合格。

第四章 资金支持和使用

第十七条 深化完善财政专项竞争性资金支持方式，原则上对创建类综合体所在市或县（市、区）（不含宁波），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前支持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同时根据综合体的具体情况体现差异化，具体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十八条 对列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综合体，给予其所在市或县（市、区）最高 2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结合相关市、县（市、区）传统块状经济、现代产业集群综合体“全覆盖”以及整体工作推进情况，根据省级综合体建设期满考核情况，予以绩效奖励或追回资金。

（一）按照考核“优秀”每家不超过 500 万元、“良好”每家不超过 300 万元，

给予其所在市、县（市、区）绩效奖励。考核“优秀”的综合体占比不超过 20%。

（二）对建设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省级综合体，不再列入创建名单，并全额追回省财政资金。

（三）2018-2019 年已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综合体，建设期满考核为“合格”以上的不再予以奖补；建设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再列入省级综合体建设名单，同时全额追回省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省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综合体建设，也可用于本区域的科技研发支出，但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或人员工资、福利、奖励等。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综合体在运行过程中如遇建设运营单位变更等重要事项调整的，需报请市、县（市、区）政府同意后，书面函报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地认真总结综合体建设经验，在政府引导推动、公共平台提升、龙头企业带动、多元主体协同等创建做法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建设与运行机制，及时总结成功做法，为全省提供经验。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可研究制订市级、县（市、区）级综合体管理考核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浙科改办〔2017〕2 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竞争性分配方案（试行）》（浙科发条〔2018〕30 号）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
体制机制创新 15 分	政府部门协同推进、最多跑一处、数字化服务能力	5
	统一的专业化管理机构、市场化运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龙头企业带动全产业链提升	5
创新能力指数 25 分	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指数	8
	科技人才团队集聚指数	8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指数	9
服务能力指数 25 分	建设进度（质量）指数	8
	服务成效指数	12
	科技金融指数	5
产业竞争力提升 25 分	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度（%）	4
	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度较上年增长（百分点）	4
	产业集群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4
	产业集群全员劳动生产率较上年增长（百分点）	4
	当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	3
	综合体所在产业差异化评价	6
带动区域创新 10 分	科技创新指数	4
	当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万元）	2
	当年该区域创新券使用额（万元）	2
	当年该区域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万元）	1
	当年该区域本级财政科技拨款较上年增长（百分点）	1
特色亮点工作	加分项，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综合体建设经验在省内外推广应用，每项 2-3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指标解释：

1. 政府部门协同推进、最多跑一处、数字化服务能力。反映地方对综合体建设工作的领导力度、重视程度、投入强度，以及各部门协同推进的情况。采取定性评价，在综合体提供必要的材料基础上，通过现场评估确定，下同。

2. 统一的专业化管理机构、市场化运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反映综合体完善运行机制，实现“自我造血”功能的情况。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定量部分由综合体的服务收入、盈利情况等数据加权而得。

3. 龙头企业带动全产业链提升。反映龙头企业深度参与综合体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定量部分由龙头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创新资源数、科研仪器设备数、服务次数等数据加权而得。

4. 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指数。反映综合体集聚科技创新服务资源的能力，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定量部分由产业集群引进大院名校数（特别是标志性大院名校）、产业集群服务机构数、集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数及较上年增长等加权而得，服务机构包括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知识产权、标准、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技术中介等。

5. 科技人才团队集聚指数。反映综合体集聚科技创新和服务人才的能力，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定量部分由综合体集聚的人才团队数、博士或副教授以上高层次人才占比及较上年增长等数据加权而得。

6.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指数。反映综合体服务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情况，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定量部分由综合体征集、梳理、组织、攻克的关键共性技术、承担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取得的发明专利等数据加权而得。

7. 建设进度（质量）指数。反映综合体对照建设方案的建设进度情况，以及所具备的创新服务能力。采取定性评价。

8. 服务成效指数。反映综合体服务产业的成效，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定量部分由综合体当年服务企业数、解决技术难题数、技术交易项目数、3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次数及较上年增长等数据加权而得。

9. 科技金融指数。反映综合体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的能力，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定量部分由当年争取科技创新基金金额、当年种子基金金额、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及较上年增长等数据加权而得。

10. 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度。以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度、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

度较上年增长，反映产业集群内企业的研发水平总体情况。在计算研发投入强度时，传统工业、新兴工业、现代服务业使用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的比值，农林牧渔业综合体采用研发投入和产值的比值（考虑到研发投入数据时效性，统计口径为企业研究与技术开发费）。

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度=产业集群内企业研发投入÷产业集群营业收入（产业集群产值）×100%

11. 产业集群全员劳动生产率。以产业集群全员劳动生产率、产业集群增加值较上年增长反映综合体促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

全员劳动生产率=产业集群增加值÷产业集群从业人员数

12. 当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反映综合体在培育该产业科技型企业方面的情况。在计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时，农林牧渔类综合体可包括“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现代服务业类综合体可包括“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省软件企业重点企业”。

当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全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100%

13. 综合体所在产业差异化评价。根据传统块状经济、现代产业集群、农林牧渔、现代服务业的不同产业发展特点，对综合体建设情况进行评价。采取定性评价。

14. 科技创新指数。反映综合体所在市、县（市、区）科技创新能力水平，以省统计局、省科技厅发布为准。

15. 当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反映综合体所在市、县（市、区）科技政策落实效果。考虑到加计扣除数据时效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以企业在“浙江省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为准。

16. 当年该区域创新券使用额。反映综合体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对创新券政策的落实情况。

17. 当年该区域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反映综合体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0 年度)

第四部分 安徽省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出台《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擘画了新时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宏伟蓝图，进一步完善了中国改革开放空间格局，对增强长三角地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好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大局意义重大。

安徽国土面积、常住人口分别占长三角的 39.1%、28.1%，创新活跃强劲，制造特色鲜明，生态资源良好，内陆腹地广阔。全域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提升了安徽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为更好发挥比较优势、增添发展动能、实现整体跃升带来了历史性机遇。但也要看到，安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综合竞争力不强，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过程中，面临新的压力和挑战。未来一个时期，是安徽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要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在上海龙头带动下，联手苏浙，扬皖所长，主动作为，彰显安徽担当，发挥安徽作用，作出安徽贡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规划纲要》，结合安徽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范围包括全省 16 个市，其中，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池州、宣城 8 个市为中心区。计划期为 2019—2025 年，重大问题展望到 203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规划纲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按照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基本原则，坚持上海龙头带动，联手苏浙，扬皖所长，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绿色发展样板

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建设长三角联通中西部的重要开放枢纽，为打造“一极三区一高地”作出安徽贡献，奋力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在实施《规划纲要》过程中，注意把握好四个方面的要求。

坚持落实国家战略，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服从服务国家战略，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规划纲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同时，聚焦最需率先突破、最能增强群众获得感的领域，加强改革举措集成创新，敢想敢做，敢闯敢试，探索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路径与格局。

坚持全面等高对接，发挥比较优势。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决破除条条框框、思维定势、路径依赖，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政策措施、重大平台、重点项目等方面，与沪苏浙全方位对标对接。同时，强化分工合作、推进错位发展，发挥优势、拉长长板，在一体化发展中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力，增添产业新活力，提升生态竞争力，为安徽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坚持树立全球视野，强化创新引领。放眼全球、立足大局，更高水平扩大开放，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同时，始终把创新摆在应对环境变化的突出位置，坚持变中求新、新中求进、进中突破，对标顶级、创造一流、打造卓越，塑造更多依靠创新的引领型发展。

坚持中心区率先突破，全省域一体推进。中心区要拉高标杆、率先接轨、争先进位，加快与沪苏浙中心区联动，辐射带动全省加快发展。同时，充分激发各地积极性、创造性，主动对接沪苏浙，强化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形成多主体、多层级、多领域集成推进的良好态势。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前列，人均水平相对差距进一步缩小，中心区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域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区域、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等领域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区域联动协作、城乡融合发展、优势充分发挥的发展态势初步形成。合肥都市圈能级和同城化水平显著提高，“一圈五区”高效联动。中心区人均 GDP 达到长三角平均水平的 80%，全省人均 GDP 与长三角平均水平的差距持续缩小，中心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控制在 2.23:1 以内，常住

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

——科创产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策源功能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对提高产业链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驱动作用明显增强。“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高效运转，加快形成若干世界级新兴产业集群。全省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6%左右。

——基础设施联通水平显著提升。现代轨道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省际公路通达能力明显提升，机场布局和功能定位不断优化，港口航道一体化协同性进一步增强，能源互联互通、互济互保能力显著提高，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智慧应用加快拓展，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铁路网密度达到 507 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速公路密度力争达到 4.85 公里/百平方公里，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80%左右。

——生态环保共治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发展生态本底进一步夯实，长三角生态屏障功能充分发挥。环境治理联防联控体系更加紧密健全，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协同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更加完善。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国家考核要求，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上，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民生共享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体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基本满足。人均公共财政支出增速高于长三角平均水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1 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8 岁。

——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制约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除。资源要素有序流动，统一开放市场初步建立。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四最”营商环境加快形成。

到 2035 年，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机制高效运转，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充分释放，城乡区域差距进一步缩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趋于均衡，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长三角平均水平大体相当，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构成，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基本建成。

二、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立足比较优势，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和主攻方向，加强与沪苏浙对标对接、合作共进，形成核心引领、板块联动、多点支撑、特色鲜明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一)高质量建设合肥都市圈。提升合肥省会城市能级，加快都市圈同城化步伐，建设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际化都市圈、支撑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1)增强合肥引领带动力。加快科技、产业、制度创新，提升绿色、开放、共享水平，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持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国际组织和总部经济聚集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联通中西部重要开放枢纽的节点城市。(2)推进都市圈同城化步伐。加快合六经济走廊、合淮蚌产业走廊建设，积极建设合芜、合马、合铜、合滁、合桐发展带，有序推动都市圈扩容提质。以强化制度、政策和模式创新为引领，以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一卡通为着力点，构建便捷的都市通勤圈、优质生活圈、功能疏解承载地。(3)深化与长三角都市圈协调联动。重点加强与南京都市圈协同发展，打造东中部区域协调发展典范。加强与上海大都市圈对标对接，深化与杭州、宁波都市圈互动互补，共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二)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对接沪苏浙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大众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区，更好引领和服务全省创新发展。(4)加快产业创新升级。以 G60 科创走廊为依托，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着力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建立健全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强化全产业链合作，合力打造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以合肥、芜湖、蚌埠国家级高新区为核心，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特色优势，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园区。支持蚌埠依托高新区创建科技创新特色园区。(5)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建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强与浙江、上海闵行、苏南等现有示范区对接，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6)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用活用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成果，进一步完善科研组织管理，健全科研评价体系，激发创新人才活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7)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不断完善创业孵化链条，支持科学家和企业家联合开展科技创新，搭建共享融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培育爆发式成长的企业主体，构建创

新创业生态体系。

(三)提升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突出“承接”导向、“示范”功能和“中心区”定位，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扎实推进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打造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8)增强发展新动能。对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和 G60 科创走廊，强化合肥、芜湖“双核”要素集聚力，提升马鞍山、铜陵、池州、滁州、宣城等城市能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错位承接、高端承接、链式承接、集群承接，努力在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提升、未来产业布局上不断突破。(9)提升发展支撑力。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优化沿江产业布局，加快推进长江(安徽)经济带绿化美化生态化。对标对接沪苏浙产业园区，推动各类开发区特色发展，制定促进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支持集中区与沪苏浙开展合作共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全面对接沪苏浙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在全省率先实现 5G 全覆盖。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引领高质量发展“软实力”。(10)加强安庆区域重点城市建设。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加快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绿色安全综合性化工产业基地，成为带动皖西南、辐射皖赣鄂交界地区的重要增长极。

(四)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充分发挥皖北地区粮食主产区、劳动力、煤电资源、消费市场等优势，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11)集中集约承接。制定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遴选一批条件较好的开发区与沪苏浙开展园区结对共建，强化土地供给、环境容量、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大健康、医药、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及配套产业，积极承接沪苏浙中心区工程机械、轻工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升级转移，有序承接新型、绿色重化工业，力争骨干企业迁移布点、相关企业配套跟进，实现全产业链高质量承接。(12)夯实承接基础。紧密结合中原城市群、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能力，谋划推进皖北城际轨道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提升蚌埠、亳州、宿州、淮北、淮南等城市能级，增强集聚力、带动力。加快推动园区提质增效，补齐配套短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劳动职业技能培训。(13)加强阜阳区域重点城市建设。依托商合杭、郑阜高铁开通运营等有利条件，大力发展机

械电子、绿色食品、现代医药、精细化工、再生资源利用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打造重要的国家综合物流枢纽载体城市，成为带动皖北、支撑中原城市群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五)大力振兴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依托农林、矿产、生态、旅游等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着力发展适应性产业和特色经济，努力打造全国重要的特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和旅游康养地。(14)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六安城市能级。创建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大别山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做好“水文章”，促进水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医药、大健康等特色产业及配套产业，整合开发铁矿等优势矿产资源，提升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档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制造业。(15)强化红色文化传承。把弘扬大别山精神与弘扬红船精神等结合起来，深度开发红色、生态、文化等旅游资源，鼓励引导各类资本布局建设一批健康医疗、养生养老项目，打造长三角高品质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和康养基地。(16)提升精准脱贫基础支撑力。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工程，推进连接大别山革命老区的铁路、高速公路、支线机场建设。

专栏 1 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工程

加快合肥—安庆—九江高铁建设，开工建设沿江高铁武汉—六安(北)—合肥—南京段、六安—安庆(景德镇)铁路、合肥—新桥机场—六安城际铁路等项目，开展合肥—襄阳—安康、沿淮铁路、安徽北沿江铁路、宿松—望江—宣城城际铁路、安庆—枞阳—铜陵市域铁路等项目规划研究和前期工作。

加快 G42S 沪汉高速公路无为—岳西段、G40 沪陕高速公路合肥—大顾店—叶集段、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推进宣商高速公路合肥—金寨—商城段、合武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合肥—霍邱—阜阳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安庆—九江高速公路、北沿江高速公路无为—安庆段等项目前期研究。

推进新建金寨机场、迁建安庆机场前期研究。

(六)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深入实施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规划，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17)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照国际旅游城市标准，提升黄山城市能级。着力推动示范区生态、文化、体育、旅游、科技融合互动，建设新安江百里大画廊、皖南川藏线、石台原生态最美山乡等，全面提升文化旅游发展

质量和国际化水平。(18)深化与沪苏浙旅游合作。推进苏浙皖、浙皖闽赣生态旅游和全域旅游协作,联合打造跨界文旅精品、风光廊道、黄金线路,规划建设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皖浙一号风景道”等精品旅游线路。(19)积极打造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加强生态修复,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实施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快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形成以生态旅游、徽文化、大健康、绿色食品等为主导的生态经济产业体系。推进黄山市融入杭州都市圈,共建杭黄绿色产业带。

三、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合力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

依托“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构建“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融通发展,不断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一)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着眼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合肥、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共创”为牵引,以合肥滨湖科学城建设为重要载体,形成多点支撑、多层并进的创新平台体系。(20)加快国家实验室创建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以合肥为总部,统筹各方创新力量,加快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建设,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争创相关领域国家实验室,探索国家实验室运行建设模式。加快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工程。(21)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交叉前沿研究平台建设。加大对火灾科学、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支持力度,推进在皖中科院“十三五”科教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新布局,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预备队”。(22)支持各类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的核心创新平台纳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范围,加快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等建设,推进国家临床试验医院(中科院临床研究医院)申报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超算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落户,共建中科院芜湖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研究院等。围绕重大科技设施,打造一批指向明确的科技创新功能性平台。支持各市着眼产业发展,积极开展与长三角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专栏 2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程

以合肥、上海张江两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共创”推动原始创新，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四城同创”推动技术创新，以沪通、宁苏锡、杭甬、合芜蚌“多组团联创”推动产业创新。推动组建科技创新共同体委员会，共同出资成立长三角创新发展基金，建立合肥、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协作力度，联合破除一批制约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的制度障碍，共建一批重大基础研究平台、产业创新平台和产业合作园区，攻克一批“卡脖子”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机制高效、协同创新、成果共享、活力迸发的科技创新共同体。

专栏 3 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肥滨湖新区)建设工程

编制完善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肥滨湖新区)总体规划，建立高效率运行机制，积极构建高质量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实验室核心区、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教育科研集聚区、产学研用创新成果孵化加速转化区“四个先行区”，集中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交叉前沿研究平台，配套建设国际化的教育、医疗、文化、商业、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集聚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打造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载体和展示窗口。聚力建设现代化的道路交通体系、绿色空间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智慧治理体系“四个体系”，打造现代城市建设新高地。聚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四个产业群”，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积极争创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

专栏 4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工程

加快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建设，争取合肥先进光源、大气环境立体探测实验研究设施、强光磁集成实验装置等预研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谋划推进一批新的重大基础设施预研，提升合肥同步辐射光源等已建成设施性能水平。开展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促进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发展和开放共享机制建设，实现现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共用，进一步提升装置运行水平和效率。

(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联合攻关。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世界科技前沿、发展重点领域，聚焦“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组织联合科技攻关，力争取得更多原

创性成果和前瞻性突破。(23)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聚焦信息、能源、健康、环境及其交叉领域，重点支持战略性前沿基础研究和新兴产业的应用基础研究，着力突破一批带动技术创新、促进产业革命的前沿科学问题。联合争取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等重大项目，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ITER)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国际大科学工程。(24)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对接国家计划，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绿色技术、新能源、智能交通等领域，通过一市三省联合科技攻关、揭榜挂帅等方式，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专栏5 “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建设工程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相关政策叠加效应，以高科技攻关为方向，以新领域产业创新为落点，以基础设施和平台载体建设为支撑，建立健全“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库，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实现三类项目“信息共享、分层管理、科学评估、动态调整、融通发展”，加快形成集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为一体的项目体系和科技创新全链条格局，为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强大动力支撑。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联动，推动技术市场互联互通，促进更多科技成果汇聚转化。(25)加快技术转移转化平台体系建设。打造安徽科技大市场，加强与上海技术交易所、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浙江科技大市场联动发展，共建全球创新成果集散中心。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在安徽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平台，支持合肥、芜湖、宣城等市参与长三角区域技术市场联盟，共同打造长三角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和专利信息资源库，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26)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实施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等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限时转化机制，鼓励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鼓励保险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供保险服务，联合培养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立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及其他平台重要科技创新成果技术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的完整机制，常态化举办大院大所对接活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大力支持科技成果在县域转化，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科技惠民工程。

专栏6 安徽科技大市场打造工程

依托安徽创新馆，强化科技成果展示、知识产权交易、科技孵化服务功能作用，整合全省各类知识产权和技术交易平台主体，组建法人主体运作、线上线下互动的安徽科技大市场。通过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对接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构建“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机制，完善技术转移与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科技成果路演展示、对接交易活动，打造全国领先、国际有影响的安徽科技大市场。

专栏7 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科技惠民工程

聚焦公共安全、食品安全、民生保障、生态环境、智慧城市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强化与沪苏浙科技创新衔接，畅通共性技术交流渠道，加快共性技术的成果开放与共享。积极推进服务长三角跨境食品安全技术平台开发及示范应用。针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领域，共同在高新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方面开展试点工作。

构建科技惠民技术服务体系，在防灾减灾、城镇化与城市发展、质量安全、保密科技等领域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开发公共服务数据，形成各类民生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优化创新生态环境。着力破除阻碍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科技金融支持方式，充分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27)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在完善科研组织管理、健全科研评价体系、激发创新人才活力、建立科技创新联合体、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推动长三角全域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积极推广安徽经验，共同开展体制机制先行先试。(28)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参与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建设，完善重点实验室、大科学工程、大型仪器中心与实验装置、分析测试平台等共享机制，逐步构建科技数据共享平台、科技文献资源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区域性创新券服务平台，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注册、合同备案、创新券申领和兑付等一体化服务，推动创新券通用通兑。(29)加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深入推进科技金融试点，支持引导科技创新投融资交易服务平台建设。改革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活动。扩大创新创业投资规模，支持省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力度。培育和发展服务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在国家级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实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

专板对接上交所科创板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30)探索科技创新合作模式。鼓励与沪苏浙合作设立“创新飞地”，完善创新投入和成果分享机制，探索建立研发在外、落地在皖合作模式，积极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合作。

专栏 8 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与上交所科创板对接工程

发挥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平台作用，制定实施与上交所科创板相对接的挂牌条件、审核标准、信息披露等运营规则，构建匹配企业成长阶段的基础层、培育层、精选层的分层挂牌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科创板企业挂牌后备资源库，大力推动入库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为区域科创板挂牌企业提供信贷、投资保险等金融服务，打造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安徽预备队”，孵化培育更多科技创新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首发上市，服务全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引导，主动对接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积极承接上海非大都市核心功能疏解和苏浙产业转移，整体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协作，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充分利用沪苏浙人才、科技和资金优势，围绕产业链承接产业转移，补齐、壮大、拓展创新型现代产业链条，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共同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制造业集群。(31)明确重点发展领域。聚焦智能家电、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和人工智能领域，携手打造若干世界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培育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32)推动“龙头+配套”。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开展战略性重组，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提升产业集群的产业分工地位和整体竞争力。(33)强化政策支撑。积极参与制定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实施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基地多源多点对接创新资源，与上海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新平台及长三角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施基地竞赛计划。强化“基地+基金”支撑体系，完善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协同创新、竞争发展机制。

专栏 9 重点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

智能家电。以合肥、芜湖、滁州为依托，进一步提升安徽在智能家电领域的

基础制造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加强产品创新能力、电商营销能力建设，增强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在全球的影响力。

电子信息。积极参与国家集成电路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重点围绕存储、驱动、模拟等芯片领域，迅速提升集成电路制造规模和能级，支持新型显示龙头企业通过超高清、柔性面板及高世代电子玻璃基板等量产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创新，提升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基础支撑能力，打造“屏一芯一端”高效协同联动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新能源汽车。支持江淮、奇瑞、华菱星马等企业加快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战略布局，加速壮大产业规模，加强动力电池、电机等关键配套能力建设，积极推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率先开展智能汽车测试，实现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化应用，加快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机器人。推动机器人为主的智能制造产业加速壮大，加快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升级，拓展智能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产业化应用，依托芜湖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推动合肥、蚌埠、马鞍山等地分工协作，加快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器人产业集群。

人工智能。坚持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三位一体”推进，依托“中国声谷”、合肥智能语音基地等集群，吸引国内外一流的科研院所、企业等，着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专栏 10 芜湖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和通用航空基地建设工程

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聚焦航空器维修保障需求，依托芜湖宣城民航机场、芜湖三元通用机场等，围绕航空器维修保障、航空教育培训等领域，加速打造商飞大飞机配套基地、航空地面装备生产基地、飞机循环再制造基地，着力打造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

通用航空基地。集聚发展通航研发制造产业链，重点布局通用航空、临空产业、空港物流和航空高端服务业，着力建设航空小镇和生态航空港，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积极对接世界先进航空制造企业，合作发展通勤飞机、基础教练机、直升机、公务机、水上飞机、航空模拟器等产品，优先发展长航时、多用途、大载重的中高端无人机，实现通航发动机、航空电子和螺旋桨产品系列化发展，加速集聚机载设备、航空部件制造、特种材料等配套产业，全力打造国家通航研发制造产业基地。

(二)加快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积极引进优质产能，把好项目准入关、投资强度关和环境评价关，推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34)提升传统产业创新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实现全省规模以上企业技改全覆盖。加快重点制造领域机器换人、数字化车间建设和智能工厂示范，推动智能化发展。深入开展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加快实现绿色制造。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持续开展安徽工业精品培育行动计划。

(三)培育布局未来产业。把握科技变革大势和消费升级趋势，发挥产业创新优势，引进更多沪苏浙新兴产业主体，促进更多新兴产业资源集聚。面向人工智能、现代医疗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前沿领域，携手打造未来产业发展高地。(35)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加强量子信息、类脑芯片、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缩短从技术到样品到产品到商品的过程，加快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高端产品。加快推进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等研发产业化，合作开展高端医学影像设备、超导质子放射性治疗设备、植入介入产品、体外诊断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快新材料技术与信息技术、纳米技术、智能技术等融合，重点发展石墨烯、第三代半导体、金属铼等前沿材料产业，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与典型应用。

(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借力沪苏浙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集群发展，积极推进品牌化标准化，推动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不断提升全产业链整体竞争能力。(36)打造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聚焦金融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推动布局优化和功能整合，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沪苏浙对接合作，积极争创国家级集聚区，形成若干国内综合竞争优势明显的生产性服务业集群。(37)推动服务业跨界融合。围绕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检验检测、全球维修、总集成总承包、市场营销、制造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等重点领域，实施融合发展示范试点，支持牵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一批示范企业，推动全产业链条整合创新。(38)推进服务品牌化标准化。积极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参与长三角服务标准和监管体系建设，形成一批服务业重点领域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强化与“上海服务”等联动，共同塑造长三角服务品牌。(39)积

极推动制造业主辅分离。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制造业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剥离科技研发、物流运输、工业设计、融资租赁、商务服务、电子商务等非核心但具有一定规模和比较优势的服务环节，提高专业化水平。

(五)完善承接产业转移支撑体系。围绕补链延链强链和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建优平台、做优模式、创优机制，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40)共建产业创新平台体系。依托优势产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创更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其他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产业创新平台。发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作用，支持各类“双创”载体建设，共促创业型城市(区)建设。(41)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跨区域协同。支持宣城、芜湖、合肥参与G60科创走廊建设，牵头建好新能源、机器人、新能源和网联汽车、通用航空等产业联盟，打造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产业和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先试走廊。积极推行“创新成果+园区+基金+‘三重一创’政策”四位一体的“四融”模式，有机链接政策资源、创新资源、产业资源、要素资源。(42)高质量共建合作园区。搭建产业转移供需信息对接和磋商平台，支持各市县选择1个开发区、1个主导产业高质量承接，推动全省各地与沪苏浙开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合作。建设“一岭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加强杭州—黄山、宣城—湖州、和县—浦口、顶山—汉河、浦口—南谯、江宁—博望、徐州—宿州—淮北、慈湖高新区—滨江开发区等省际毗邻地区深度合作，大力推进产城融合，共同打造跨行政区发展新型功能区。积极推进市县开发区与沪苏浙产业园区开展战略合作，大力提升现有共建园区建设水平，支持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法依规扩区建设，打造一批高能级省际产业合作园区。(43)建立健全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和征管协调机制，利益争端处理机制。完善重大经济指标协调划分的政府内部考核制度。

专栏 11 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积极争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语音、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新医药、智能家电、通用航空等优势产业，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牵头联合现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及行业、地方等创新平台，广泛吸纳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等创新力量，通过共

同出资、协作研发、技术入股、创新平台共建、人才联合培养等多种方式，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网络，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进适用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专栏 12 合肥国家人工智能发展试验区创建工程

坚持突出特色、政策先行，结合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技术示范和社会实验，在先进制造、智能语音、公共安全等具有产业优势或资源优势的细分领域实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形成一批有效的行业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以及人工智能伦理法规、安全标准、市场监管规则等，打造人工智能制度供给、科技供给、产业集聚、应用示范高地。

专栏 13 “一岭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建设工程

依托苏浙皖交界地区的溧阳市、宜兴市、长兴县、安吉县、郎溪县、广德县和上海市白茅岭农场，以生态、旅游、文化方面的合作为主题，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模式，规划建设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努力打造成为区域合作发展引领区、生态创新试验区。积极复制推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经验，加强交通互联、资源共享、产业协作、生态同护、民生互惠等方面的积极探索，特别是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禀赋，着力打通绿水青山通向金山银山的价值实现路径，让绿水青山充分发挥经济社会效益，切实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经济与生态和谐共生的新实践。

专栏 14 省际产业合作园区打造工程

加强与沪苏浙政府、园区合作共建，推广上海临港、苏州工业园区合作开发管理模式，支持民营资本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区，有序推动产业转移和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建设一批高质量合作园区，不断提升各类园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苏皖合作示范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上海产业园、张江萧县高科技园等载体建设，鼓励各地依托现有省级以上开发区谋划建设一批省际合作园区。推动上海市白茅岭、军天湖农场等“飞地经济”发展。

五、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城乡高质量融

合发展。

(一)扎实推进精准脱贫。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44)着力攻克深贫堡垒。持续强化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政策扶持、项目资金支持力度。(45)完善精准帮扶措施。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三有一网”产业扶贫模式，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积极推进参与式扶贫，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46)巩固扩大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健全防范返贫机制，研究相关扶贫政策。加强对非贫困村和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政策扶持。同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持续推动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二)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统筹规划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展，形成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47)强化城乡道路客运有机连接。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实施“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扫除通村盲点，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水平。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加强与城市公共交通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城乡客运融合。推动与苏浙毗邻地区客运公交一体化。(48)有序推进县域公用设施一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统一的供水管网，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天然气管网延伸布局、宽带网络建设应用、垃圾污水集中处置。在皖北地区和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实施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49)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营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

(三)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50)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优化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布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统一标准。探索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建立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鼓励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支教任教。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51)整合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开展紧密型医联体试点。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52)推动城乡社区服务标准衔接和区域统筹。

推行城乡社区服务目录制度，提高农村社区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53)鼓励基础较好的市县积极争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四)提高人的城镇化水平。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54)有力有序有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合肥城区落户条件。构建城乡居民身份地位平等的户籍登记制度，同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增强农业转移人口的城市归属感。落实“三权”不变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依法自愿有偿转让。(55)推动农业人口就近转移。加强中小城市、小城镇和美丽集镇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引导农业转移人口集聚。有序发展特色小镇，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56)推动城乡要素资源双向流动。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引导撬动工商资本投入城乡融合发展项目。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推广和科研成果入乡转化应用。

(五)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发挥农产品主产区优势，以农业产业化优势企业为龙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优质农产品、特色农产品，高起点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优势特色产业带。(57)提升区域农产品供给水平。充分发挥皖北等粮食主产区综合优势，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工程，依托划定的52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长三角地区粮食生产核心区和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高产、高品质中心产区，以及服务国家和长三角地区宏观调控的粮食储备中心。瞄准长三角地区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紧缺、专用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建设，以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为抓手，着力培育一批在长三角有影响力的皖字号农产品品牌。(58)打造区域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平台。充分利用沪苏浙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引进一批沪苏浙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共建一批全国领先的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和农产品加工区，在毗邻地区谋划启动一批跨区域现代农业合作园区试点，着力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加工集聚区。(59)建立区域一体化农产品展销物流平台。主动加强与沪苏浙电商企业合作，加快冷链物流、直销配送体系建设，高起点打造一批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共建长三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推进区域农业品牌目录和数据库建设，打造长三角农产品电商物流集散地。创建一批名优农产品展会，继续办好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上海)、中国安徽国际

农业博览会(合肥)等重要展会,不断提升安徽优质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专栏 15 现代农业提升工程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粮食主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管护行动,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升现代种业发展水平,在皖北、沿江等地规划建设一批水产种质资源和良种繁殖场,加快主要粮食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加快绿色农业科技创新,推动重型农机、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持续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构建智慧农业体系,打造智慧农田、智慧粮食、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气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全面防控,推进养殖业“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新模式。加快“绿色皖农”品牌培育,提高“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3900 万吨以上。

提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主食产业化和大豆制品产业等,推进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聚集。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六)提升乡村发展品质。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现代乡村治理能力。(60)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学好用活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以“三大革命”“三大行动”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61)积极推进省界美丽乡村建设。在苏浙皖交界地带,依托毗邻区山水相依、村庄相连、人文相亲的独特优势,推动跨区域美丽乡村合作共建、等高对接。(62)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开展古镇名村等农村传统建筑挂牌保护,保存历史记忆。深入推进“送戏进万村”等活动,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农村传统工艺振兴,提升农民精神风貌。(63)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打造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县乡政务服务向行政村延伸,扩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倡导新时代乡规民约。

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

坚持适度超前、协同推进,着眼于加快长三角区域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网络、扩大能力、提高水平,不断提升安徽区位优势 and 综合枢纽作用,服务和支撑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一) 建设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1. 积极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以构筑通勤圈、对接沪苏浙、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构建多层次、高品质、有机衔接的现代轨道交通运输体系。(64)畅通沿江和省际高铁通道。加快商合杭等在建项目建设,推动沿江高铁武合宁通道、合新高铁等开工建设,推进沿淮、合肥—襄阳—安康(西安)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谋划推动一批省际高铁通道项目实施。(65)构建区域城际铁路网。加快推进皖江、皖北地区城际铁路网建设。加强重点旅游景区之间快速连接,规划建设串联齐云山、黄山、九华山、天柱山和大别山的“五山”联动快速铁路。(66)谋划都市圈市域(郊)铁路网。在合肥都市圈和南京、徐州等都市圈毗邻区域规划建设同城化通勤市域(郊)铁路,研究利用既有线路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实现中心城区至周边主要城镇的快速联通。(67)积极发展高铁快递班列。

专栏 16 现代轨道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实现快速轨道交通网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相邻省辖市之间、省会与其他省辖市之间 1.5 小时通达,所有省辖市至沪苏浙主要城市 3 小时通达。

干线铁路。加快建设商丘—合肥—杭州、郑州—阜阳、合肥—安庆—九江、南昌—景德镇—黄山、池州—黄山、宣城—绩溪等高速铁路,开工建设合肥—新沂、沿江高铁武汉—六安(北)—合肥—南京段、巢湖—马鞍山—句容、杭州—临安—绩溪、南京—宣城—黄山等高速铁路,开展沿淮、黄山—金华(衢州)、合肥—襄阳—安康(西安)、安徽北沿江、池州—九江、镇江—宣城高速铁路、宁杭二通道和“五山”联动(六安—安庆)铁路前期工作。开展南沿江高铁规划研究。

城际铁路。开工建设淮北—宿州—蚌埠、阜阳—蒙城(—宿州—淮北)、合肥—新桥机场—六安、南京—天长—淮安等城际铁路,开展亳州—蒙城—蚌埠—滁州—南京、合肥—芜湖—宣城—宁国、宿松—望江—宣城、南陵—繁昌—芜湖—江北集中区、合肥—池州—温州、滁州—天长—扬州、驻马店—阜阳、蒙城—淮南、定远—淮南等城际铁路规划研究和前期工作。开展高速磁悬浮试验线建设研究。

市域(郊)铁路。推动合肥—巢湖、合肥—新桥机场—淮南、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合肥—六安—金寨、和县—南京、马鞍山—南京、南京—天长二期、安庆—枞阳—铜陵、黄山市域旅游 T1 线、萧县—徐州、滁州—南京等市域铁路研究、规

划和建设。

2. 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加快打通省际待贯通路段，加密扩容省际高速公路通道，消除省际国省干线公路“瓶颈”路段。(68)畅通省际高速公路通道。滚动实施省际待贯通路段专项行动，谋划建设一批东联沪苏浙、西接中西部的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加快推进宁芜、合宁、宁滁、宣广等高速公路主通道改扩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69)等高对接国省干线公路通道。加快与苏浙地区相连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提升“瓶颈”路段通行能力。(70)加快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建设。

专栏 17 省际公路畅通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建设 G3W 德上高速公路合肥—枞阳段和祁门—皖赣界段、G4012 溧宁高速公路黄山—千岛湖段工程。实施 G4211 宁芜高速公路、G36 宁洛高速公路界首—蚌埠—滁州段和淮南联络线、G50 沪渝高速公路芜湖—宣城—广德—长兴安徽段、G3 京台高速公路合肥—徐州段、G30 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5011 芜合高速公路等工程改扩建。

省际高速公路。建设宁国—安吉、徐州—宿州—蚌埠、徐州—淮北—阜阳—淮滨、明光—盱眙、合肥—周口、太湖—蕲春等高速公路和沪蓉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开展 G40 沪陕高速公路复线、G42 沪蓉高速公路复线、合芜宣杭二通道、南京—和县、连云港—宿迁—宿州—阜阳—淮滨、淮北—砀山—商丘、池州—宣城—长兴、东至—鄱阳、宁杭二通道高速公路前期研究。力争贯通溧阳—广德、高淳—宣城、蚌埠—五河—泗洪、来安—六合、宁国—临安、黄山—千岛湖等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实施 G206 曹村—符离北段、G344 五河—泗洪段、G345 来安—天长段、G233 广德—溧阳段、G318 宣城—广德段、S334 芜太段、S435 水口—六合段、S407 宿城—皖苏界、S205/S410 铜城—冶山、S442(博望段)、G318 广德段(山关—郎溪界)、S224 皖苏界—杨疃段、S223 皖苏界—灵城段、312 全椒段、G347 和县乌江—驷马山干渠、S446 皖苏省界—S445 段、S348 皖浙一号旅游风景道等新改建工程。

过江通道。加快建设商合杭芜湖长江公铁大桥、池州长江公路大桥、芜湖城南过江隧道。开工建设 G3 铜陵、望江长江公铁大桥，姑孰、江口、海口、安庆(第二)、铜陵开发区、池安、泰山路等过江通道，宿松至彭泽、安庆新洲长江大桥。

开展彭泽至望江、池州东流公路大桥，梅龙、铜陵横港、芜湖华电大道、龙窝湖、北京路、天门山、马鞍山龙山路、九华路、湖北路、慈湖等过江通道前期研究。

3. 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完善区域机场协作机制，加强与沪苏浙航空枢纽功能对接，全面提升现代化航空服务能力，成为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重要组成部分。(71)加快构建“一枢十支”运输机场体系。优化提升合肥区域航空枢纽功能，加快合肥新桥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大力推进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建设，打造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加快亳州、宿州、阜阳、蚌埠、滁州、芜湖宣城、池州、安庆、黄山、金寨等新建、迁建或改扩建机场步伐，提升支线机场服务能力。(72)加快通用机场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布局通用机场，逐步实现所有县级行政单元通用航空服务全覆盖。完善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固定运营基地、维修基地等配套设施，增强通用航空服务保障能力。

专栏 18 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工程

合肥区域航空枢纽。推进合肥新桥机场二期建设，增加机场通道。支持合肥新桥机场增加国际航线，加密国际航班。加快仓储、物流、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内大型航空公司合作，大力引进基地航空公司，积极承接上海等枢纽机场外溢效应，打造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

支线机场。推进阜阳、安庆、池州机场改扩建和芜湖宣城机场建设，加快新建亳州、蚌埠、宿州、滁州和迁建黄山机场前期工作，开展新建金寨、安庆民航机场前期研究。

通用机场。加快推进肥东白龙、肥西官亭、肥西严店、濉溪、杜集区、蒙城、利辛、砀山、泗县、固镇、五河、界首、颍上、谢家集区、寿县、天长、明光、定远、金安区、金寨、当涂、和县、芜湖市区、无为、旌德、广德、义安区、枞阳、青阳、石台、桐城、岳西、太湖、黄山区、休宁、黟县等一批通用机场建设。

4. 提升水运通江达海水平。积极落实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六大行动方案，加快建设畅通、高效、集约、智慧的现代水路运输体系。(73)完善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推进长江干流整治，实施淮河出海航道三河尖至红山头段建设。依托引江济淮工程，加快建设航运配套工程，打通江淮运河。做好芜申运河、新汴河、滁河、水阳江等与邻省的规划衔接，尽快打通省际“断头航道”。(74)打造世界级港口群。积极参与长三角港口联盟建设，加强安徽港航集团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在联合运输、江海联运等领域开展合作。加强内河港口集装箱与沿海港口无

缝对接，完善集装箱江海联运体系。推进芜湖马鞍山、安庆江海联运枢纽，合肥江淮联运中心和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建设，研究淮南淮河航运枢纽建设，提升江海联运中转功能。推进港口信息化建设，建成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长江船货供需有效对接。加快连接沿江、沿淮主要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实现港口与铁路、公路运输衔接互通，推动综合物流枢纽加快形成。

专栏 19 港航一体化重点建设工程

航道。加快实施长江淮河干流、沙颍河、沱浍河、涡河、新汴河、兆西河、水阳江等航道整治，加快建设引江济淮航运工程。开工建设淮河临淮岗复线船闸、合裕线巢湖一线船闸扩容改造、淮河蚌埠三线船闸，滁河、窑河、姑溪河航道整治等工程。开展茨淮新河、青山河、皖河、新安江(旅游)等航道整治工程前期研究。

港口。加快建设合肥派河港国际综合物流园一期、蚌埠港长淮卫综合港区一期工程，开工建设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综合物流园码头、马鞍山港郑蒲港区二期、铜陵港江北港区一期、安庆港长风作业区二期、合肥港中派港区、合肥派河港国际综合物流园二期、淮河阜阳港、涡河亳州港、淮南临港经济区一期、宣州综合码头二期、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等工程。

集疏运铁路。开工建设铜陵港江北港区、安庆港长风港区、皖河新港、池州港香隅化工园、合肥派河港区、蚌埠港长淮卫作业区、蚌埠沫河口等铁路专用线工程。

(二) 协同打造数字长三角

1.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发展互动合作，建设高速移动泛在信息网络，加大力度推进光网城市建设，提升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长三角信息基础设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75)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总体架构。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商用步伐，加大 5G 网络建设资源的开放和共享，以应用场景为突破口，打造 5G 创新示范中心。加快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统筹布局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推进在合肥建设互联网国际通信专用通道。(76)统筹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建设一批公共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行业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促进已有数据中心资源整合。加快省级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推进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安徽数据应用中心、国家北斗卫星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安徽分中心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数据中心和存

算资源协同布局。(77)规划建设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实现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无缝对接。

2. 协调推进重点领域智慧应用。促进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开展多领域大数据应用协同。(78)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围绕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 5G 物联的城市大脑。搭建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实时监控、智能感知、精确调度、快速处置。(79)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大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平台,促进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避免“信息孤岛”。(80)推进一体化智能化交通管理。深化重要客货运输领域协调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大数据分析等管理合作。积极开展车联网和车路协同技术创新试点,争取长三角智慧交通示范项目建设。全面推行长三角地区联网售票一网通、交通一卡通。(81)推动警务数据汇聚共享。统筹建设“皖警智云”大数据中心,打造分布式协同计算“公安超脑”,推动公安便民服务长三角全域通办。(82)加快长三角数字流域、智慧水网、智慧广电、智慧邮政建设。

3. 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围绕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建设,深化协同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创建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83)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协同推进 5G 在工业企业的应用部署,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以上海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建设为基础,推进汽车、家电、化工等行业二级节点建设。(84)建设多行业跨领域强功能的平台体系。聚焦汽车、电子信息、家电、纺织服装等重点行业,联合打造 1—2 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参与组建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协同建设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实施“皖企登云”计划,联合开展区域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目录推荐、产融对接等,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85)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遴选一批创新实用的网络安全试点项目并加以推广,加快推进网络信任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新机制。

(三)推进区域能源互济互保

1. 融入长三角油气产供储销体系。以增强油气供应能力为目标,强化跨区域及省内干线油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86)推进油气管网联通和开发合作。积极参

与长三角天然气供应能力规划编制，推进苏皖豫天然气联络线安徽段和淮北分输枢纽设施规划建设。谋划皖浙油气管线建设，推动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皖能集团等企业与浙能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支持芜湖—宣城—湖州成品油输送管道、芜湖—宣城—湖州天然气支线建设。加快滨海 LNG 接收站及配套苏皖外输管线建设进度，积极参与滨海 LNG 接收站后期扩建工程和江苏、浙江沿海新建接收站建设。推进芜湖、铜陵、池州、安庆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建设，开展长江干线 LNG 运输航行试点，推动 LNG 江海联运，打通 LNG 内河运输通道。鼓励建设 LNG 调峰储蓄站。(87)提高区域天然气生产供应能力。加大两淮煤系天然气和宣城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淮南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主体装置尽快开工建设。

2. 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完善电网主干网架结构，推进电网建设改造与智能化运用。积极拓展区外来电通道，优化“皖电东送”，强化“送受并举”电网，为华东电网的电力供应提供安全保障。(88)加强跨区域重点电力项目建设。依托两淮煤炭基地，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一体化坑口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积极推进申能淮北平山电厂二期国家示范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淮南潘集电厂、淮南平圩电厂四期、亳州板集电厂二期、淮北国安电厂二期、华电宿州电厂二期、大唐淮南田家庵电厂扩建、淮南张集电厂、阜阳口孜东电厂等高效清洁坑口电站和阜阳刘庄、谢桥、亳州涡北等资源综合利用电站。优化区域电网通道结构，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推进安徽—江苏电力通道增容改造、白鹤滩至华东特高压直流、内蒙古至安徽特高压直流等项目前期工作。

3. 推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合肥、滁州、蚌埠、芜湖等地在新能源产业上的生产制造优势，加快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89)建设长三角绿色储能基地。加快推进绩溪、金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有序推进桐城、宁国、岳西、石台、霍山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做好广德、琅琊山二期、黄山天湖、黄山月潭一里庄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保护，提高长三角大规模调峰设施共建共享水平。(90)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提升中粮生化蚌埠、宿州等生物燃料乙醇生产能力，加快推进淮北长源、阜阳国祯、中粮生化宿州纤维素乙醇示范项目前期工作。(91)推动互联网与分布式能源技术深度融合。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等新能源微电网技术研发，实现分布式能源高效、灵活接入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

4. 推进长三角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统筹考虑长三角地区煤炭产能、实物

储备能力和通道运力，建立两淮、“海进江”两大资源统筹互济的跨省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92)实施跨省区煤炭产供储重点项目。加快板集、信湖等先进产能煤矿项目建设，推进赵集煤矿前期工作，谋划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二期项目建设。(93)建设区域性煤炭交易市场。依托两淮煤炭基地和芜湖港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推动煤炭生产、物流等企业发起筹建长三角煤炭交易中心。

(四)优化区域水利发展布局

1. 完善防洪保安基础设施网络。围绕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四大水系，继续加强干流治理，补齐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短板，推进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94)加快重点流域治理。重点加强长江河势控制工程和华阳河等蓄滞洪区建设，优化长江干支流岸线功能布局。加快淮河流域行蓄洪区安全建设，建成淮河干流蚌埠至浮山段、王家坝至临淮岗段、正阳关至峡山口段、峡山口至涡河口段、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以及九里保庄圩工程。加快推进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建成巢湖环湖防洪工程，提高巢湖环湖防洪能力，启动实施巢湖流域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

2. 构筑供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网络。参与建立长三角原水联动及水资源应急供给机制，以“三纵三横”为骨架，构建干支连通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格局。(95)加强引调水工程建设。发挥淮水北调工程效益，全面建成引江济淮工程，启动实施引江济淮供水配套工程，开工建设驷马山引江补源工程。(96)加快水库和水源地建设。重点推进月潭、江巷、牛岭等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进度，支持大别山水库群提升建设。

七、主动参与全球分工，推动更高水平协同开放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积极对接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以更大的开放抢抓机遇，以更好的合作谋求发展，协同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一)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1. 积极申建安徽自贸试验区。跟进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探索复制推广新路径，抓紧抓实安徽自贸试验区申建工作。(97)优化提升安徽自贸试验区申建方案。跟进国家自贸试验区战略部署，找准深化改革切入点，提高安徽自贸试验区申建方案与国家战略契合度，力争早日获批。(98)加快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对标上海、浙江自贸试验区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积极做好

试点经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支持综合保税区积极争取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

2. 协力办好重大展会。积极参与国家和沪苏浙重大展会活动，全面提升安徽展会能级，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和开放推动力的展会品牌。(99) 深度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与沪苏浙加强公共安全、口岸通关、环境治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服务保障大会顺利举办。积极承接溢出效应，争取相关分会场落户。引导专业采购商、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大会，鼓励采购商入驻“6 天+365 天”交易服务平台，加强与参展商的精准对接，扩大采购成交。(100) 高水平举办安徽品牌展会。进一步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中国(合肥)国际家用电器暨消费电子博览会、中国(芜湖)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中国(芜湖)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淮北食品工业博览会、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整体效果和影响力，围绕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筹划新型展会、长三角轮值展会。(101) 积极对接沪苏浙品牌展会。支持和参与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联合国地理信息大会等品牌展会和贸易投资活动，加强投资促进和贸易合作。借助沪苏浙境外展会资源，联合举办境外商品展，推介重点企业、重点品牌和商品，促进外贸提质增效。

专栏 20 世界制造业大会品牌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级、世界性、制造业”定位，对标国内最高标准，将世界制造业大会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制造业盛会。

拓展办会依托力量。进一步加大与参与主办的国家部委对接力度。积极争取更多国际性制造业专业机构、权威国际组织参与合作办会。邀请沪苏浙作为大会主宾省(市)，设立长三角制造业馆，展示长三角制造业发展新成效、新突破。

提高邀商和项目质量。聚焦先进制造业，积极引进一批代表世界级水平的企业参展。瞄准境外 500 强、世界制造业 100 强，制造业“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加强项目策划，遴选一批质量高、规模大、引领性强的签约项目。

提升办会层次和影响。积极邀请外国政要、国际嘉宾、制造业技术权威、管理权威参会。开设世界水平的论坛，对制造业的发展进行前瞻性、前沿性、创新性讨论。突出高层次、权威性、影响力，打造世界制造业大会“权威发布”。

3. 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主动对接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安徽国际航运能力和现代服务业水平。(102) 加强轨道交通体系对接。充分挖掘路网潜力，完善

通达便捷的轨道交通体系，争取增加主要城市至虹桥枢纽的班列。积极对接上海虹桥国际机场，重点推动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承接国际货运业务，黄山屯溪国际机场承接国际客运业务。(103)加强功能对接。主动对接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虹桥海外贸易中心、长三角区域城市展示中心、长三角电子商务中心建设，支持各市、园区、企业入驻，引导有需求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外向型企业在虹桥地区建立分支机构、营销服务网络，参与中央商务区 and 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建设。

4. 共同构建数字化贸易平台。积极对接全球电子商务新模式新规则新标准，推动电商展示展销对接平台建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大发展。(104)打造安徽“电商之家”。推动省市县电商公共服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灵活配置和服务快速协同，积极与沪苏浙各大电商平台和企业开展深度对接合作，开展皖货品牌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推动长三角电商资源整合、交换、共享，助力安徽产品走出去。(105)加快跨境电商发展。推进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申建新的综合试验区，推进省级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积极复制推广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成熟经验。(106)延伸电子商务产业链。引导和鼓励沪苏浙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布局设点，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基地、空港基地、展示及保税备货中心等项目。与沪苏浙共同推动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提升跨境电商物流中转效率。(107)推动流程改造。促进贸易监管数字化转型、便利化发展，加强各环节数据共享，开展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

专栏 21 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积极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培育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重点推进中国(合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各地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沟通衔接，举办跨境电商与外贸企业业务对接活动。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体系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结汇退税、信保融资等全方位服务。加强跨境电商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服务生态，建立人才联盟平台，打造人才培养网络。

5. 加快发展国际产业合作园。探索对外经济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新体制，加快推进国际产业双向合作。(108)加快集聚国际组织和总部经济。充分发挥合肥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作用，积极吸引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扩大辐射带动效应。

(109)支持开发区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充分发挥开发区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大力推进安徽中德(合肥)国际合作智慧产业园、安徽中德(芜湖)国际合作智能制造生态产业园、中德(芜湖)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中德(合肥)智能制造国际创新园等对德合作园区建设,促进更多德国企业来皖集聚发展。围绕外资主要来源地、重大外资项目和友城资源,通过招大引强、延链引进、集群承接,培育一批新的国际产业合作园。(110)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稳步推进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强招商引资、配套建设和规范管理,集聚企业、做强产业,争创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依托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和对外投资聚集区,支持企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科学合理建设新的境外园区。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研究机构和海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探索有条件的开发区参与境外园区运营管理,有效输出园区管理经验和服务标准。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境外园区工程建设。

(二)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1.推动重点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提高引进来的质量和水平。(111)扩大开放领域降低准入标准。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领域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市场准入,重点在汽车、飞机、船舶、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和金融等行业谋划和储备一批新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112)提高制造业全产业链利用外资水平。聚焦“高新基”,大力引进全球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补齐、壮大、拓展全产业链。积极承接企业返程投资,转化境外投资并购成果。(113)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积极引进境外专业服务行业,有序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积极稳妥引进外资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设点展业。(114)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适度增加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积极引进国际现代农业先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式。

2.共同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稳步扩大对外投资,全方位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115)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以境外直接投资、对外工程承包、装备出口和技术合作等形式,加强建材、汽车、钢铁、化工、煤炭、电力、工程机械、轻工纺织、农业、矿产资源等领域国际合作,加快技术、装备、服务和标准走出去。(116)推动服务业走出去。鼓励商务服务、设计研发、批发零售、金融服务等对外投资。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对外投资相对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探索建设集物流集散、加工制造、展示展销、信息资讯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境外系列服务站。(117)

协同开拓国际市场。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与沪苏浙共同举办境外投资推介、境外工程承包对接活动，并在“一带一路”项目实施、政府驻外机构和商会协会平台支持、对外投资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方面加强协作，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平台共建。支持企业与沪苏浙企业通过项目合作、股份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抱团出海”。(118)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共同推进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专栏 22 国际产能合作推进工程

引导建材行业优势产能转移。

引导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开拓国际市场。

引导农业提高国际合作水平。

引导提高境外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引导科技国际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化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合作，集聚创新资源，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引导加强境外工程承包合作，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提升工程承包合作水平。

3.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大力开展多领域有特色的国际交流活动，加强国际友城建设，促进民心相通。(119)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参与国际科技合作，推进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加强高端智库国际交流。推进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合作。(120)搭建文化交流桥梁。开展“一带一路上的安徽人”大型媒体新闻活动，积极申报“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推动优秀文化、文学作品、影视产品走出去。(121)促进教育及青年交流。大力推进双向留学，推动教师和学生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打造“留学安徽”品牌吸引沿线国家青年来皖学习。推进合肥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122)强化卫生领域合作。加强医疗人才培养、防治技术交流、高端医疗技术等领域国际合作，大力传播中医药文化。组织医疗技术人员赴南苏丹、苏里南等国开展医疗援助行动。(123)发挥侨商徽商作用。高水平规划建设安徽(合肥)侨梦苑，打造海外华人华侨创新创业集聚区。积极推进“徽商回归”，鼓励海内外皖籍人士回乡投资创业。办好巢湖侨创峰会。

(三) 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1. 加快大通关一体化。提升口岸便利化水平，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合作，打

造高效便捷大通关。(124)加快互联互通口岸通道建设。完善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协作机制，重点推进口岸城市群大通关项目合作和联动发展，围绕水水中转、铁海联运、空陆联运、保税货物流转等，优化监管模式，提升物流效率。深化长三角口岸物流项目合作，拓展中转集拼业务，对接长江流域港航、铁路、空港等信息平台，实现跨区域口岸物流协同联动。(125)加快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推动港航物流信息接入“单一窗口”，推进通关数据交换、口岸物流信息对接、企业信用信息互认、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推动扩大长三角“单一窗口”跨区申报试点范围。推动与上海“单一窗口”数据查询和统计对接。(126)健全全链条监管体系。有序扩大金关二期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使用范围，加强进出口商品全流程质量安全溯源管理。(127)推进中欧班列协作发展。加快合肥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站场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争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主动加强与沪苏浙合作，优化班列线路布局，共建境外综合服务体系，拓展回程资源，提高双向常态化运行质量效益。(128)构建更为便捷宽松的出入境软环境。全面优化服务举措，强化政策便利体验。

2.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129)提升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清理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130)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3. 加强国际人才引进。发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全创改”试点省的聚才作用，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营造外国专家“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良好引才氛围。(131)完善国际人才引进政策。建立海外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推广实施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改革，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建设海归人才创新创业创造中心。积极复制推广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人才试验区经验，稳步开展外国人永久居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出入境便利服务、留学生就业等政策试点。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推动长三角区域内国际人才认定、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互认，保持政策执行一致性。(132)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学习借鉴上海、南京、杭州、苏州等地国际社区建设经验，完善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配套公共服务，

依法保障在皖工作国际人才享有医疗、子女教育、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

八、优化区域生态系统，推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推动，以保护好山好水为重点，突出生态廊道促联保，突出问题整改促联治，突出生态补偿促联管，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发展样板区，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

（一）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1.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建设生机勃勃的绿色安徽。(133) 加快生态廊道建设。重点打造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 4 条生态廊道，强化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和堤岸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开展全线两岸植绿复绿，确保宜林地段绿化率 90% 以上。(134) 提升生态屏障功能。增强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打造森林生态安全屏障。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135) 加快建设环巢湖生态示范区。谋划实施环巢湖十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高质量打造环巢湖湿地公园群。

专栏 23 环巢湖十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围绕生境、水系、水质、水量等湿地保护的核心问题，以十五里河、南淝河、兆河、杭埠河等入湖河流河口及滩涂湿地保护为重点，加快建设肥东十八联圩、玉带河，肥西三河，包河湖滨、派河口，巢湖半岛、槐林、柘皋河，庐江马尾河、栖凤洲等十大湿地，恢复湿地景观，完善湿地生态功能。到 2030 年，创建 4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建成 4 个省级湿地公园、2 个市级湿地公园，打造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总面积近 100 平方公里的环巢湖湿地公园群，创建合肥国际湿地城市，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安徽贡献。

2.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136) 保护和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有效管护天然林森林资源，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公益林建设和后备森林资源培育。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137) 加强长江、淮河流域自然湿地保护。实施华阳湖、太平湖、升金湖、南漪湖、

城西湖、瓦埠湖、女山湖、平天湖等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对过度利用、遭受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态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138)加强水源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全面开展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加强丘陵山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长江流域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复绿工程，加强矿山废弃地恢复治理。实施两淮矿区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专栏 24 两淮矿区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坚持资源开采与沉陷防控同步、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结合，科学规划，厘清责任，深化改革，完善政策体系，继续推进淮北市濉溪县和杜集区、淮南市谢家集区全国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建设，切实保障沉陷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大力促进沉陷区生产方式转变和群众创业就业，努力实现两淮煤炭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 强化更高标准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1. 加强重点河湖水环境治理。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行动，以解决“23+N”问题整改为主攻点，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促进水体水质明显改善。(139)打好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构筑“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分级管控体系，持续推进长江、淮河流域“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染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制定实施长江、淮河、新安江一千岛湖、巢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方案，持续改善长江、淮河、巢湖流域水体水质，稳定保持新安江水环境质量。(140)持续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皖北地区地下水降落漏斗治理。

2.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切实改善空气质量。(141)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华东电网公司、沪苏浙共同做好皖电东送机组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同步参与安徽电网深度调峰。(14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钢铁、水泥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43)持续加强其他各类污染源治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完善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任务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涉气“散乱污”

和“低小散”企业整治，制定老旧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方案，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

3. 提升固废危废防治水平。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144)有效防控固废危废非法跨界转移。建立涉固体废物单位清单，实行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申报登记，严格防范工业企业搬迁关停中的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风险。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145)强化固废危废处置和综合利用。统筹规划固废资源回收基地和危废资源处置中心，推行垃圾分类，支持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鼓励各地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

(三)健全更加紧密联防联控体系

1. 全面推行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十大工程建设，全面推广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积极探索跨区域生态补偿污染赔偿标准和水质考核体系。(146)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配合编制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第三轮试点，在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园区建设、生态工程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和拓展生态补偿的方式和领域。(147)在长江、淮河流域推行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滁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积极推进洪泽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沱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148)逐步在湿地等其他生态领域推广“新安江模式”。

专栏 25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工程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范围暂定为皖浙 5 市 22 县(市、区)，人口约 830 万人，面积约 31981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合作，深入推进大气污染协同防治，着力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协同发展，着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协同发展，推动旅游一体化发展等。目标是引领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流域水质保持优良，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经济高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2. 健全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强化源头防控，健全环境保护监测预警、严惩重罚、责任追溯等制度，提升区域污染防治的科学化、精细化、一体化水平。(149)强化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推动排放标准、环保规范和执法规范对接，逐

步实现区域环境治理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统一和联合发布。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积极参加长江、淮河等干流跨省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加强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对接合作，联合推进跨界断面水质联合检测和水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制度。发挥空气质量超级监测站作用，建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深化数据共享。(150)建立多维参与、协作共治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加强长三角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处置和应急联动，深化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统一共享平台。探索建立跨行政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协调机制。

九、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公共服务制度接轨，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促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提升全省人民在一体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1.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统一。加强标准化管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151)健全标准体系。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和分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参与制定并落实长三角中心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152)推动区域达标。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民生投入，重点向皖西、皖北等地区倾斜，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努力缩小与沪苏浙的差距。

2. 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化。加强区域协作联动，促进居民异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并便捷结算。(153)建立健全医保异地结算机制。完善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制度，逐步扩大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创新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方式，探索开展异地备案互认合作，提高异地就医便利性。推动建立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沟通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监管合作。(154)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开展长三角地区异地居住人员数据交换和比对，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推进工伤保险相关政策逐步统一。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试点。(155)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推动建立互认互通的档案专题数据标准体系。

(二)提升教育文化卫生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水平

1. 提升教育合作发展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156)加强区域教育标准体系建设。参与研究统一的教育现

代化指标体系，联合开发区域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协同开展评估监测。

(157)深化基础教育合作。积极引进沪苏浙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资源，通过设立分校、整体托管、协作帮扶、学校联盟等方式提升办学水平，共建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打造优质均衡的基教统一体。(158)支持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实施“551”重点工程建设和高峰学科建设计划。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与沪苏浙优质高校全面合作，构建一流学科联合体，共建“双一流”大学。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支持安徽大学纽约石溪学院等国际化教育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市引进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进安徽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联合实验室，联合成立长三角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协同中心。(159)打造长三角产教融合的职教共同体。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及专业区域布局，错位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进产教融合基地、标杆城市和企业建设。探索联合建立涵盖行业企业的职教集团，搭建职教一体化发展平台，办好安徽国际商务职教集团，努力打造长三角区域的“职教人才成长带”。

专栏 26 沪苏浙一流大学设立分支机构及高校合作交流推进工程

支持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等“双一流”大学到安徽设立分支机构、研究院或特色学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沪苏浙皖高校合作办学，鼓励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支持安徽中医药大学与沪苏浙相关高校建设产教研医一体机构。充分发挥沪苏浙皖高校联盟作用，促进四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科研成果分享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滁州市建设沪苏浙高教科创项目。

2. 促进文化交流合作。强化政策联动协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文化相互融通，系牢人文交流纽带。(160)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化历史文物保护合作，联合开展考古研究，推动建立长三角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交流、传承创新发展长效机制。推进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强楚汉文化、淮河文化、老庄文化等研究，推动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统筹推动大运河安徽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打响“千年运河”品牌。(161)整合提升红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红色教育资源，丰富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共同打造长三角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162)强化公共文化机构联通

合作。加强长三角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等馆际联动和服务功能联通，实现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推动舞台艺术、展览策划、美术创作和群文创作等全方位合作交流。

3. 共同打造健康长三角。推动长三角医疗卫生事业合作共享、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163)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建共享。共同制定长三角区域卫生资源发展规划。积极引进上海等地优质医疗资源，采取合作办医、设立分院、委托管理、组建医联体等形式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加快推进合肥、芜湖、蚌埠三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长三角专科联盟建设，开展医疗、教育、科研合作，协同打造国际领先的优势学科群。(164)加强医疗协作。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建立区域分级诊疗制度，支持合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部中心建设。逐步实现疾病诊断标准、治疗方案、质量控制、数据归集、疗效分析“五个统一”，推进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检查结果互认。发掘中医药文化内涵，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合作，建设中医专科联盟和区域中医专科平台，共建科研协作网络。(165)强化公共卫生合作。健全区域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联动协调机制，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性航空医疗救援体系，加强血液联动保障。(166)加强医改联动。深化长三角城市群医院协同发展战略联盟建设，探索长三角药品和耗材联合带量采购。(167)推进养老区域合作。搭建区域养老信息咨询、信息发布及行业服务管理平台，制定区域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市场指引，培育养老专业化市场，推进区域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服务标准和照护需求评估标准、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互认互通。加快养老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养老产业布局，支持池州、芜湖等地开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养老试点，建设一批健康养生基地。

专栏 27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

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省，围绕肿瘤、心血管、儿科、中医、创伤等重点方向，制定支持政策清单，通过合作共建、委托管理、专科联盟等方式，与上海等地国内高水平医院开展合作，建成一批国内一流医疗中心，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推进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与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等合作共建项目，实现引进国内高水平医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28 长三角健康养生基地建设工程

发挥生态、中医药、生物医药等资源优势，加强与沪苏浙合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运动休闲、互联网、食品等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健康养生新业态，支持项目集中建设、企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职校资源、技工大省优势，储备养老护理人才。建设 100 个左右健康小镇，努力把安徽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的健康养生基地。

(三)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发展

1. 共筑文化产业发展高地。立足区域文化产业优势，加强区域分工协作，打造重点发展产业链，推动长三角文化产业一体化发展。(168) 强化重点领域合作。推动签订一市三省文化产业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在文化科技融合、文化金融服务、对外文化贸易、文化旅游融合、文创产品开发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快建设合肥、蚌埠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合作联盟，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文化金融产品开发合作交流，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合作机制。加强广播电视、新媒体和电影产业合作发展，推动安徽卫视与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打造卫视品牌联盟。(169) 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建设一批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培育一批龙头文化企业，推动省内文化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实力雄厚、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170) 打造国际交流平台。继续办好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合肥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展会，举办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争取举办中国(黄山)国际文化旅游高峰论坛。

2. 共同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长三角旅游市场和服务一体化建设，积极发展“旅游+”，共同打造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和世界闻名的东方度假胜地。(171) 加快文化旅游资源统筹和高效利用。联手打造一批名山、名湖、名城、名镇、名村、名园、名馆等文旅精品，谋划上海“一大”会址—浙江嘉兴南湖—泾县云岭—皖西大别山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开发“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等系列快捷旅游产品，推出安徽小岗“中国农村改革发源地”等文化旅游品牌。(172) 逐步建立统一的区域旅游服务规范。推动建立“乐游长三角”网络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旅游信息库，建立旅游安全提示、旅游景区(点)大客流预警等信息联合

发布机制。共同推出“畅游长三角”“惠民一卡通”“旅游护照”等产品。推动制定区域性旅游服务标准、规范，建立统一认证体系。(173)推动休闲产业发展。开展全民健身合作，共同推动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举办长三角汽车联赛，办好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系列活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进休闲农业品牌化发展，加强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共同推动长三角休闲产业大发展。

专栏 29 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

提升旅游业特色化、现代化、国际化、标准化水平，推动长三角建成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

加快建设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充分发挥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的特色，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旅游国际化。以沿线 4 个世界遗产、7 个 5A 级景区、50 多个 4A 级景区，以及众多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为黄金节点，以点串线、多线成区，探索区域旅游合作新模式，共建“城—山—江—湖—村”有机互融、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示范区。

协作推进皖浙闽赣生态旅游区建设。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为主体，重点依托现有的世界级自然文化遗产集群，推进景区共建共享、客源互送互通，打造省际旅游合作发展的典范。

建设皖江城市文化黄金旅游带。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旅游通道作用，突出都市休闲、游轮观光、主题公园、生态旅游、工业旅游、健康养生等，串接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等皖江城市及重要景区，努力打造面向长三角、联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文化黄金旅游带。

打造皖北历史和中医药文化黄金旅游圈。充分发挥皖北历史文化名人名镇、文物古迹、中医药文化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依托商合杭、京沪高铁，构建连接长三角、面向国内外的皖北历史文化和中医药文化黄金旅游圈。

(四) 共建公平包容社会环境

1. 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共同建设平安长三角。(174)注重社会治理法制建设。研究制定社会治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立覆盖全体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合作，一体化推进法治建设。(175)加强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标准体系和规划体系。开展社会治理联建联创活动，推动建立跨区域矛盾纠纷联合调解

组织。健全基层社会治理网络，全域推广网格化服务管理。(176)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应急演练，推进重点城市和都市圈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同城化。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健全和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共同打造诚信长三角。深化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优化区域整体信用环境。(177)建立健全信用平台体系。健全省、市信用平台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体系，拓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构建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共同建设“信用长三角”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178)强化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旅游等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建设，逐步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179)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推广“信易贷”“道德信贷”“金农易贷”等守信激励产品，推动信用产品应用，努力培育长三角知名的皖企信用服务机构。

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统一开放市场体系

协同沪苏浙全面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加快破除制约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力。

(一) 建立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

1. 深化立法协同。建立地方立法和执法工作协同协作常态化机制，发挥地方立法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180)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181)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立法协作。实行立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地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具体立法项目协作，优先考虑选择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社会已有普遍共识、执法条件和执法力量基础较好以及适合法律调整和规范立法项目。(182)探索地方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协作。落实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工作协作机制的协议，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开展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协作。(183)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清理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立改废”。

2. 推进政策协同。建立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制定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184)建立长三角政策协商机制。在企

业登记、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投融资、财税分享、人力资源管理、公共服务等政策领域建立政府间协商机制，根据达成一致的意見形成协同方案，由各级政府依据协同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185)提高政策执行协同性。在环境联防联控、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实行违法案件的线索信息共享、案件调查取证协作配合制度，联合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186)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统计合作机制建设。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数据和信息资料共享，推动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统计体系，联合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统计监测与分析。

3. 强化标准统一。加强长三角标准领域合作，按照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要求，逐步推动重点标准目录、具体标准制定、标准实施监管三协同，探索建立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区域协同标准体系。(187)协同设立区域标准化联合组织。协同沪苏浙建立专门组织，负责长三角区域统一标准的立项、发布、实施、评价和监督。(188)开展区域统一标准试点。在农产品冷链物流、环境联防联控、生态补偿、基本公共服务、信用体系等领域实施区域标准一体化试点。推进区域内标准互认采信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189)联合开展先进标准研制。发挥安徽在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领域优势，积极争取设立更多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同沪苏浙围绕重点领域研制先进标准，发挥标准化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指导作用。

(二) 建设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

1. 建设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协作，促进人力资源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在长三角地区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构建公平竞争的人才发展环境。(190)推动政策衔接信息共享。推动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就业和人才政策，联合举办具有品牌效应的人才交流洽谈会和人力资源招聘活动，探索举办网络洽谈会、招聘会。(191)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鼓励在皖单位与沪苏浙有关单位联合成立长三角院士工作站。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采取“双聘制”等方式开展人才合作，大力发展“星期天工程师”“云端工程师”和“轨道人才”等人才共享模式。推动人才资格认证标准统一，逐步建立互认共享的人才评价和培养体系。(192)促进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加强长三角劳务对接，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及其他特定群体就业，推进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重点面向技能劳动者和创业者，持续组织开展“接您回家”系列活动。联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行订单式、定向

定岗等培训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评选一批“江淮杰出工匠”。(193)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完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协作、劳动争议案例会商等机制，建立健全长三角打击欠薪联动协作机制。

2. 建设统一开放的资本市场。加快金融领域协同改革和创新，促进资本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194)推进一体化直接融资体系建设。持续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挂牌审核措施，加强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沪苏浙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接。发挥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安徽基地作用，完善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搭建企业上市服务平台。依法依规扩大专项建设债券、绿色债券、创新创业债券发行规模。争取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交割仓库。(195)推进一体化间接融资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统一的抵押质押制度，推进区域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推动合肥国际金融服务后台基地等金融业态集聚区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争取在上海设总部的内外资金融机构入驻安徽或设立后台中心。鼓励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到沪苏浙地区设立分支机构。(196)推进设立一体化投资资金。积极参与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专项资金，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经济发展、存量低效用地盘活的投入力度。鼓励与沪苏浙市县政府对口设立专项建设资金。(197)联建区域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加强长三角地区金融规划及政策协调，强化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法规政策制定、监管科技发展等方面交流。研究建立长三角金融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现有金融风险监测系统互通共享，及时发现风险点，加强会商研判和联合处置，共同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专栏 30 合肥国际金融服务后台基地提升工程

积极对接沪苏浙金融产业，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点发展金融研发、数据、电子银行等业务，吸引银行、保险、基金、期货、证券公司等机构设立区域管理总部和后台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金融后台产业集聚区。推进交通银行金融服务中心、农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打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研究院、星泓金融创新城、光谷金融港、滨湖金融服务集聚区等重点平台。围绕建设区域金融资本集聚、投资基金集聚、资本市场服务、金融科技研发和金融人才服务“五大中心”，打造特色鲜明、集聚效应突出的金融小镇。

3. 建设统一开放的土地市场。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提高资源

要素配置效率效能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198)深化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用好用活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机制。(199)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争取开展土地整治机制政策创新试点。(200)积极争取土地利用指标奖励。争取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4. 建设统一开放的产权市场。推进各类产权交易市场联网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201)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推动林权等自然资源、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交易活动有序纳入平台体系。推进专家资源和信用信息共享。(202)推进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资运营平台跨区域合作，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203)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发起设立国内一流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健全集知识产权评估、担保、贷款、投资和交易“五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三)构建统一有序的市场环境

1. 合力打造一体化的市场准入环境。以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实施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为抓手，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协同和市场准入政策共享，深化对接服务机制建设，为长三角地区市场主体准入提供同质化、便利化服务。(204)实行统一市场准入规则。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能。(205)加快实现证照管理一体化。实施长三角地区统一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落实经营范围标准化用语表述，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事项相同、改革措施相同。(206)协力推动“一网通办”。共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构建跨区域政务服务网，强化公共数据交换共享，完善网上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文书归档、手机版营业执照发放等功能，设立线下“一网通办”服务专窗，实现长三角地区政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和线下异地办理。(207)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歧视性限制和隐形障碍，加强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2. 合力打造一体化的市场监管环境。深入推进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

新，营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208)推进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完善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鼓励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建立和完善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协作网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建设，强化跨地区行政执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共同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209)推进消费者权益一体化保护。同步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共育一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基地。联合开展“美丽乡村放心消费”行动，实现消费投诉处理不出村。加强消费维权数据应用共享和分析研判，一体化推进消费领域社会监督。(210)协同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推动区域重点电商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联合创建。

3. 合力打造一体化的质量供给环境。完善长三角地区质量发展合作机制，逐步实现质量技术资源共享，更好地以质量支撑区域一体化发展。(211)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在信息、业务、资源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建设，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工作协同联动、效率共同提升。(212)完善长三角区域计量保障体系。加快推进长三角和华东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促进区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整体水平跃升。加强长三角和华东地区计量比对工作，促进区域计量检测能力提升、计量检测互认及信息共享。探索长三角和华东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共建新模式，推进重要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就地就近检定溯源。(213)推动检验检测认证监管一体化。建设长三角地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推进特种设备单位、人员、设备信息互查互享，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互用。大力推进上海汽车检测中心机动车检测基地(广德)建设。创新区域检验检测认证联合监管，探索形成专家共用、违法共治、信息共享等监管机制。

4. 合力打造一体化的食品安全环境。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推进长三角地区食品领域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更加有效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214)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机制，研究制定统一技术标准，整合追溯链条，扩大追溯覆盖面，建设一体化追溯体系。推动成立长三角食品追溯行业协会，促进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实现统一平台对外查询。(215)建立食品销售联合监管机制。推动形成区域性联合监管体系，实现监管信息和资源共享。完善异地仓储协查、

专项整治联动、执法查处互助等机制，探索开展跨区域飞行检查协作。(216)健全食品安全交流协作机制。围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评议考核、产业发展等有关内容，发挥好省市县三级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作用，开展定期交流，提升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全过程。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职责，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一)加强组织协调

省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国家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统筹协调行动计划实施，研究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家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向国家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对接，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沟通衔接，协调推动重大事项落地见效。各地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相关部门承担。

(二)健全推进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是实施行动计划、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创新做实区域合作机制，在已经形成的“三级运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省级、市级、园区常态长效对接机制和干部培训互派机制，完善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联合培育机制，加强与沪苏浙信息沟通、工作联动和资源统筹。设立市场化、社会化专业推进机构，承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跨区域合作事项运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的指导，在相关政策、项目、改革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三)完善规划政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主动配合国家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有关部委，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创产业协同发展、城乡区域融合发展、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等编制专项规划，围绕创新、产业、人才、投资、金融等研究相关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努力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深入谋划，依据本行动计划，及

时制定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升发展、区域重点城市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岭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省际公路通达能力提升、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生态屏障建设、自贸试验区申建、教育医疗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等指导意见或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长三角新型高端智库，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参与建设一批高端智库，研究设立安徽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重大课题研究。

(四) 强化项目支撑

深入实施高质量“四督四保”制度和“五项机制”，确保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滚动推进项目实施。携手沪苏浙共同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合作项目，以“项目化”带动“一体化”。坚持扬皖所长、主动作为，围绕区域协调、科创产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对外开放、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谋划推进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性的重大项目。推进项目审批管理便利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强金融支持，全面提升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水平。

(五) 抓好督促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跟踪分析，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适时组织开展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共同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行动计划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与要素奖励、干部任用挂钩，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全面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行动计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全省域、全方位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浓厚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2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小企业要聚焦主业，加强自主创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冠军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排头兵”作用，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补强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挖掘企业和区域特有资源、促进重点领域产业业态创新“四条路径”，以企业和企业家为主体，以政策协同为保障，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为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树立标杆，为实现制造强省目标、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培育省专精特新企业 3000 户、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400 户，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 户，壮大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示范群体，成为引领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二、发展路径

（三）坚持专业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实业，专心细分市场，专注核心业务，重点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关键设备和先进材料，培育 100 家左右专注“四基”领域、补强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短板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四）坚持精品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坚持质量第一、品质至上，弘扬企业

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推进精益生产、精细管理、精心服务，以适配的品种、精良的品质、美誉的品牌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培育 100 家左右拥有行业标准话语权和品牌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五）坚持特色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研制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打造“百年老店”，培育 100 家左右掌握独门绝技、占据独特市场地位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六）坚持创新化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激发新经济新动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 100 家左右具有鲜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特征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三、提升综合实力

（七）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省市联动，每年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成长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专精特新冠军“四个一百”培育行动，提升专精特新发展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对省认定的成长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双创”载体，参与各类“双创”大赛，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机构、共用研发设备、共享科研成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并购拥有核心技术、重大发明专利或知名品牌的国外企业。（省商务厅负责）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鼓励各地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和安徽工业精品培育提升行动,对获得国家“三品”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要素供给

(十一) 保障企业用地需求。鼓励各地建设标准工业厂房,允许按幢、按层等可独立使用、有固定界线的封闭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对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安排用地指标;对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需要完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的,“一企一策”限时解决。(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企业人才支撑。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急需人才,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经费资助,所需租房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列支。(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开辟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可不受论文等资格限制,做到应评尽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鼓励企业引进发达国家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可给予一定资助。(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万名税干进万企”活动进行对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全面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自主选择用气路径,切实降低工业用气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重点针对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公共服务领域,规范整治指定交易、差别待遇、违规费用及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缓解融资难题

（十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千家百亿”融资计划，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千名行长进万企”活动进行对接，力争每年为 1000 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贷融资 100 亿元。（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抵质押率，扩大商标、专利、设备等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安徽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省专精特新企业信用担保贷款业务给予保费补贴。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用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扩大对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发行债券，并按省市有关政策进行奖补。（安徽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从 2020 年起，每年从原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财政出资中安排 50% 规模，重点用于投资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完善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费、电费、气费以及社保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专精特新企业增信。（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金融、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应用。支持社会化征信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安徽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融通发展

（十七）深化企业协作配套。鼓励大型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计划，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配套合作对接活动，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协作，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生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联盟，更好发挥专业

化协会作用，搭建企业之间的信息、技术、资源等交流合作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八）提升两化融合水平。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设计、协同办公、供应链管理等信息化应用系统“登云”。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企业部署应用，创建一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七、改进服务保障

（十九）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各种专业性、行业性展会，扩大境外展会推荐目录范围。引导企业参加“安徽工业精品”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活动，所需费用按规定给予奖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企业研发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扶持力度，列入《安徽省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打造一批专业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对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管理咨询与诊断活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各地重点联系包保名单，在项目申报、资金支持、科技创新、融资促进、市场开拓、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级建立重点企业首席代办员（服务员）制度。（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实施新徽商培育工程，举办专精特新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订单式培训。（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家服务档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家纳入“江淮优才卡”服务对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规定开展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对受到表彰的授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称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鼓

励各地开展企业家海外研修培训，每年组织一批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赴发达国家学习。（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八、强化组织协调

（二十二）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协同推进和督促指导，统筹利用现有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及有关产业政策资金，落实好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树立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先进典型，进一步强化专精特新发展导向，并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企业倾斜。（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及时总结推进专精特新、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4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秘〔2020〕5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自主创新的要求，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产品）的研发应用，推动安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支持政策。

一、健全研发创新体系

1. 加强研发引导。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创新趋势，按年度编制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引导企业对标研制，开展技术攻关，并在省级技术改造、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计划中择优予以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等配合）

2. 加强创新合作。推动科研院所、制造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建立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支持研发、制造、使用单位合作建立重大技术装备中试基地，搭建产品研制与示范应用之间的桥梁。（省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3. 健全众创引导机制。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模式的作用，聚集各类创新要素，引导中小企业参与“三首”产品研发。加强众创成果评价和供需对接，促进成果转化。（省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二、健全评定检测体系

4. 规范评定管理。制定“三首”产品评定办法，明确“三首”产品定义、标

准、范围，制定申请、受理、评价、公示、发布等评定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定。引入申报主体信用承诺机制，加强对相关企业、机构和专家的诚信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配合）

5. 建立评定机构。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人员和平台，建立“三首”产品评定机构。评定机构根据“三首”产品评定办法开展工作。制定“三首”产品评定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其职责范围、监测评定能力等方面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强评定机构的公信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6. 强化检验检测。围绕“三首”工程化检验检测需求，依托省内外实验检验检测平台，实现对“三首”产品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智能化等全面检测。强化“三首”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监管，规范其检验检测行为，提升其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三、完善示范应用体系

7. 实施示范应用工程。鼓励引导“三首”产品研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合作开展自主创新，研制新产品，投入工程化应用（包括研制单位自用），实现业绩首次突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等配合）

8. 发布推广应用目录。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明确评定有效期，按功能特点、服务领域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安徽省“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作为示范应用的依据。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优先选用“三首”产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配合）

9.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相关规定，对《目录》内产品，项目单位在招标采购同类型产品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在首台套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产品，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对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首台套投标的行为，有关部门依法从严查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

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政府采购等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的各项规定,对“三首”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三首”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鼓励采购“三首”产品。

(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构建要素支撑体系

11. 加强人才培育激励。以企业为主体,以各类创新平台为依托,加快培养适应“三首”产品研制所需的工程创新型人才。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兼职兼薪、创新创业。对“三首”产品研制应用的有功人员,支持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和表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配合)

1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三首”产品的专利申请,给予优先审查推荐。畅通维权通道,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加强相关部门执法协作,协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配合)

13. 加强标准制定推广。积极推进“三首”产品相关标准的制定,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强化“三首”产品相关标准的推广实施,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军民融合发展。鼓励通过联合孵化、专利转让、技术入股和知识产权托管等方式,加快军工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三首”产品研发创新。支持民企参与军品研制和配套,鼓励军工企业开展“三首”产品示范应用。(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五、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15.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企业,省财政分别按档次给予一次性奖补,合计最高 500 万元。其中,单价(或货值)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其单价(或货值)的 15%给予奖补;单价(或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 1000 万元(含)以内价值的 15%加上超出 1000 万元价值部分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省内企业投保“三

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安徽银保监局等配合）

1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规定落实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等政策。（省税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配合）

17.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三首”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专利权质押、软件著作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政策性担保业务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2020年1月1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2%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1%/年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10万元。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做好对“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的融资服务，推动工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运用“三首”产品开展技术改造升级。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三首”产品研发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完善保障机制

18.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推进省“三首”产品研发应用工作。每年年底联席会议对成员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加强对“三首”产品研发应用推进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按照鼓励创新、鼓励尝试、宽容失败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程序、标准的前提下，免除相关负责人的决策和执行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支持“三首”产品研发应用良好氛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推广和服务。依托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云平台，建立“三首”产品网上推广应用展示平台。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国内外重点展会，积极组织“三首”产品参展营销。支持有关中介组织开展以“三首”产品为重点的产需对接活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所称“三首”产品，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实现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关键基础材料和软件系统等。本政策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皖科区秘〔2020〕253号

各市、广德市科技局，宿松县科经局，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8月19日

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发展全省技术市场，维护技术交易秩序，规范技术交易行为，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省技术合同原则上实行买方登记，但输出到省外的技术合同由卖方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须通过“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以下简称：认定登记系统）线上办理。

第三条 市、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四条 设立的登记机构由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统一向省科技厅备案。技术合同登记人员（以下简称：登记人员）须持有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颁发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证书”。登记机构无登记人员不得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第五条 技术合同的买方或卖方首次在认定登记系统中注册时，须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在认定登记系统中提交的技术合同信息须与书面技术合同文本保持一致，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买方或卖方对其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登记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用户注册信息审核、管理和注销；依据《技术

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有关规定，对申请认定登记合同的网上信息与书面信息的一致性、是否属于技术合同进行审核，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认定登记，核定技术性收入金额。

第七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对符合认定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向当事人颁发《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并在该证明和技术合同原件上需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和登记人员制式印章，在合同原件上注明登记号。

第八条 省科技厅授权有关直属机构负责审核全省技术合同变更工作，认定登记全省涉外吸纳技术合同，依据申请复核涉税技术合同。委托有关直属机构负责对全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九条 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应当保守技术合同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我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为免收费行政事项，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登记机构进行业务评估，对业绩突出的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予以通报激励；对存在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等情形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备案信息表
2. 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模板）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印章（模板）

附件 1

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备案信息表

报送市局（盖章）：

局分管负责人：

局机关责任科（处）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登记机构全称：

登记机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印模：

备注：

附件 2

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模板）

登记号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与 XXXXXXXXXXXXXXX 签订的 XXXXXXXX 合同，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予以登记。合同金额 XXXXXXX 万元整，其中与技术转让有关技术性收入（研制费或转让费）XXXXX 万元整。

登记员（章）：

登记机构（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科技厅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印章（模板）

尺寸：36mm*36mm

字体：宋体、隶书

字号：姓名 3 号、其余小 3 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科区〔2020〕21号

各市科技局：

现将《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8月24日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更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安徽省省级孵化器按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两类。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四条 鼓励各地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布局，积极探索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建设，为孵化、毕业企业提速升级提供所需场地条件和配套设施，并持续提供政策、管理、融资、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以促进企

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安徽省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坚持以下原则。

1. 坚守科技创新，强化属地管理。坚持省市联动、分级负责，各地科技部门要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为核心，切实担负起对孵化载体工作谋划、布局、培育、建设等管理责任。

2. 科学合理布局，强化区域协调。各地在推进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过程中，要立足产业发展、技术成果、人才要素等实际，注重区域平衡，实现本地孵化载体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3. 坚持动态调整，强化科研诚信。对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定期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省级资格。对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将大学科技园相关工作列入孵化器管理体系。各市级科技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的评审核查和绩效评价及择优推荐等工作。省直管县（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纳入市级科技部门统筹管理。

第二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省级综合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机构在安徽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且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 1 个；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咨询专家等）；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5 家。

第八条 申请省级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达到第七条前 5 项条件；

2.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3.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4. 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5.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3 家以上。

第九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一条 对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的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

第三章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省级备案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安徽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

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成立并实际运营 18 个月以上；

2.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从申请备案时有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 30 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不低于 15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

4.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须有 3 名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3 名以上创业导师（指接受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5.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第十三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 创业团队主要研发、办公场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均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

3. 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程序：

1. 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市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2. 市级科技部门负责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核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并书面推荐到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负责对推荐的申报材料及其信用记录进行复核和抽查，经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以省科技厅文件形式认定（备案）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资格每三年进行复审，复审工作按上述认定备案条件和程序进行；复审不合格的取消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

格。

第十六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依据相关要求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规范统计，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 3 个月内向所在地市级科技部门报告，经市级科技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报备；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政府、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省科技厅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二十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评优

第二十一条 各市级科技部门要聚焦孵化器、众创空间核心目标，每年对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审核，并限额择优推荐到省科技厅。绩效评价过程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相关资格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市级科技部门推荐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优，并按照规定对绩效优秀者给予支持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孵化器绩效评优指标：

1. 当年新增毕业企业数、当年新增毕业企业数占当年在孵企业数的比例；
2.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占当年在孵企业数的比例；
3. 在孵企业当年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当年在孵企业平均每家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
4. 在孵企业当年营业收入额，当年在孵企业平均每家营业收入额；
5. 在孵企业吸纳就业总数，当年在孵企业平均每家吸纳就业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众创空间绩效评优指标：

1. 当年新增在孵创业团队和企业数、当年新增在孵创业团队和企业数占当年在孵创业团队和企业数的比例；
2. 当年新增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当年新增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占当年在孵企业数的比例；
3. 在孵企业当年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当年在孵企业平均每家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
4. 在孵企业当年营业收入额，当年在孵企业平均每家营业收入额；
5. 在孵企业吸纳就业总数，当年在孵企业平均每家吸纳就业人数。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申请认定备案、复审、绩效评价过程中，如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及其他失信行为，获得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的，取消其省级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获得财政资金支持，追回财政支持资金，且 2 年内不得参加绩效评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市级科技部门在认定备案、复审、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的，视情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各级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级科技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管理办法，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认定备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科高〔2018〕22 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科高〔2016〕1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通知

皖科政〔2020〕22号

各市科技局，广德市科技局、宿松县科经局：

为支持我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和运行，加快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有力支撑创新型省份建设，我厅制定了《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科技厅

2020年9月1日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依据《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安徽省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是：面向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认定、定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科技管理部门是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服务管理主

体和监督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引进、培育、组建、认定、日常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并采取政策措施支持本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

第二章 认定与评价

第六条 申报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安徽省，注册后运营 2 年以上。

2. 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3. 具有以下研发条件。

（1）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且不少于 20 人。

（2）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3）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4. 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1）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3）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5. 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6.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术股权投资收益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

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八条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1. 自评申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表填报及有关证明材料上传。

2. 审核推荐。申报单位所在市或省直管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提出推荐意见，省科技厅根据审核意见受理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须按要求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审核单位送交指定业务受理窗口。

3. 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4. 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视情选择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5. 结果公示。省科技厅主管处室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提请厅会议研究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6. 发布名录。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按年度统一发文公布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名录，授予“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

第九条 申报认定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附件1）；

2.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及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3.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4. 近两年承担的市级以上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等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部门、编号、合作或委托单位、金额、起止时间）、立项证明或合同复印件等；

5. 近两年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登记时间、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创业与孵化育成企

业清单（包括服务、创办、孵化企业等材料）以及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等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新认定的，在认定后的第二年，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继续保留 2 年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此后每 2 年评价一次。参与绩效评价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须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登录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上两个自然年度的各项指标数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参与评价或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

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60—70 分的为合格，70—85 的为良好，85 分以上的为优秀。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可适用以下政策措施。

1.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省科技厅视情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招引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2. 可按照要求申报国家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有关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4. 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并可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5. 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组织申报认定。

第四章 管理与责任

第十二条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

第十三条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3月份前按照要求填写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科技创新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

第十四条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R&D经费支出情况。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对未按要求参加科技统计、严格财政资金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

第十五条 建立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申报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如实填写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评价材料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认定，并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已通过认定的机构在有效期内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取消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追回财政支持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将移交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各市、省直管县科技局在认定、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的，在全省科技系统予以通报批评；各级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市、省直管县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开展本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推荐单位（部门）：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制

填写说明

- 1、申报单位指定专人会同财务、统计部门人员填写本申报表。
- 2、填表文字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无”。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可以扩充或加页。
- 3、申报表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有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 4、申报表中除了标明“年份”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到填写日的累计值。
- 5、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确认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在本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否则本表无效。
- 6、指标说明
 - （1）“单位基本信息”部分
 - ① 技术领域：申报单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属的技术领域。

② 研发类型：申报单位主要从事的研发活动类型。

③ 股东投资金额：若出资方以技术或者不动产入股，本栏填入实际入股形式及作价金额。

(2) “单位人员情况”部分

① 职工总数：指申报机构在安徽省内全职职工人员数（含合作单位派驻的科研及管理人员），不含兼职人员。

② 研发人员数：指机构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不含管理和服务人员，但包括合作单位派驻及兼职研发人员，兼职人员按照实际工作天数折算为在职人员数。

③ 引进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指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的方式，引进支持的国（境）内外、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④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可填入国家“国家杰青”、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课题组长或首席科学家、“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

(3) “研发基本条件”部分

① 办公和科研场所：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办公的场所及用房，如实验室、研发中心、研究部等。

② 政府及财政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与财政补助收入之和。政府补助收入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财政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

③ 研发费用是指申报单位的研究支出与开发支出之和。

④ 非财政资金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是指研发费用中非财政资金投入金额占比。

⑤ 5万元以上设备：指原值5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4) “科技项目情况”部分

① 承担政府科技计划：指申报机构承担过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科技计划项目。

② 承担企业科技项目：指申报机构承担过的其他企业委托的科技研发项目。

③ 自主立项、合作、委托研发项目：指申报机构自主立项开展的研发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开发的研发项目、与其他单位一起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

（5）“近两年成果产出情况”部分

近两年成果：是指近两年来新登记科技成果。

科技奖励数：国家级、省部级分别指获得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和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的科技奖励。

（6）“社会效益与影响”部分

服务企业：指为其他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

7、此次申报填写的数据资料只能来源于申请机构本身，不能自行拓展到其投资主体所有。

承 诺 书

填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管理的纪律规定，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如我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省科技厅有权取消本次认定结果，我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是否在安徽省拥有独立法人资格			(选填数字) 1. 是 2. 否		
法人性质	(选填数字, 单选) 1. 企业 2. 事业单位 3. 民办非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领域	(选填字符, 可多选) A. 集成电路 B. 新型显示 C. 智能语音 D. 智能终端 E. 软件和信息服务 F. 机器人 G. 通用航空 H. 智能制造 I. 现代农机装备 J. 轨道交通装备 K. 新材料 L. 生物医药 M. 现代中药 N. 高端医疗器械 O. 智慧健康 P. 生物农业 Q. 生物制造 R. 新能源汽车 S. 新能源 T. 节能环保 U. 电子商务 V. 云计算和大数据 W. 数字创意 X. 传统行业改造提升 (须注明行业)				
主营业务	(选填数字, 可多选) 1. 应用基础研究 2. 成果二次开发 3. 技术转移转化 4. 企业孵化育成 5. 产业投融资 6. 科技服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股东 (或 出资方) 构成	序号	股东 (或出资方) 名称	股权 比例 (%)	投资 金额 (万元)	股东类型
	1				1. 企业
	2				2. 事业单位

	3					3. 社团组织
	4					4. 投资基金
	5					5. 其他(说明)

二、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自有研发人员学历（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自有研发人员技术职称（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兼职研发人员（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专职科技成果转化人员（人）					
引进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个）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人）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	国家科技项目课题组长（首席科学家）		其他	
	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	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任现职时间			
负责人简介	(有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其相应管理经历, 请列举说明)					

三、财务基本情况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研发仪器设备原 值(万元)	
办公和科研场所	自有产权: 平方米; 租借 平方米。				
近两年财务情况					
年 度	年	年	合计		
总收入(万元)					
政府及财政补助收入(万元)					
引入风险投资金额 (万元)					
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税前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技术合同交易额 (万元)					

非财政资金投入占研发费用比例 (%)						
“四技”收入、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术股权收益占总收入的比例 (%)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比例 (%)						
纳税总额 (万元)						
近两年仪器设备情况 (填写 5 万元以上设备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 (万元)	购买时间	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万元)
	…… (可增加行数)					

四、近两年科技项目情况

类 型	合计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数（项）					
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金额（万元）					
承担企业科技项目数（项）		承担企业科技项目金额（万元）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数（项）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金额（万元）			
合作研发项目数（项）		合作研发项目自身投入经费数（万元）			
委托研发项目数（项）		委托研发项目金额（万元）			

五、近两年成果产出情况

（成果所有权主体为申请单位而非合作或共建单位）

专利产出	专利申请数（项）		发明专利申请数（项）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项）		有效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新药、新农药、新兽药数(项)		动植物新品种数（项）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科技奖励数（项）	国家级		省部级		
科技成果登记	名称	获得时间		成果水平	

	……（可增加行数）		

六、社会效益与影响

创业与孵化企业情况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		1. 是 2. 否	
	如是，请列出名称：			
	创办企业数量（家）		孵化企业数量（家）	
累计服务行业或企业数（次/个）				
产学研情况	请列出申报机构主导或者参与的所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名称，比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院士工作站、行业协会、检测中心等。			

七、机构运营管理

发展战略	说明：包括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主攻方向、定位、实现途径等，不超过 800 字。（有编制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应作为辅证资料提交）	
主要管理 规章制度 （管理、研发、财务、人事、激励等）	制度名称	实施时间

八、审核意见

市、县科技主管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第三方服务机构 形式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1. 体制机制	18	1.1 清晰的战略设计	9	1.1.1 清晰的发展战略
				1.1.2 明确的研究方向
				1.1.3 多元的投资主体
		1.2 新型的运营机制	9	1.2.1 现代化管理制度
				1.2.2 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
				1.2.3 灵活的用人机制
2. 人才团队	18	2.1 研发人员规模	10	2.1.1 研发人员总数
				2.1.2 研发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 (%)
				2.1.3 兼职研发人员数
				2.1.4 硕士学历或副高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比重 (%)
		2.2 成果转化人员规模	2	2.2.1 技术经纪人数
				2.2.2 科技专员数
		2.3 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	6	2.3.1 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团队数量 (个)
				2.3.2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情况
3. 创新能力	27	3.1 研发投入水平	9	3.1.1 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3.1.2 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 (%)
				3.1.3 原值 5 万元以上科研设备 (万元)
		3.2 研发项目能力	8	3.2.1 承担(参与)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数(项)及经费总额 (万元)
				3.2.2 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数 (项) 及经费总额 (万元)

		3.3 研发产出水平	10	3.3.1 发明专利拥有量（申请量、授权量）（件）
				3.3.2 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标准数量（个）
				3.3.3 登记科技成果数量
4. 创新效益	25	4.1 经济技术服务效益	12	4.1.1 机构总收入（万元）
				4.1.2 应纳税总额（万元）
				4.1.3 促成技术交易项目数（项）及交易总额（万元）
				4.1.4 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4.2 创业孵化效益	3	4.2.1 引入或设立投融资机构（基金）数及年投资服务创办孵化企业数（家）
				4.2.2 创办孵化企业数量（家）
				4.2.3 创办孵化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4.3 社会效益	10	4.3.1 服务企业数量（次）
				4.3.2 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4.3.3 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5. 开放协同	12	5.1 协同发展能力	6	5.1.1 国际交流情况
				5.1.2 与研发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情况
				5.1.3 与地方产业集群互动情况
		5.2 知名度	6	5.2.1 区域或行业的认知度
				5.2.2 举办（参与）重大创新活动情况
				5.2.3 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情况
加分项指标	10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数量		

注：相关指标数额（总额、总数、比重等）为评价期内（上两个自然年度）产生。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皖科区〔2020〕27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0月14日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皖政办复〔2018〕341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皖科资〔2019〕41号）要求，为规范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以下简称“省科技成果库”）管理，更好推进省科技成果库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成果库主要汇聚国内外各类先进科技成果形成的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的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成果转化项目”）。实行自愿申请、分类入库、动态管理、开放共享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成果转化项目申请入库的主体为在安徽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条 分类入库

1. 直接入库类：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产生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企业成果转化项目等，直接进入省科技成果库。

2. 择优入库类：其他各类科技成果（项目）由设区市科技部门、有关归口管理单位推荐，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筛选优秀项目进入省科技成果库。

第五条 省科技成果库入库的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入库项目”）在库期限原则上为5年。

第六条 入库项目向省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管理机构开放，供其从中择优遴选投资项目，同时向社会开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入库项目。

第七条 省科技厅定期（原则上每年两次）以文件形式向全社会公布新入库项目名单。

第八条 入库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常年自愿申请，按要求填报成果转化项目入库相关申请信息并填写信用承诺书；

2. 设区市科技部门、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定期（最长不超过半年）对各企业填报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直接入库和择优入库成果转化项目分别报送、推荐到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对经设区市科技部门、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报送的直接入库成果转化项目随时进行形式审查和信用记录核查，将审核无问题的直接纳入省科技成果库，确定唯一入库项目编号，完成入库。

省科技厅对经设区市科技部门、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推荐的择优入库成果转化项目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择优纳入省科技成果库，确定唯一入库项目编号，完成入库。

第九条 择优入库成果转化项目条件

1. 技术水平先进。成果转化项目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该科技成果研发成功原则上不超过六年。

2. 成果权属明确。成果转化项目应成果权属明确或有确定的确权计划或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该科技成果的基本信息（不涉及关键核心技术）可向社会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3. 符合产业政策。成果转化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标准、规定。

4. 市场可以预期。成果转化项目应商业计划合理可行，预期市场前景好、竞争能力强，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团队结构合理。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化研发与市场营销的团队结构合理，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务实经营理念，诚实守信。

第十条 申请入库成果转化项目主要信息

1. 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情况、所属行业、

高管情况等；

2. 企业业务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技术团队、竞争优势等；
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技术成果情况、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计划等；
4. 项目市场预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业务区域情况说明等；
5. 其它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各企业在申请成果转化项目入库过程中及入库后，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及其他因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情形的，取消其成果转化项目入库资格，3年内不接受该企业成果转化项目入库申请，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各市级科技部门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的，视情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评估专家、评估工作人员等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对入库项目质量好、数量多，获省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等投资比例高的设区市科技部门、有关归口管理单位予以表扬。

第十二条 本办法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

省科技成果库入库项目编码规则

第 1—6 位：入库日期

第 7 位：是否为直接入库项目 F——是 N——否

第 8 位：入库项目成果来源 0——省内 1——省外

第 9—10 位：入库项目所在城市：

01 合肥市，02 淮北市，03 亳州市，04 宿州市，
05 蚌埠市，06 阜阳市，07 淮南市，08 滁州市，
09 六安市，10 马鞍山市，11 芜湖市，12 宣城市，
13 铜陵市，14 池州市，15 安庆市，16 黄山市。

第 11—12 位：预留字段，暂时以 00 代替

第 13—15 位：年度流水号

示例：

2020 年 9 月直接入库，成果来源为省内，项目位于合肥市，是全年第 256 个入库项目，其入库编号为：

202009F00100256。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的通知

皖科区〔2020〕29号

各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安徽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优化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引导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活动，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公正、科学和客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对象

在我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行一周年以上，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活动的以下机构：

1. 科技部门已认定（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
2. 其他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服务、政策咨询服务、评估评价服务、技术交易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的机构。

第二条 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实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自愿参评原则，按年度组织，由专家根据申报材料，针对评价内容、按指标权重，采取百分制打分评价。

第三条 评价内容

针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上年度向企业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政策咨询服务、评估评价服务、技术交易服务以及综合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条 组织实施

1.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担绩效评价事务性工作。

2.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内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参加绩效评价；审核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网上和书面申报材料，并将审核通过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五条 评价程序

1. 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2.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动员辖区内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参加绩效评价。

3. 自愿参加绩效评价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参评机构”）根据通知要求，提交参加绩效评价的网上和书面申报资料。

4.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参评机构进行信用核查，审核其提交的网上和书面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审核通过的参评机构网上推送、将其书面申报资料及推荐意见寄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

5. 受省科技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拟定绩效评价专家评审方案，报经省科技厅相关责任处室审定后实施，并将专家评审意见及时上报。

6.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相关规定研究和确定参评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后向社会发布。

第六条 参评机构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机构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科技创新服务相关附件，包括技术诊断项目清单、需求挖掘项目清单和人才推介人员名单；

3. 政策咨询服务相关附件，包括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项目清单（含项目申报、各类资质认定等），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培训服务清单，开展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服务清单，开展政产学研用金对接活动清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评估评价服务相关附件，包括技术评估项目清单、科技成果评价项目清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技术交易服务相关附件，包括促成供需双方合作项目清单及合同等证明材料，技术投融资服务项目清单及合同等证明材料；

6. 综合服务业绩相关附件，包括服务企业名单及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上年

度机构财政报表，机构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标准、资质认定和奖励等证书复印件；

7. 其它能够说明机构服务能力和业绩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评价结果与应用

1. 绩效评价结果形式为全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综合排名和科技创新服务、政策咨询服务、评估评价服务、技术交易服务四个单项排名。

2. 为示范引导我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能力，省科技厅向社会推介发布综合排名和单项排名结果。根据评价结果，择优推荐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八条 管理责任

1. 参评机构在参评过程中，如存在失信行为，取消其相应评价结果，且 2 年内不接受其参评申请；要求有关部门追回因绩效评价获得的财政支持资金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各级科技部门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的，视情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修订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科高〔2013〕66 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科区〔2013〕71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科技中介服务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创新服务	为企业诊断技术问题数	10	
	为企业挖掘创新需求数	5	
	向企业推介科技人才人次	5	
政策服务	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项目数	5	
	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培训服务人次	5	
	提供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服务数	5	
	开展政产学研用金对接活动场次	5	
评估服务	技术评估项目数	5	
	科技成果评价项目数	5	
交易服务	促成供需双方合作项目数	15	
	促成技术合作交易成交额	15	
	技术投融资服务项目数和金额	5	
综合业绩	服务企业数	5	
	科技服务收入	5	
	行业影响	5	
加分事项	年度重点工作、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10	

安徽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综合排名和单项排名（样表）

科技中介 服务机构 名称	综合 排名	单项排名			
		科技创新服务	政策咨询服务	评估评价服务	技术交易服务

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皖科基奖〔2020〕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省科技厅修订了《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7月24日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向全省，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

第三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省财政拨款。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省自然科学基金捐资。引导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出资共同设立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激励创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五条 确定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省基金项目采取定额资助方式，资助经费核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科技厅管理省自然科学基金，负责拟订相关支持政策，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省基金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结题等工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指导。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基金办”），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安徽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公益性机构申请注册为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能力和条件；
- （二）具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和制度；
- （三）具有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 （四）具有必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第八条 依托单位负责本单位的项目申请、推荐和管理等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并推荐申请人申请省基金项目；
 -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社会信用记录情况；
 - （三）提供省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省基金项目的条件；
 - （四）跟踪省基金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资助经费的使用，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给予经费配套；
 - （五）配合省科技厅对省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省科技厅对依托单位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省基金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 （二）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总结报告、结题材料、科技报告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三）严格履行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各项任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资助体系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包括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

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优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以及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

杰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且有望获得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或科技重大项目资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高水平研究,培养一批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优青项目主要支持省属单位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且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

青年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才。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及团队,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努力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突破。

面上项目主要支持科技人员,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需求,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

联合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鼓励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联合基金项目的实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需要,可对项目类型进行调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省基金项目申请,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第十三条 省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二) 是依托单位正式受聘的科学技术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 (三) 是所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在读研究生、离退休以及兼职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省基金项目申请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请省基金项目限 1 项；
-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同年申请省基金项目合计限 2 项；
- （三）正在承担省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 （四）年度申报通知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参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联合基金项目的限项要求，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杰青项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杰青项目；
-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且取得突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 （五）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第十六条 优青项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杰青项目、优青项目；
-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且取得较好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 （五）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第十七条 青年项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8 周岁；
-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省基金项目。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7 周岁；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 （三）具有从事所申报领域的研究经历；
-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重点项目合计限 2 项。

第十九条 面上项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5 周岁；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三）具有从事所申报领域的研究经历；
-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面上项目合计限 2 项；
-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但未承担过面上项目的，可再申请并承担面上项目 1 次；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且已承担过面上项目的，不得再次申请面上项目。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统一推荐并提交至省科技厅。

申请人可以申请回避函的形式提供 2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一般依照以下程序受理、遴选和确定省基金项目：

- （一）初步审查项目申请；
- （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 （三）会议评审专家组会议评审；
- （四）厅会议批准。

省科技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示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公示期为 5 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并通过依托单位通知申请人：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和当年申报通知要求；
-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
- （四）申请经费预算不符合相关的经费管理规定；
- （五）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注重代表作对项目申请的支撑作用及其相关性，并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
-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应当先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提交会议评审的项目，应当根据通讯评审结果择优遴选。会议评审，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情况，并结合学科发展和预算情况，提出资助项目建议。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会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经公示后确定立项计划，公示期为7日。

第二十六条 省基金办负责处理异议项目。申请人对拟资助项目存在异议，应当通过所在依托单位提出异议。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在省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人近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当对项目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九条 立项计划下达后，依托单位应当按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审核通过后提交省科技厅。计划任务书主要内容应当与申请材料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及关键考核指标。

省基金办负责审核计划任务书,并在核准后返还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核准后的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逾期未提交计划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审定项目上一年度进展报告,建立省基金项目实施(电子)档案。

第三十一条 优化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省科技厅一般不开展评估、评价、检查、审计等过程性检查,以依托单位自我管理为主。杰青项目、优青项目、重点项目过程检查不超过一次。

第三十二条 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自主权,在不降低主要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依托单位批准备案,相应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结题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应当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杰青项目、优青项目和青年项目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依托单位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并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 (三)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省基金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应当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第六章 结题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厅在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结题。

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提交科技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统一提交省科技厅。

联合基金项目结题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组织同行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完成情况，并注重研究工作质量和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四）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优秀（A）”、“合格（B）”、“通过（C）”和“不通过（D）”结题结果，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考虑到基础研究工作的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对于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或整个研究以失败告终的项目，项目实施（电子）档案或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作出“通过（C）”的结题结果，不影响其再次申请省基金项目。

结题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或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给予撤销或终止处理，作出“不通过（D）”的结题结果：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省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发表省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标注内容“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Anhui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和项目编号。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省基金项目实施过程及经费使用等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省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绩效评估和信用监管等。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省基金项目申请、评审、立项和实施过程以及结题中存在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省科技厅实名举报。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评审专家以及依托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参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处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涉嫌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其他弄虚作假等科研失信行为的,经查实,取消其参加本年度项目评审和承担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项目申请人三年以内不得申请省基金项目。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终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以至五年以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省自然基金项目处理意见。

- (一) 未按照计划任务书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且未经依托单位批准备案;
- (二) 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 存在抄袭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等科研失信行为;
- (四) 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因故终止实施的,收回结余已拨付资金;因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四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以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 (一) 未履行保障省基金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 (二) 对项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 (三)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弄虚作假;
-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五) 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四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改正;情节

严重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或不尽责评审；
- （二）不遵守诚信承诺，擅自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 （三）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实施，2010 年公布的《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 (2020—2025 年)》的通知

科农〔2020〕32 号

各市科技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供销社、扶贫办、林业局：

现将《安徽省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林业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

安徽省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十四五”时期是安徽省农业农村大变革、大发展、大创新时期，新时代赋予了科技特派员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全力打造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安徽特色的科技特派员制度升级版，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提升、倡导推进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农村工作机制创新。2019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年来，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队伍不断壮大，成为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使广大农民有了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广大科技特派员要秉持初心，在科技助力脱贫

攻坚和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做优科技特派员服务载体，创新科技特派员服务形式，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激励机制，推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不断走深走实，促使广大科技特派员在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实现“六稳”“六保”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科技创新水平有效提升，成果转化成效明显提高，创新创业机制更加健全，政府引导、市场驱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新局面进一步形成。

——完善一批创新创业政策体系。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支持政策体系、评估体系进一步优化，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基本实现区域特色产业全覆盖。

——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省、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三级科技特派员总数达到 8000 名左右，其中，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人数 1000 名以上；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 20 个左右。

——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成省级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 70 个左右，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服务载体 500 个以上。

——形成一批创新创业典型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服务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先进典型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选认机制

1. 健全科技特派员选认制度。根据双向选择、按需确认、精准对接的要求，选认一批省级科技特派员，逐步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加大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沿淮行蓄洪区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助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同时，注重多领域选认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由一产向二、三产业拓展。（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扶贫办、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法人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中央驻皖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根据各地需求，选认科技特派员进行对接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整合科技资源，组建多学科交叉型人才团队，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支持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建设农（林）综合实验站、农（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等平台，探索农业科技服务新模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企业“科技专员”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选认“科技专员”，到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四技”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等，加强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搭建服务载体

4. 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组建一批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支持市、县建设本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支持引导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围绕区域主导和特色产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创业辅导等服务。（省科技厅）

5. 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载体。支持各类科技园区及开发区，农（林）综合实验站、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等，健全“围绕产业链、配置技术链、完善服务链、配套资金链、提升价值链”的“五链耦合”资源配置机制，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提供重要依托。（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搭建科技特派员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快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科技特派员信息化服务平台，提升科技特派员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导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龙头企业等发布技术成果，组织科技特派员与需求方进行对接，完善“订单式”需求、“菜单式”供给服务模式。（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扶贫办、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服务方式

7. 开展全产业链服务。聚焦乡村振兴的科技需求，发挥科技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乡村转化应用，提高附加值，提升产业竞争力。鼓励各地围绕区域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引导科技特派员将服务环节从产前、产中延伸至产后，实现产销对接、全链条服务。（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社会化服务。发挥科技特派员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凝练推广“农业科技园区+农（林）综合实验站+科技特派员+农户”、“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一村一品（一村一基地）+农户”等服务模式，提升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立利益共同体。支持科技特派员在符合有关规定前提下，以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激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力。（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激励机制

10. 允许兼职取酬。支持从高校、科研院所选认的科技特派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科研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的，从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科技特派员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离岗创业。支持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认的科技特派员，经所在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报备后，离岗创新创业，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离岗期间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岗位等级聘用时间和工作时间连续计算，专业技术职称和岗位等级与原单位其他人员享有同等机会。期满后，返回原单位的科技特派员按离岗时原聘职务安排工作，不返回原单位的科技特派员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各地整合财政资金，统筹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等。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加大信贷支持，开展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通过引进创投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形成多元化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融资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市、县成立本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研究制定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具体政策和举措，并协调各有关方面共同抓好落实。（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供销社、省扶贫办、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考核评价。健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派出的科技特派员，由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负责考核。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选认的科技特派员，由本级负责考核。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及各级科技特派员，考核合格的优先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进行退出。（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激励引导。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加大优秀科技特派员正向激励力度，相关部门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科技特派员给予优先推荐。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引导更多的科技特派员扎根基层创新创业。（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供销社、省扶贫办、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徽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意见

皖小康〔2020〕2号

省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创新投入的积极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加大政府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充分激发部门、地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确保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R&D 经费支出/GDP）稳步增长，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重点工作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开展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活动，对 R&D 经费支出排前 100 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前 100 名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和特级建筑企业等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对 R&D 经费支出强度高于上一年度全省 R&D 经费支出/GDP 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计划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一室一中心”等研发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依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引导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和加强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实施推进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各级财政统筹教育、科技、产业、人才等资金支持高峰学科建设。把科学研究作为支持省内高水平大学和高峰学科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鼓励高校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含企业自立研发项目），横向科研经费按合同由高校院所、企业自主管理、规范使用，对实际到账 3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项目，可视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

发挥各级各类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促进银企联动、投贷结合，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 R&D 经费支出强度高于上一年度全省 R&D 经费支出/GDP 的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强化财政资源配置导向。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即：R&D 经费支出只增不减，R&D 经费支出/GDP 只增不减。（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模以上企业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数字经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三重一创”“科技创新”“制造强省”等财政科技相关资金，要求其上年度 R&D 经费支出强度高于一定标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财政科技相关资金不予支持。确保拨付的各财政科技相关资金，部分或全部用于研发。（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加强对财政科技投入流向研发的统计分析，采取有力措施，努力确保全省 R&D 经费支出/GDP 持续增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五）明确分工，确保应统尽统。

将 R&D 经费支出强度纳入对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一室一中心”等研发平台，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基地，特级建筑企业，省属企业等考核评优重要内容，推动各行业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强度持续增长。（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

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研发费用辅助账或专账，推动项目研发投入的单独列账、单独核算。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研发费用财务制度。（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统计局）

统筹我省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协调数据的上报和联合发布，对全省研发投入主要统计数据监测、分析、评估论证，实现统计信息共享和预测预警联动。继续新增符合条件的单位纳统，做到应纳尽纳。完善农林、卫生等领域的 R&D 经费支出统计调查制度。（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 R&D 经费支出提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困难。要建立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统筹衔接，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保障。（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七）加强宣传培训。统计部门要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强化对地方和本系统、本行业研发投入专业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研发投入工作水平，同时督促调查对象依法依规做到应统尽统；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科技创新进口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和高校院所掌握政策及申报流程、做好研发费用归集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八）加强考核评估。加大考核力度，将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GDP 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等考核评价工作。对“两个只增不减”综合排名靠前的市予以通报。强化各市研发投入指标监测，适时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全面分析检查实施效果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统计局）

（九）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实化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税务局）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第一条：“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条款，按本意见相应条款落实。

附件：

1. 安徽省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安徽省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安徽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安徽省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落实省政府 2020 年第 18 号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省研发投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同，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决定建立安徽省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为总召集人，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必方、省科技厅厅长罗平担任召集人，成员由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分管研发投入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和联络工作由省科技厅负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建设创新型省份对研发投入强度指标要求，分析研究研发投入强度指标完成情况，找准研发投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落实措施，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二）加强省直部门协同配合，加强对地方和行业研发投入工作的检查指导和专业知识培训，督促纳统对象依法依规做到应统尽统。

（三）统筹我省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协调数据的上报和联合发布，对全省研发投入主要统计数据监测、分析、评估论证，实现统计信息共享和预测预警联动。

（四）其他需要研究协商的重要事项。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军工单位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军工单位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开展本系统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引导规模以上工业、

农业龙头企业、特级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金融业等加大研发投入，配合省统计局做好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和研发投入统计工作。

（三）省教育厅：负责高等学校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引导高等学校含附属医院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开展本系统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四）省科技厅：负责科研机构研发投入统计。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企业、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开展本系统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职能工作。

（五）省统计局：负责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负责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汇总和对外发布，落实统计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业务知识培训。

四、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至少 1 次。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与各成员单位研究并报总召集人同意后确定。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经总召集人同意后，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互通，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三）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作出的重要决定等，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 2

安徽省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邓向阳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召 集 人：	李必方	省政府副秘书长
	罗 平	省科技厅厅长
成 员：	陈 剑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竺艺武	省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
	储常连	省教育厅副厅长
	程雪涛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有军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胡锡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方廷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叶传柏	省国资委副主任
	程龙干	省统计局副局长
	程 钢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倪廷辉	省税务局副局长

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皖科高〔2020〕39号

各市科技局、宣传部、网信办、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为促进我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转变文化发展方式，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安徽省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网信办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12月21日

安徽省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根据科技部、中宣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加快业态创新，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为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省范围内创建若干家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管理规范、配套完善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骨干企业，推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潜力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产品。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创新

1. 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聚焦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目标，支持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文化科技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类人视觉、听觉、语言、思维等智能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重点突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应用平台与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2. 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文化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支持国内外重大文化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聚焦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以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安徽创新馆知识产权对接交易平台作用，促进文化科技成果展示、发布、交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3. 推动文化技术标准化建设。引导和推动文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增强文化生产和服务的规范性、科学性。鼓励我省文化企事业单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动以标准为基础的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走出去”，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加快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不断建立完善文化领域地方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文化和科技融合载体建设

4. 推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各地根据文化、科技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构建各具特色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区域格局。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骨干企业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

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5.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发挥企业在文化和科技融合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培育壮大文化领域科技型企业，重点突出龙头企业在融合创新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扶持中小微文化科技企业，鼓励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

6.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文化领域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支持安徽省文交所、安徽创新馆建设，打造文化科技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交易场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加快重点领域文化科技融合发展

7.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实施移动优先战略。大力推动省直媒体和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竞争力强的新型主流媒体。鼓励省直主要新闻单位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培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融媒体中心。支持“皖云”省级技术平台建设，逐步建成具有服务全省各级各类媒体能力的技术支撑平台。强化县级融媒体中心“媒体+政务+服务”发展定位，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可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

8. 加强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工程建设。围绕“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依托安徽文化云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构建公共文化数字资源体系，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水平，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加快全省文化和旅游大数据中心和“皖游通”平台建设。构建文化大数据应用生态体系，推动文化大数据开放共享，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文化资源数据，将安徽特色文化元素和标识融入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装备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领域，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引导鼓励市场主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

造，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走向网络化、智能化，不断提升生产、传播效率和质量。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重点研发智慧型呈现技术，开发数字化文化产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的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加快文化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支持智能技术和创新服务在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动漫创作、印刷复制、广告服务、会展服务等传统文化产业中的应用，实现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化领域的深度应用和创新发展，在文化领域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智能+文化”开源技术开发社区，鼓励双向交流、合作开发、共同体验和社会评测，强化文化领域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有效供给。（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 提升文化智造技术水平。引导鼓励市场主体加强激光放映、虚拟现实、光学捕捉、影视摄录、高清制播、图像编辑、智能写作软件等高端文化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加强舞台演艺和观演互动、影视制作和演播等高端软件产品和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广播电视网络升级和智能化建设，支持内容制作、传输和使用的相关设备、软件和系统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促进柔性显示、微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兴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产业发展。强化创意设计引领作用，提升文化装备“安徽智造”软实力和附加值，打造文化装备“安徽智造”品牌。鼓励文化装备生产企业加快设计创新，加快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剥离创意设计部门，成立独立运营的创意设计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指导和推动全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将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纳入省文化产业发展考核体系。各省辖市相应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12. 加大资金支持。充分利用“三重一创”、科技创新、文化强省、制造强省等政策资金，加大对文化科技融合项目、企业、基地的支持。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平台的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科技融合

领域相关产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及省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加强金融服务。文化产业类投资等相关基金加大对文化科技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文化科技相关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保险等机构加大对文化科技企业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文化科技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鼓励文化产权交易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搭建文化科技投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版权评估、文化企业信用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安徽证监局）

15. 强化人才支撑。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文化和科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文化和科技高层次人才申报省突出贡献人才奖、省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评选等。为引进的文化和科技方面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文化科技型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集聚一批博士后青年人才。鼓励文化和科技领域留学人员来皖创新创业。持续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大力培养各类文化科技融合性专业技术人才。将文化科技融合发展重点课题研究列入省社科规划支持方向。支持高校设立文化科技交叉学科，加强理工学科与人文、管理学科的交叉融合；支持文化科技企业、园区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文化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各类文化科技融合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6. 优化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创新文化科技融合体制机制，对文化科技融合过程中出现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快推进文化产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坚持内容版权为核心、科技创新专利为基础，促进文化科技

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鼓励开展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主题宣传，推介示范企业、品牌和人物。（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17. 深化开放合作。支持文化科技型企业来皖发展，支持安徽文化科技企业走出去，依托“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载体，开展国际技术交流，探索技术合作模式，以技术、标准、产品、品牌、知识产权、差异化服务等优势和特点参与国际竞争。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积极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推动建立长三角文化科技基地、文化出口基地联盟，依托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重大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打造一批数字文化产业合作载体。（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